

八十之書義識智新

工资典地是

行發館書印務商海上

心.

說 他 是 托 爾 個 斯 泰 大 祉 固 會 然 是 學 家 個 好; 鼎 因 鼎 大 爲 他 名 的 的 哲 學 切 藝 家, 術 小 說 作 品, 家, 戲 總 以 劇 改 家, 良 然 丽 社 會 總 不 爲 若

中

聯 的 合, 國 家 近 代 Ι 社 會 談 W W 主 改 義, 良 J |俄 社 法 國 國 會 的 的 的 也 無 I 強 圍 不 權 主 知 義, 多 主 義, 少, 英 國 但 目 的 的 是 基 各 是 爾 國 樣, 特 總 總 祉 有 不 會 各 滿 國 主 意 義. 的 美 色 於 彩: 現 國 代 的 如 生 勞 德 活 I 國

[托 氏 所 抱 的 目 的, 是 和 各 社 會 學 家 同 的, 但 他 要 想 種 法 子 太 太 平

狀

況,

想

設

法

数

良.

不

過

各

Λ

的

手

段

和

方

法

木

同

罷

了.

是 平 逭 以 安 安 部 暴 書 易 穩 裹, 穩 暴. 他 地 我 以 拿 們 現 讀 爲 過, 用 代 強 的 就 可 暴 社 以 來 會 過 知 驅 度 道 除 他 到 強 暴, 的 那 改 種 萬 良 理 年 社 想 也 的 會 不 的 境 能 苦 界、 ιČ 改 他 良 所 並 最 會 反 所 對 IJ 的. 在 就

± 抽 興 勞 I 敍言

|托 土 氏 地 的 興 小 勞 說, 想; 戲 I 劇, 敍言 現 在 我 國 都 有 翻 譯 7, 不 過 小 說 和 戲 劇, 總 是 借 事

曾 紹,實 所 來 IJ 寄 我 託 們 他 極 的 情 理 願 拿 至 \neg 於 土 剧 地 於 與 托 勞 氏 I Œ _ 正 這 堂 部 堂 書 的 介 社 紹 會 過 學 來 說、 |托 還 氏 沒 蓍 有 此 人 書 來 時, 介

這 僅 說 部 平 過. 書, **਼**ੰ 關 也 於 我 可 俄 們 國。 以 對 說 對 於 尙 於 這 合 全 個 托 世 問 爾 界 題 經, 斯 或 泰 者 過 的 也 很 本 有 長 意、 — 久 但 點 地 是 益 思 處. 索, 我 們 <u>-</u> 我 譯 照 想 我 這 這 書, 樣 的 不 看 思 來, 是 想, 希 我 不 望 致 們 我 翻 於

十

车

勞

動

紀

念

H

譯

者

敍

現 國 譯 僅

代 完

社 全

會

問 照

題 托

的 氏

方

法 話

要

的

去

做

不'

過

希

望

因

此

或

者

可

以

得

到

種

解

決

我

國



第二章 次 第二章 次 第二章 次

土地典勞工目次

第	第	第	第	第
五.	四	Ξ	=	
章	章	章	章	章
我	唯	忠	分	對
們	_		I	於
這	的	I .		IJ
時	方	人	:	土
候	法	:		抽
的		告工人		爲
奴	i		•	私
隸	÷			產
	÷			的
位				寓
:	:			
	i	:		:
:	:		i	
:	÷		•	
			:	:
:	;			:
:		:	:	:
i	•	:	į	÷
:	•	:	•	:
地位六		:	:	1
	四	į	:	
四	Ŧi.	九	=	

與勞

托 爾 斯 泰 原 著

鐵

我

看

人

類

猶

如

羣

牛,

其

中

有 地

公

牛, 私

有

母

牛, 的

還

有

小

半,

統

同

放

在

個

第

章

對

於

以

土

爲

產

寓

言

張郎 國醒 人石 合

料; 圍 子 他 見 得 絲 __ 裏 叉 所 這 那 圍 面, 把 樣 子 空 __ 子 他 氣 情 點 裏 圈 襄 了 形 草 面 們 流 面 心, 的 通 料 在 的 ----角 草, 這 塊 並 中 我 小 包 可 很 就 不 圍 地, 起 以 覺 子 看 够 來, 排 不 見 他 外 預 安 備 発 泄 ---們 面, 就 公 得 個 吃。 的 有 牛 他 牛 很 所 __ 要 母 欄, 們 代 温 以 片 牛 因 到 他 和 這 很 老 競 晚 們 很 些 美 了 存 牛, 麗 上 想 平 的 的 的 增 善 就 的 草 原 時 加 的 互 靑 幸 料, 故. 候, 4 相 草 免 猛 牛 福 主 用 場, 得 人, 草 烈 也 力 的 他 的 就 方 到 踐 很 們 牴 法 够 有 他 踏 再 觸 藏 於 做 們 牴 受 他 身 是 這 觸 他 竸 叉 之 裹 起 他 們 存 在 所 造 的

T;

了 看 爭 食

圍

±

地

爽

勞

I

第

章

對於以土地為私產的富書

±

的 支 配 因 爲 小 牛 或 被 殺. 或 餓 死, 不 能 長 成 可 以 利 用 的 牛 他 叉 規 定 毎 早

7 給 這 触 位 們 主 ___ A \neg 籠. 誠 딞 脫 可 謂 ___ 攊 的 ıĽ, # 去. 盡 奶. 做 力, 雖 替 說 這 他 們 ---羣 不 4= 能 謀 吃 得 幸 飽. 事 福 了. 他 們 然 而 却 我 可 道: 就 以 問 茍 他 延 隧 何 喘 以

第 ----章 我 不

要 肯

逎 打

樣

做. 樊

我

以

後 他

就 們

再 出

不

能

贩 __

取 件

他 簡

們 m

的 易

牛 行

奶 的

了.

他

就

凹

答

因

爲

如

岩

破

讓

的: 來 無, 推 火 而 爐 無 裹 至 論 於 用 甚 衣 的 麼 薪 食 地 鞋 炭、 方 襪 以 的 及 -> Λ, 切 吃 隨 的 物 他 件. 水, 怎 不 不 樣 但 會 生 是 自 活, 前 己 他 ٨ 跑 所 創 到 住 家 造 的 之 襄 房 的。 功: 來・ 屋, 也 麵 不 是 包 能 現 不 自 在 是 ㄹ 千! 天 生 千 圶 長

人 類 競 爭 生 於 欲 望 並 E. 他 們 競 律 得 很 利 害. 父 母 子 女, 動 輒 至 於

萬

食

無

衣

凍

餒

妻

兒

僅

足

以

救

死

と

的

勞

I

所

傲

成

萬 落 出

離 失 所 他 們 如 同 在 隻 擱 淺 的 破 船 Ŀ 船 Ł 食 物 很 有 限 各 事 都 聽

天

由 流

現 定 麼 無 以 食, 皆 長 相 命 到 當 在 要 講 益 爲 坐 不 僅 呢? 儏 人 於 很 享 三 的 設 是 \neg 有 + 報 __ 類 分 人: 奇 有 他 公 克 酬; 全 且. 怪 A 歲. 種 I _ 共 制 的 像 體 <u>___</u> 無 個 自 的 欲 總 有 但 皮 是 這 特 拿 的 人 顧 幸 鋆 依 樣 别 良 確 需 是 匠, 不 福、 節 賴 Ě 要 那 他 枝 是 暇 終 省 的 別 和 永 他 些 則 -能 做 的 飮 人, 分 的 理 遠 們 政 的 勞 歸 食 力; 人, 存 偏 治 鞋 不 工 性 於 之 家, 子, 要 過 __ 他 來 在 兩 ___ 反 宗 沒 僅 他 的 解 的, 說 以 敗 法 們 泱 必 是 教 爲 俱 互 有 I. 有 家, 傷 將 認 作 這 定 人 很 相 _ 來 分 文 要, 為 是 個 要 應 現 攘 I, 當, 問 A 還 有 很 應 學 在 奪 家, 用 拿 E 人 題, 要 很 或 _ 是 之 當 家 他 理 要 科 人 在 受 掠 理, 希 的 需 的 性 穿 學 供 過 取 家, 望, 但 要, 存 和 好 給 他 是 教 的, 並 是 ٨ 在 良 不 育 他 什 ٨ 且 有 家 才 ŭ 吃 但 的 麼 的 勞 沒 能 去 也 好 他 食 緣 人, 力 的; 有 物: 種 給 選 眀 們 故 總 以 人, 定 人 他 暸 這 的 我 呢? 不 爲 需 正 叉 從 的, 工 們 己 勞

怎 作

必

必

利。

丽

±

堆

與

勞

I

第二章

分工

求幼種確

75

這 直 不 等 過 他 是 畢 業 ___ 以 種 用 後, 強 依 舊 暴 不 來 掠 能 做 奪 别 事, 人 同 家 從 的 前 I 作 樣, 罷 這 7 種 這 不 種 是 強 眞 暴 E 的 的 掠 _ 分 奪 人 I.

他.

±

蛾

與

勞

I

第二章

分工

ــــ

問 畔 家 題, 做 I 作, 從 不 分 是 I 分 僅 在 I 前 僅 人 胂 乎 類 壆 研 社 家 究 會 叫 裏 能 做 存 是 __ 永 天 在 存 意, 與 不 的, __ 能 我 哲 敢 存 學 在, 說 家 是 在 畔 要 將 做 研 來 \neg 究 也 數 是 定, 如 何 永 <u>_</u> 才 在 現 的; 是 在 不 科 種 過 學 正 這 家

當

種

就

知

道 怎 麽 分 \mathbf{I} 好 意 ~ 思 有 說 的 出 勞 心, 來 的, 有 要 的 曉 勞 得 力、 缱 ц_ 是古 以 爲 代 這 傳 是 下 ---來 種 的 很 ___ 對 種 的 虐 通 政 I 易 事; 不

的

分

I.

你 要 把

我 吃, 把 我 你 穿, 僅 我 知 道 需 要 有 你 們 __ 做 的 那 你 些 ---個 粗 人 事, 也 要 是 多 你 少 們 入 做 服 慣 事 了 的, 料 並 我 且 你 將 我 們 以 也

替

你 們 做 ---種 勞 ŭ 的 事, 那 也 是 我 做 慣 7 的 你 給 我 肉 體 的 養

離 上 的 養 料 來 供 紿 你

是 肉 說、 體 的 逭 _ 你 蹇 種 料 要 得 丽 調 後 似 着 乎 我 才 的 是 得 養 到 對 精 的: 料, 倘 神 必 須 的 若 渲 先 養 料. 給 種 我 那 交 吃, 就 换 是 給 很 我 自 好 穿 了. 由 代 的, 創 我 是 造 掃 精 不 去 神 ___ 定 屋 養 中 料 先 _ 的 要 Λ 供 切

的 總 紿

垢.

来多要 精 對 鰰 於 陃 精 養 邊 神 人 但 說, 料 養 是 類 必 是 定 料 製 以 前, 同 要 與 造 否, 肉 我 樣 有 體 們 耍 平 他 要 緊 等 總 食 物 的。 的 歸 人 要 的 供 但 條 是 件. 給 供 A 我 給 就 學 我 者. 肉 必 們 們 定 的 或 大 體 肉 是 家 的 要 前, 體 垄 都 養 照 料 這 養 術 承 料。 認 家 倘 樣 的, 說, 若 做, __ 這 精 何 \neg 無 申 以 在 訷 種 供 我 養 交 辯 給 料 易 之 們 料, 餘 肉 未 與 是 地, 體 供 肉 自 不 養 給 體 由 的、 得 料 ٨ 問 養 不 的 的 料 那 他

第二章 分工 到 A

我 不

們

就

不

能 在

作

I 們

ــــ

7

+

爽

I

能

-

我

未

供

給

肉

體

蒦

料

以

我

們

需

要

精

神

餈

倘

若

五

艳 典 勞 I

六

我

做

I,

我

才

能

4

够 預 備 你 說, 我 要 供 農 夫, 給 你 鐵 的 匠, 鞋 匠, 精 神 水 匠, 養 料。 瓦 匠, 還 有 旁 的 人 都 耍 代

品. 我 們 個 要 個 意, 有 I 崇 都 数 可 的 以 說, 訓 \neg 條, 社 在 我 會 普 們 通 未 生 預 活 備 肉 作。 的 常 體 則, 養 勞 料 工 以 前, 應 用 我 的 們 知 要 識, 精 文、 神 義, 我 瘞 的

請 你 把 我 這 沒 方 法 有 工 也 給 夫 我 想 我 出 沒 _ 種 有 I 法 夫 則 研 來 防 究 機 裓 學, 破 自 然 哲 學, 化 學; 給 我 各

自 楡

5 快

也

沒 適

有

I

夫 後

去 才

研 有

究 充

請

你 量

把 去

這 工

我. 於

止 個

這 給 至

壞

公

理

的

H

常

生

活

和

然

分

的

力

生

活

的

問

題

和

意

們

的 產

我 書 沒 籍, 数 有 I 我 怎 夫 樣 去 學 数 習 良 詩 我 的 詞 文 器 藝, 音 具, 怎 樂: 樣 把 做 I, 這 些 以 及 楡 樂 我 精 的 居 神 住 和 怎 人 生 樣 必 採 需 温 的 和 給 通

光.

種

關 係

你 說 如 其 工 人 不 爲 我 們 勞 力, 我 們 就 不 能 勞 心; *勞* 心 事 業

你

們

至 際 爲 到 毫 勞 的 需 自 上 勞 種 無 力 美 要 和 如 己 並 力 最 倘 種 用 循 的 處, 其 沒 若 精 倒 的 淺 勞 輿 宗 工 反 有 工 近 工 胂 我 心 趣: 教 人 短 甚 作 的 人 養 也 相 我 指 · 導, 少. 發 比 料, 比, 麽 公 竟 不 們 出 供 較 理 這 合 就 保 知 不 這 給, 勞 能 樣 於 道 見 不 頀 種 勞 Ù 了 講 我 究 得 勞 能 簡 叉 力 的 勞 怎 竟 不 楿 工 單 的 來 力 麽 合 湛 重 你 的 而 得 對 的 樣 於 麽 要 勞 公 呢? 這 些 且 於 屻 旁 人 力 Œ 合 肉 實 樣 人, 他 可 你 政 法 體 緊 講 所 府 們 我 以 的 容, 養 要 比 這 總 得 供 耕 勞, 宣 料 勞 樣 不 到 給 田 易 言 講, 是 ŭ 心 能 他 啦, 我 工 我 要 的 的 也 供 們 淸 作 們 屻 允 這 沒 給 點 的 道 的 勞 切 許 樣 有 你 益 精 啦, 知 心 實 講 甚 處 供 肉 神 打 的 實 給 體 要 麽 倘 蹇 以 擩 ٨ 料, 供 精 Œ 好 上 若 房 及 叉 給 當 胂 笑, 我 不 陶 的 屋 怎 出 養 得 不 養 不 但 啉 鑄 料, 多; 料。 樣 來, 過 能 於 我 囘 甚 實 因 是 得 我 們

±

韯

興

勞

I

第二章

分工

4;

很

重

要

的

我

說.

I

λ

也

可

以講,

如

其

我

們

不

能

得

到

我

們

良

心

和

知

識

所

勞 I 第二章 分工

ス

要

些

什

土

鴡

與

呢? 叉 怎 樣 可 以 滿 足 他 們 的 要 求 呢? : 我 們 且 不 知 道 他 們 須

麽;答 甚 而 至 於 他 們 生 活 的 狀 死, 他 們 的 議 論, 他 們 的 思 想, 我 們 都 忘 記 了. 勞

任。們 心 : 豣 我 的 究 工 們 作; 他 漠 們 我 視 以 們 我 及 應 們 描 當 的 寫 服 責 他 事 任 們 的 到 僅 人 這 轉, 爲 個 秡 傘 抛 們 來 步 自 當 甚 己 作 至 的 我 我 楡 們 們 快: 文 不 倒 學 曉 和 得 反 忘 科 為 記 學 什 了 麽 的 我。 試 要 們。驗 做 的。品 這 責。我

者 現 在 這 \neg 法 個 利 時 賽 候, 我 人 們 對 (Pharisees 於 自 己 猹 要 詳 太 教 細 中 思 之 考 法 我 利 們 賽 實 在 派 人, 是 此 派 個 Λ 文 極 士 或

應a

該。

服。

事。

他。

們

不

應

該

僅

僅

乎

硏

究

和

描

寫

他

們

醴 國, 文 是 還 要 死 ___ 守 個 陳 法 譯 者 註 $\overline{}$ 坐 在 摩 西 寶 座 上, 雖 有 天 國 的 鑰 匙, 自 근 不 過。 進 裁。 天 重

人。們。不 君。吞。許 盡。人 了。家 我。進 們。去。 同。 胞。 的。 性。 命, 還 要。 自。 稱。 是。 基。 督。 信。 徒, 有 人。 道, 受

正。我

子

的。

育。

第 忠 告 工 人

們 處 於 我 這 的 你 要 種 餘 生 曉 壓 得 迫 無 的 幾 眞 理, 地 了, 位, 在 眞 如 未 理 可 何 死 以 才 之 前, 可 使 以 我 你 恢 自 很 復 由. 喜 你 歡 們 同 你 的 自 們 約 曲. 工 翰 八 人 章 談 談,

我

想

像

你

比 較 别 我 國 自 來 然 得 該 多; 同 不 俄 過 國 我 I 希 ٨ . 講, 望 我 因 的 爲 思 我 生 想 對 長 於 在 别 俄 國 國, 的 知 I 道 人 |俄 也 國 工 不 人 至 於 的 無 情 用 况

面

很

用

過 者

---有

點 許

心

思 事

J 體

於 是

你 我

們 從

有

---想

鰛

益

處.

或

多

前

的

以

及

現

在

正

想

着

的

我

在

這

個

上

食, 人 坐 你 或 享 .們 エ 有 其 Λ, ř 利 ٨ 終 總 身 很 你 困 7 們 苦, 解 眞 做 這 成 些 件 7 於 事 這 自 的。 근 些 不 Λ 關 的 緊 奴 隸, 要 這 的 是 I 作; 不 反 應 當 丽 的 旁 的 人, 但 不

> 凡 勞

明 丽

腶

±

蛖

奥

旁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九

+

地

與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+

但 是 如 何 才 可 以 不 如 此 呢?

chof. 隸, 是 中 把 = 不 世 我 人 紀 合 覺 皆 ,第 法 德 反 法 的 對 的 權 個 貴 利。 農 簡 族 夫 從 單 之 以 那 丽 首 及 些 自 領. 斯 不 然 原 坦 勞 的 註 丽 解 加 食 决 $\overline{}$ 萊 時 新 的 方 候 法 和 人 的 手 泡 愀 中 加 國 奪 古 喬 人 過 時 夫 民, 來. 候 (Stenka 都 古 也 是 時 有 用 傸 過 Rasin, Pouga 的 羅 的 這 馬 方 的 奴 就

直 到 現 在, 胀 國 的 I 人 也 常 常 如 此

這 個 方 法 在 旁 人 未 的, 用 之 前, I 人 已 嘗 試 過, 受 害 不 淺, 就 是 這 種 方

法

權 不 力 但 還 不 沒 韶 有 達 現 到 在 他 諠 們 麼 的 大, 目 用 這 反 種 而 方 使 法, 他 或 們 者 的 情 有 成 形 功 愈 的 加 希 惡 望; 劣 但 古 是 時 到 候 了 的 現 政 在、府、

總 11 麼 是 吃 財 政 次 權. 苦, 鐵 好 路 像 權, 泡 電 他 報 瓦 權, 同 警 察 |哈 考 權 夫 以 及 (Poltava and 兵 權 皆 在 政 Harkov) 府 掌 握 兩 之 個 中, 內 翩 閣 ---

候 的 暴 動 暴 動 的 A 不 是 被 打 就 是 被 殺受了 極 大 的 痛 苦; 那 些 不 勞 工

的 時 次

人, 壓 制 勞 I 的 威 權, 反 而 更 加 牢

去 抵 抗 強 固. 暴. 就 好 像 __ 個 秛 綑 縛 的 人 想

奪 力 去 去 的 抽 你 自 繩 們 子 由, 工 也 頭. V. 是 不 想 這 但 用 樣. 不 強 艡 暴

解

放。

反

丽

愈

抽

敿

緊

他

們

想

用

強

力

恢

復

被 解

強 脫,

力

用

方

倒

這 =

加

解

的 苦

們 J

> 方 種 得 暴 到 法 到 動 這 就 現 是 的 種 方 教 因 在 訓。 爲 總 法. 明 是 所 很 不 多 白 以 了 才 工 餛 所 達 Λ 有 幸 到 這 的 他 種 田 的 產, 現 們 新 被 在 目 法 替 的 則 人 奪 工 生 去, 出 人 來, 他 謀 他 現 們 幸 們 所 變 쟤 在 的, 處 其 成 勢 工 得 的 蓬 厰 到 地

蓬

日

織, 如 僱 個

協

且

的 ---

工 新 愈

宣 他 言 們 書, 想 選 出 同 ---夥 種 廠. 爲 新 議 方 員; 法 就 如 出 此 來, 凡 可 就 生 以 是 產 使 工 機 工 人 關. 人 互 土 地 相 位. 地 團 也 日 集, 在 漸 要 內; 改 有 良, 悉 組

久 力

m

久

之, 散

舉 與

PL.

大

小

工

總

之

是

±

地

勞

I 切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方

昇 他 泱 痛

所

同

Ľ,

布 以

聽 並

I

支 配、 那 末 他 們 可 以 快 樂 自 由 了. 雖 說

±

地

爽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方. 人 並 逎 且 種 也 教 很 訓 迂 腐。 然 田 而 產 此 爲 種 人 方 掠 法, · 去, 竟 自 愈 己 傳 爲 愈 這 エ 廣 種 了. 方 廠 法, 僱 I 仍 然 有 不 阻 但 礙. 在 衝 多 突 半 的 地

由 不 民 自 健 已 康,這 在 棄 的 農 有 種 農 危 教 業 民. 險. 訓 之 國 第 ---無 變 輿 __ 盛 丽 趣,是 行, 爲 教 而 卽 倚 且 那 是 些 蠢 人 厰 笨 很 民 康 主, 的 絕 完 工 健、不 全 作 快 想 耿 樂, 抛 由、 及 棄 的 熟 土 並 I 練 且 地 人 是 的 的 農 國 從 民, 裹, __ 這 個 也 ---種 自 變 有 教 食 丽 這 訓, 其 從 種 對 力, 事 情 於 自 於 形、人

之 那 九 些 + 靠 傳 八 播 釶 是 這 生 務 種 活、 農 新 力 然 式 \mathbf{H} 時 丽 務 農 其 髦 故. 餘 教 的 百 訓 人,賴 分 的 應 八, 之 該 __ 就 不 的 叫 生 勞 甚 他 工、做 麼 就 社 效` 很,會 力. 歡 主 迎 義, 遣 如 種 俄 學 國 說. 工 人 上 百 7 分

城 逭 種 學 說 盛 行 的 原 Œ 是 因 爲 棄 農 爲 I 的 人, 不 知 不 長 覺 乃 沾 人 染

市 及 工 廠 生 活 的 嗜 好, 却 好 社 會 主 義 的 教 訓 是 講 嗜 欲 增

類

進

的 表 徵. 所 以 他 們 就 拿 社 會 主 義 來 解 說.

化

們 同 夥 傳

的 來: 改 他 良 們 這 家. 因 種 比 I 有 較 這 Λ 鄉 種 拾 裹 信 了 絛. 老 社 農 和 會 主 的 已 人, 位 成 義 置 功 __ 要 的 點 零 高 _ 碎, 得 種 多. 就 新 嗜 沸 好, 沸 所 揚 以 揚 他 對 就 他 自 義, 信 是 急 播 進 起 派

闚 曾 係 聽 過: 所 有 就 是 __ 切 他 聯 們 合 聽 見, 會, 宣 與 言 他 書, 們 選 也 同 是 黨 格 格 做 不 議 入, 員 等 與 等 他 社 們 會 的 主 實 義 際 的 上 方 須 法, 要. T. 毫 厰 無

幸

丽

俄

國

傪

這

樣

的

エ

尙

屬

炒

數;

大

多

數 勞

農

祉

會

主

連

聽

都

不

的 I 人, 想 用 來 解 放 他 們 的 奴 隸 地 位, 對 於 鄉 間 自 由 的 農 夫, 却 眴, 無 以 關 及 緊

要

裹

合 力 儲 關 **±** 蓄 於 鈉 等, 農 爽 皆 ٨ 勞 無 方 闚 面. I 痛 或 第三章 蹇; 者 但 也 有 有 忠告工人 很 __ 件 緊 是 要 很 的 亚 事 體, 緊 的 如 加 多 就 工 價, 是 農 滅 人 少 所 時

+=

有

的

土

及. 不 足 ± 以 皉 維 典 持 勞 家 I 生 第三章 活 這 眞 忠告工人 是 農 Λ 的 緊 要 問 題, 提 倡 十四 社 會 主 義 的 反 未

道

有

學

問

的

社

會

學

家

說

I

人

奮

門

的

重

要

目

的

第

是

礦,

其

欬

I

末

地

能 地、 奢 借 家 人 旣 7 說, 侈 借 __ 工 收 得 * 딞 給 千 廠 囘, 要 是 ---你、 是 盧 於 就 得 切 土 社 你 倘 布, 他 不 到 大 地 不 岩 你 們 需 土 小 照 需 借 是 並 要 地, 這 I 的。 五 只 廠. 無 的 必 種 那 千, 要 關 先 然 I 祉 末 四 錢 緊 廠 放 後 會 要, 你 干 用 棄 才 學 也 所 盧 的 他, 可 說 有 可 需 布 但 _-以 預 以 看 用 我 放 種 料 得 起 __ 解 拿 的 债 放 同 經 到 來 地 幾 要 的 債 得 土 __ 過 千 百 到. 뿥 的 得 ---地。 盧 包 你 就 但 次 土 到 布 肥 講: 常 是 紛 地 土 就 種 皂 常 亂 -要 爲 地, 可 僅 利 的 和 曉 Λ 必 作 以 絲 僅 用 得 變 生 先 借 化, 乎 工 所 綢 此 要 給 作 法 人 同 __ 土 必 具 你 抵. 千 你 需 地 需, 澬 與 了. 這 盧 和 要 本 仍 但 些 布 放 的 然 家 社

所

以

會

學

家

是

+

分

誤

也

是

工

的

器

工

厰

製

類 我 債 是 是 會 奮 厰

似 不 的 土 工 學

J. 香 造 作, 料, 厰 眼 肥 相 皂, 鎲 同 金 眼 絲 鏡, 等 勸 金 造 絲. 工 得 以 人 叉 及 暫 好 其 忍 叉 無 他 地 快 奢 之 的 侈 品, 苦 時 候, 棄 僅 地 僅 掉 是 乎 土 地佔 不 後 會 來 據 種 了 I 廠 等 造 到 把 出 工 土 許 Λ 地 學 多 诙 槍, 好 砲, 復 了

Ξ

過

來

去, 是 未 世 嘗 人 靠 稍 久 地 解 經 爲 生, 知 道 自 的, 食 大 其 家 力, 是 總 我 勉 們 力 人 向 類 着 最 這 快 頹 生 樂 活 最 自 由 的 如 生 魚 游 活 緊 水 要 中 條 件

這

做

Ш 以 滿 但 足 是 他 沚 會 們 的 主 欲 義 望. 講 要' 衆 做 人 的 成 快 ___ 樂 種 不' 以 工 __ 定 業 爲 需 要 中 植 ıζ 的 物 生 與 活, 動 發 物 展 來 他 做 伴, 的 藉 無 窮 力

信 欲 望、 這 種 在 學 那 說, 圶 氣 就 困 不 頓 清 於 潔 I, 的 廠 工 生 厰 活 裏, 牢 無 籠 知 之 無 中, 識 並 做 用 他 全 的 力 I 和 作. 資 因 本 而 家 這 慘 些 淡 工 的 ٨

+

地

舆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十五

奮 相

+

娥

與

勞

I.

第三章

忠告工

門, 維 緊 性 人 說,的 持 了 這 要 關 _ 土 地, 這 樣 不 的 於 國 多, 家 然 要 I 滅 種 富 事 他 天 想 作: 少 源 們 然 I 是 反 ___ 的 做 抛 生 種 作 而 製 不 棄 活 方 對 辟 比 法, 造 到 田 於 間 務 I 出 的, 如 和 __ 廠 增 產 並 叉 何 件 品 且 那 生 才 最 加 減 也 樣 活 可 緊 I 久, 無 要 價 少 好 以 罷 關 教 這 恢 的 等 了. 緊 他 句 復 事, 問 要, 題。 再 復 話, 那 全 者, 所 行 縱 不 他 種 就 以 歸 使 天 注 們 對 然 意, 是 工 田 自 的, 不 人 務 務 就 己 農, 鯞 但 農 是 以 如 是, 工 爲 田 恐 是 的 也 逭 怕 現 生 Λ 做 沒 沒 回 在 活。 E 的 事. I 是 有 社 棄 有 這 不 這 廠 會 掉 __ 許 過 萲 學 他 種 種 家 使 耐 工 很 多 們

况 生 且 活 這 並 以 為 種 不 變 禁 I. 人 遷. 止 那 這 鯞 此 些 農 快, 無 人 益 有 利 害 用 的 他 奢 們 侈 閑 딞. 溡 當 在 딞, 家 然 中 要 或 減 少 到 了 I 廠 些, 好 多. 襄 不 去 的, 像 兼 現 做

大

I

廞

製

造

得

那

麽

至

於

通

常

用

的

美

術

也

要

停

止

不

像

現

在

有

過 各

在 工 田 土

地,

來

供

給

這

大

的

I

人

田、 批

就

減

少

了

國

家

富

源,

這

種

益

譋

是

不

正

確

因

爲

野

業

的 產 品, 惟 有 五 榖, 蔬 菜, 果 品, 家 畜 等 物 產 出 非 常 之 多, 那 末 對 於 公 共 的

生 量 産, 毫 無 減 少, 弒 有 增 加。

就 也 及 不 像 全 足 的 數 夠 歐 當 就 千 供 的 如 年 所 I **±** 前 有 人, 俄 地 中 的 "卽 囡 不 國 工 够 如 更 所 人, 傪 不 供 衍 要 英 給 必 的 能 古 提, 大 上 利 單 用 批 地 現 此 |俄 I 份 在 利 國 人 館 科 時 各 的 (法、 學 這 這 大 也 方 種 地 種 就 法 國 主 誐 行 家 話, 來 所 了. 耕 擁 與 種 大 的 土 屬 土 多 地, 地, 於 數 綽 大 的 足 然 地 夠 國 家 有 主 支 餘, 的 配 情 或 土 全 形

麵 包 讓 之 這 Factories, 掠 些 對 取 ட 於 and 這 (The 個 Workshops,) 問 Conquest 題 泩 意 的 ္ဌ 他 去 們 Bread) 讀 就 克 魯 可 以 同 泡 看 特 -出, 田 金 耕 地, (Kropotkin) 工廠, 種 改 良, 及 農 手 業 瘞 的 生 店 萶

作

者

地. 俄

都

農 能 也 堌 न 加 以 到 利 甚 用, 麼 只 地 步, 同 要 他 們 樣 不 受 畝 地, 勢 力 能 逼 多 迫 養 不 到 須 3 將 少 所 人. 有 改 良 的 利 的 益, 耕 全 種 數 法、 繳 就

給 是

富 小 產

+:

圸

舆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產,

±

抽

興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有 的 地 主 作 地 租, 至 於 地 主 更 不要 擴 張 生 因 爲 他 們現 在 巳 經 安 安 穩

穩 得 叉 到 像 大 --- 宗 地, 沒 租 有 稅, 這 何 許 必 多 自 荒 求 地 煩 來 惱 供 亂, 紿 所 有 値 的 得。工 人, <u>__</u> 現 在 話, 要 工 人 拿 巴 秛 地

了 很 多 這 的 種 人, 論 因 譋 爲 好 他 像 們 是 遇 有 着 ---暴 個 風 房 雨, 主, 冷 他 淸 有 淸 __ 的 所 急 沒 欲 λ 得 住 ___ 的 蔽 圶 房, 房 風 雨 子 的 地 門 方: П 房 站

說 主

過 佔

據

的

土

必

定

要

經

過

_

番

擾

却

不

這

句

侓

有

社

會

學

家

主 想 最 \neg 不 好 先 當 讓 讓 這 這 些 些 人 紭 進 進 去, 去 的 因 進 爲 去, 依 他 的 這 房 種 子 辦 容 法 不 就 下 可 這 許 蒼 出 多 他 人. 們 的 趨 勢, 還

爲 是 什 大 麼 家 土 不 地 都 要 也 譲 是 能 ___ ---進 個 樣, 地 去 把 的 位, 那 還 進 些 去 是 不 呢? 只 能 有 爲 部 I. 人 分 所 的 人 有 的 如 田 其 地, 大 給 家 這 不 些 是 求 都 地 要 的 進 Λ, 去 的, 然

俄 說. 問 以 厰 要 困 T 自 難. 人 羅 更 Æ 裏 Ľ 근 工 終 的 斯 顯 所 那 地 Λ 這 **±** 緋 以 蹇: Λ 不 們 生 是 及 Mi 不 地 縋 夠 閯 能 活 真 ĮĻ 易 凡 印 ___ 爽 的、 見, 關 度 塊 是 供 白 停 已 他 劳 啦, 地. 羞 給 經 地 适 於 遺 11: 像 買 英 阿 自 現 エ 種 這 道 方, 種 I 酀 這 變 人 根 然 麥 仼 糆 樣 國, 第三章 子 遷, 何 庭 會 工 鐩 屈 種 遷 比 啦, 吃 厰 伏 利 飢 是 以 有 是 遷 襄 的 慣 時, 荒, 不 奥 麥 過 他 有 忠告工人 孑 活, 的 實 了, 益 得 地 們 以 就 吃, 無 和 利 教 I 要 現、 難 及 是 А, 損, 不 亞 他 得 若 再 美 現 這 國, 啦, 有 們 這 到 要 歸 在 且 能 鯞 不 種 幸 這 這 田 可 以 什 田 麼 件 以 及 要 設 褔 務 些 地 田 所 事 農 工 支 発 的 西 不 買 想 伯 Λ 實 萬 完 廠 配 掉 理 可 但 由, 家 在 實 謬 素 利 呢? 不 圣 這 可 做 種 業 誤 來 皆 弬 至 種 是 十九 成 出 不 毫 啦 於 少 I 特 的 有 的, __ 的 總 耕 來 對 第 人 别 無 的。 他 歸 發 個 飢 根 好. 種 的 麥 傪 緊 達 很 荒, 據; 的 們 田 子 現 要. 務 如 土 現 的 好 反

過

吃、在

地.

不可工

農

的

地證印

方、漆。

在就

安 是

後

就

可

以

曉

得

地

到

底

夠

不

夠

±

地

與

勞

T.

第三章

忠告工

人

然 是 受 現 在 社 會 學 說 的 教 訓 的 J 做 I 廠 的 奴 隸, 他 們 的 地 位 代 是 替 永 他 久

祉, 不 罷 鐩 的, I. 這 五 些 是 月 繈 放 棄 纃 ----日 他 加 在 們 牢 街 的 不 市 土 回 揚 地 擩 在' 旗 除 的 I 的. 厰 應 ---裏 得 種 兒 研 生 戲 活 毠 舉 的 如 動 工 何 等 人. 實 等 祗 行 做 要 那 _ 種 件 方 事: 法. 不 解 是 來 放 結

會,

人 的 了 地 這 主 種 藭 要 佔 求 着 不 土 是 地, 是 __ 種 個 特 極 别, 大 例 的 外, 阻 非 礙. 分 這 的 正 要 是 求, 那 僅 工 僅 人 平 不 要 得 求 不 恢 要 復 求 眞 執 政

2

J.

厰

裏

的

奴

隸

地

位.

使

得

自

由,

還

到

鄉

甏

做

個

老

農,

惟,

最

那

不

耕

不 他

的 種 白 結

長, 圍 飮 以 食 内 也 天 靠 付 着 與 他, 各 這 個 種 生 行 物 爲, (Natural to every 是 不 用 得 别 A animal) 許 可 的。 的 權 利 1 在 地 上 Œ

> 生 範

四

拿 田 地 當 做 財 產 是 朋 眀 白 白 ---種 不 公 道 不 合 理, 並 且 很 殘 忍 的

俄 國, 制

定 要 革 除 的 現 在 的 問 題 是 怎 樣 才 可 以 革 除 掉? 奴 隸 制 度 不 僅

± 地 與 勞 I 第三章 忠告工人 是 别 國 也 總 是 由 政 府 下 道 命 命 把 他 革 除 像 以 田 地 爲 財 產 這 回 應

得 就 有 政 同 府 樣 是 的 命 由 靠 令 來 人 家 廢 除 勞 働 他 以 但 爲 是 生 願 意 活 下 的 些 這 命 人 令 組 織 的 成 政 功 府 的: 是 大 很 多 少 的 數 靠 田 產

曌 或 政 來 得 治 者 支 攻 田 貑, 持 摼 產 入 那 那 制 地 ___ 主, 些 度 種 典 較 那 生 輕 自 活 些 己 替 不 的 事 單 優 政 件, 越 府 是 絕 及 政 的 不 地 財 治 敢 位 家 主 提 有 奔 同 及 連 走 大 田 帶 的 地 産 關 人, 主 制 係, 如 反 度 也 官 對 這 自 僚. 廢 然 技 除 個 問 丽 師, 田 題。 產 然 科 來 學 制 替 •家、 度。 他 商 就 ٨, 辯 不 是 護, 總

許 多 小 康 的 人, 若 不 自 己 覺 悟, 也 自 然 而, 然 相 信 他 們 的 利 益 地 位, 是

基

於

田

產

制

度

E 是 議 會 假 裝 替 百 姓 謀(幸 福 提 議 和 擔 任 各 種 诙 良 4 民 地 位 的

永 不 提 及 李 民 所 最 需 要 丽 且 改 良 平 民 地 位 的 惟 方 法

田

制 度 的 革 除

產

方

法.

但

這

=+

因為要解決田產制度這個問題第一

要

緊

就

是

要

打

破

關

於

這

個

問

±:

地

爽

勞

I.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的 夠 很 不 友、 不 於 題 爲 肯 親 做 逼 過 俄 的 由 朋 到. 難 讓 迫 虛 皇 故 的, 此 ___ 因 俄 他 名: 之 意 爲 手, 吞 定 強 皇 順 眞 裝 來、 迫 知 田 下 從 IF. 然 靊 地 他 命 希 道 他 的 丽 做 令, 堻 175 的 們 他 實 要 啞 歸 ----們 左 說 去 檖 下 這 般 . 要 右、 做 地 \mathbf{H} 還 道 是 的 失 主 解 地 這 是 命 ___ 政 去 掌 放 不 些 在 分 種 府 已 管 他 歸 人 數 趈 權 打 經 但 總 除 們 地 百 在 消 習 是 的 Ė 有 個 田 議 H 慣 __ 奴 統 很 非 產 會 產 了 定 隸, 制. 多 常 制 的 要 給 制 的 自 的 度. 的 國 度 那 教 還 由 田 Λ 仍 家 是 他 農 開 産. 種 手 舊 的 不 們 人 放 除 裏 是 生 情 活. 可 棄 雖 亦 的 非 形, 然, 能 掉 白 他 容 但 田 由 的 這 *5*17. 們 俄 是 地, 鍛 個 願 皇 |俄 這。 俄 意. 的 皇 國, 些 這 皇 他 毲 的 大 俄 個 拋 權 權 們 戚 皇 能 是 總 朋 操 也

屬

於

那要

些 想

有 用

田強

地 力

的取

人.

那

地

主

所

把

持

的

田

產

也,

是

做

不

到

的

因

爲

權

力

就

是

地, 種 農 外 管 那 可 最 理 些 謂 壞 栫 因 夫 是 -謀 巷 鳥 殊 爲 無 人 毫 的 像 希 等 意 地 他 幸 望 的 地 無 在 生 他 待 們 位. 們, 福, 識、 代 奴 主 意 手 活 社 隸、 現 因 議 做 識 朥 狀 會 뺹 但 在 是 的 過 況 得 爲 奴 大 學 威 政 _ 家 沒 他 俄 隸 凡 改 於 府, 鳥 有 們 皇 的 有 成 設 革 這 田 總 左 I 理 在 良 想 地, 人, 右 種 不 除 性 林 好 的 壓 肯 和 的 的 那 就 田 _ 迫 要 產 Λ 喩 生 把 俄 天 種 的 失 皇 制 多 都 圶 活 解 那 地 掉 要 自 度, 是 知 想 狀 放 位、 道 Ż 况, 那 緊 己 或 ---土 究 天, 不 種 的 總 者 這 是 地 竟 掠 __ 有 像 且 個 如 方 __ 怎 件 很 慨 預 方 實 法、 取 種 樣 人 東 鉹 國 傰 法 際 成 辦 家 近 着 雞 譯 = 為 西 的 法 勞 給 產 兩 做 着 者 鳥 事 實, 農 業 纔 I 朝 那 解 註 在 雖, 可 賴 民 來 將 放 林 就 以 以 說 的 來 很 是 遠, 得 過 也 舉 新 預 的 假 備 到 活 動, 組 僅 希 就 自 的 是 裝 也 織 有 望, 英 把

爲

格

 \mathbf{H}

使

真 諺 那

的

±

塘

興

勢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由

±

呢?

五

解 放 的 起 初 能 力. 看 但 來 似 是 乎 這 不 沒 有 過 辦 __ 種 法, 由, 並 表 且 面 那 的 現 些 動, 象 工 罷 人 了。 被 這 束 縛 些 得 工 那 義, 人 樣 要 緊, 想 事 自 己 有 成 毫

I 人 處 於 這 種 悲 苦 的 地 位, 實 在 原 因 祗 有 ---個, 就 是 エ ٨ 呢? 所 需 要 的

實 政 應

在 府 得

是

操

於

他

們 自 們

掌

握 ----壓

之 秱

中.

他

們

有

解 的

放 理

方

法,

沒 去

有

人

可

以 去

阻 社

北 會

他, 主

看

起

來 去

好

像 想

沒

有, 望

紃

細

把

他

受

制

除

暴

除

除

圶

希

效, 無

土 地,

已

繑

地

主

佔

去

了.

但

叉

是

誰

数

地

主

能

夠

擁

有

這

許

多

田

地

第 _ 就 你 們 這 些 工 人 拼 命 去 教 田 地 能 生 產, 若 是 有 些 向 地 主 要 們, 索

一方。 然 或 後 恢 拿 復 地 稪 他 交 們 還 的 地 土 地, 主. 這 地 些 主 軍 就 隊, 譋 就 遣 是 軍 你 隊 們 來 エ 驅 人 逐 自 他 己 們, 組 鞭 合 打 成 他 的, 們, 你 殺 戵 們 自 他 己

此 不

定

變 樣

成

了.

然 有 他 拿

丽 的 們 這

主 不

以 無 勞 的

拿

器 絕 讓 給

來 對

I, 利

種 末

牧, 田 們 這

成

林 要 這 其 除

場,

但

是 公 地 是

常 產

久

下

去,

仍 地

然

是 可

不

能

不 機 且

用

I

人, 代 不 安 那

你 人

旣

要 不

偏 耕

沒

有, 丽 他 祇 肵

如 辦 們 要

此 畜 的 你

稙

種 或 不

做, 也 你

主

所 租 硬

地,

但

能 然 地

用, 個

那 地

地

談,

次 去

你,

的 種

勤 共

耕 用,

作,

他

做

主。 别

從

田,

當

兵,

公

土

地。

了

主

做

特

有

權,

種

實

不

應

該

屬

於

他 們 變 的. 成 7 就 服 從 軍 隊 命 令, 拿 田 產 所 有 權 把 給 地 主, 其

煩 瑣, 他 如 此 們 說 自 來, 然 解 要 放 放 你 乗 們 他 自 們 己 的 的 1 奴 地 隸 了. 地 位, 祇 要 你 們 I 人 明 白 那 籼 歸

的 地 來 代 他 耕 種、

有

是

—

椿

罪

惡,

你

旣

不

要

做

個

兵,

驅

逐

工

人

替

地

主

墾

地,

也

不

要

租

他

們 私

與

土

地

勞

I

忠告工人

二十五

但 是 逭 個 方 法, 反 對 的 要 說.

不

當

兵,

不

租

地

主

的

地

來

種.

必

定

±

地

爽

勞

I

第

忠告工人

樣 的 不 要 講, 工 能 全 人, 逭 做 世 種 不 到 界 穩。 的 消 承 的 認 就 極 T 的 這 是 人 反 種 都 有 對, 是 罷 _-僅 急 部 I, 僅 需, 分 不 乎 那 當 I 把 末 人 兵, 肯 不 自 地 己 主 承 租 的 靎 認 地 利 佔 主 如 益 田 此 的 失 地 做. 地 掉, 就 耕 丽 其 不 其 種 方' 餘 至 餘 於 的 才 ___ 屻 被 工 有 人, 地 干 效. 位, 涉 甚 但 了。 至 是 點 照 别 這 不 這 國 萬

曾 得 到 其 安 我

如

問

I

質,

這

種

反

對

不

了.

所

出

的

並

不

是

罷

I 們

我 的

要

エ 題

人 是

反 罷

對

當 性

兵,

以

発

犯

殘

殺 就

同 很

胞

的 錯

罪

惡. 但

並 是

且 我

不

要 提

代

地 Λ 的 主 類 奴 臒 隸 耕 구 地 H 位, 或 義 簤 務. 是 就 在 租 是 因 他 不 爲 的 僅 這 田 僅 種 乎 事 不 體 不 鋽 是 是 人 因 那 值 A 爲 接 應 這 殺 當 種 防 僅 ٨, 做 僅 止 的 興 盜 等 罪 I 惡 惡 人 舉 無 行, 並 動, 益, 且 還 造 那 有 成 些 他 ___ 事 件 們

體

也

不

應

該

叄

與.

參

興

不

劵

動

人

的

田

產,

祗

要

工

人

細

細

想

想

此

中

的

關

係,

苦 持 做 旁 椿 就 殘 這 观 麼? 的 罪 現 顚 可 連, 我 的 他 許 現 惡 在 如 種 以 7, 多 在 叄 其 無 田 明 提 七 制 們 度, 罪 Ŀ 也 與 這 衣 產 白 出 自 就· 無 制 叁 的 何 己 惡 千 是 地 行 萬 是 食. 度、 與 並 以 旣 應 主 爲, 該 不 他 然 的 霸 地 飢 地 不 毫 防 主 是 們 看 人 佔 寒 主 法 不 出 無 們 北 田 私 交 就 的 表 熟 的 產 迫. 會 H 種 但 這 有 示, 了. 的, 產 視 田 甚 霸 馜 嵾 種 工 興 制 也 着 和 產 而 佔 制, 奎 不 的 田 或 進 這 度 盤 那 動, 種 罷 剝 些 結 於 地, 維 種 却 制 種 I. 重 輔 果 死 因 持 士 度, 工 助 這 是 的 利, 丽 天 不 人 狂 種 反 地 就 折. 他 種 丽 合 對 詐, 主 有 制 法, 以 們 度, 罪 要 於 特 成 怎 助 且 田 強 權 Ŧ 是 惡 的, 的 欺 樣, 之 視 產 上 _ 覺 爲 弱, 人 萬 椿 爲 的 都 虐 關 人 罪 悟, __ 偸 可 的 係, 呢? 竊. 以 都 老 惡 因 種 為 罪 應 殺 明 明 老 無 害, 疑 叄 該 白 白 小 惡 小, 了. 與 丽 這 以 是 7 田 且 樣 及 困 保

±

地

興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I 第三章 忠告工 え

土

地

興

勞

加 滅: 來 I 止 那 傪 產 己, 人 能 樣. 罷 田 如 得 制 雖 產 力 其 效 I. 度 堅 以 立 說 制 由 果 是 固 明 度 吸 合 耐 可 刻 白 的 引 力 久. 以 就 椿 叄 大 在 能 罪 叄 運 預 興. 動 興 多 罷 定: 把 悪. 田 以 數 及 I 然 那 所 I, 產 及 人 共 時 而 以 此 制 承 加 同 候, 贊 想 因 度 認 入. 決 __ 這 成 後 不 來 的 這 心 種 種 逭 罪, 須 不 種 所 Λ 規 樣 罷 總 叄 生 造 戒 解 要 不 與 工, 出 泱 與 的 所 地. 見 是 的. 聞 有 來 團 發 他 得 罪 生 兩 的 結, 聯 這 是 恶。 件 結 目 的 合 種 全 還 事 合,的 團 起 制 來, 體, 體, 可 不 有 _-度. 僅 以 惟 因 實 __ 達 要 件 到 在 有 做 不 比 而 之 炒 很 得 消 因 就 這 數 普 到 滅 後. 不 -罷 己, 人 通 的。 種 且 就 I 能 就 規 能 的, 繼 立 像 發 約 就 是 續 刻 生 罷 戒

人,

就

漸 何 _ 不

漸

的

多 類

起 大

來 名

了 數 在

正

是

因 種 們 不

爲

有 同

多

炒 朿 什 \blacksquare

工 縛 麼

Λ

說

的 所 做 旣

說. 以 的 然

做 自 甚 能

的 然

榜 丽 是 束

樣. 然 不 自

都

可

顯 同

出

的

贊

的 但 是

不 ---

拘 地

時,

Λ

受 是

相

的 到 的

時

的 地

結· 主

合 耕

實

他

覺

悟

是

當 們

麽

當

做 並

的,

約

不

東

是

停 增 消 的 I 不

自

代

 \mathbf{H}

做

也

租

他

地 產 制 度 的 罪 惡, 和 由 這 個 罪 惡 生 出 來 的 結 果

麽

地 傳 變 主 播 動. 作 愈 雖 只 I, 廣 不 要 能 工 或 發 生 租 預 人 他 的 料 燢 們 變 得 悟 的 動 正 田 地, 確 就 產 但 H 愈 制 是 長 加 度 地 重 __ 是 久, 要 定 __ 到 變 要 個 7 動 罪 發 地 發 生 惡 那, 生, 變 主 動, 末 看 至 少 是 在 出 無 將 地 有 產 來 __ 可 私 部 疑 社 有, 分 議 會 的, 裹 並 I 沒 人 這 發 不 種 生 有 什 肯 覺 什

與 還 利 末 那 有 益. 他 或 們 種 ___ 件 ग 的 殘 私 殺 也 以 產 同 會 同 胞 遇 工 就 到 Λ 要 的 的、 事, 磋 公 開 政 就 商 條 了. 府 是 件, 迫 入 讓 於 伍 不 點 的 得 軍 利 丽 Λ 益 們 把 已. 明, 或 工 人, 白 可 取 田 或 消 產 者 竟 地 私 主 有 捨 田 的 棄 產 私 罪 恶, 的 有 保 不 的

頀,

那參

肯

田

産 麽 替 悟

道 因 政 最 後, 府 爲 式 或 I 者 Λ 的 政 覺 命 悟 令, 府 嵾 用 也 與 覺 法 私 田 律 產 來 產 私 革 公 開。 除 有 的 H 是 罪 件 產 惡, 免 私 不 必 有 定 了 制 度。 可 的 事, 以 發 就 生 佔 變 工 動, 人 這 的 種 先 變 着,

二十九

動

下

±

tib.

興

勞

工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是 不 能 致 的。 耍 曉 得 究 竟 力. 那 樣, 是 很 難 預 思、測,

±

地

與

T.

第三章

忠告工

做

去. 就

不 是

會

失

敗 人

丽 能

沒 誠

結 用

果

的。

個

懇 有

依

着

上

帝

的

意

或

良

心 ----

的

主 是

張, 確

對

住 把

這 握

問 的

題

但

有

件

有

成 的 時 倭, 我 常 __ 這 個 樣 Λ 說 怎 這 麽 些 能 人 反 以 對 爲 大 衆 ---件 呢? 事 __ 要 但 得 凡 成 人 功, 遇 必 見 _ 須 全 件 體 事, 多 ---致, 數 至 A 少 不 了,也 贊

就 會 無 和 他 論 如 相 何, 親 惟 的。 有 依 上 帝 的 旨 意, 及 良 心 的 主 張, 去 做 那 些 較 前 更 好

他 要

旣 多

做 數

好 贊

上 但

帝 是

必 作

定

與 才

他 要

相 \neg

親

上

帝

旣 做

和 好

個 只

人 需

相 __

親, 個

那

末 立

大

衆 去

不

久 好

也

更

事,

成;

惡

多

數,

Щ.

事

Л

志

做

合 理 的 事 體. 才 能 改 良 I Λ 的 地 位.

八 他

在 工 人 未 得 到 可 收 效。 果。 的。 勞。 工。 以 前, 就 允 許 I Λ 可 以 佔 纀

們

現

科。作 玉。的 律。工 廠這 (Golden 種 學 Rule of doing 說 不 但 對 那 unto 人 要 others 別。 人。 怎。 what 樣。 待。 one 他。 他 wishes 應。 當。 others 怎。 樣。 待。 人。

的。

金。工

oneself.) 不 合, 並 且 是 極 媏 的 不 道 德.

當 是 不 事 人 合 I 依 於 人 這 賴 勤 種 I 此 以 或 金 律, 保 有 這 增 頀 高 種 地 他 保 主 的 頀 的 境 地 地 遇, 產, 產 但 所 或 是 以 是 旁 不 為 合 地 的 主 I 這 Л 條 的 地 金 僱 I, 位 律 將 的 或 要 原 是 故, 更 租 壊. 就 地 是 來 種, 人

> 爲 都

動, 個 人 因 此 以 前 I Λ 用 來 爭 白 由 的 __ 切 方 法 直 接 暴 動, 社 的, 會 因 主 爲 義 所 運

Λ. 方 法, 為 皆 自 璵 己 道 的 德 利 根 益 本 因 的 就 要 助 求 地 不 主 合: 繑 必 虐 定 的 你 1 想 皆 Д 怎 沒 樣 有 待 達 你, 到 你 目 就

應

該

怎

樣 有

待

的

可 IJ, 那 如 ± 條 何 地 戒 解 爽 律, 放 勞 理 I I 路 人 非 的 第三章 常 奴 遂 隸 忠告工人 明, 地 並 位, 且. 雖 是 用 很 力 公 圖 道 謀, 的。 也 有 難 道 達 到, 德 的, 穊 也 有 很 不 合 犯 上 罪 帝 過

的 才

甘 意 的

±

地

猆

I

就 等 楓 知 的。 以 不 到 食 道 其 存 至 傳 餘 在 ___ 有 欲 遞 總 望 於 圈 A 但 發 傳 那 帶 分 在 在 生 遞 坐 着 給 基 那 害 欲 完 在 督 糧 人, 種 望. 了, 同 他 食, 並 教 依 互 胞 也 大 旁 他 且 的 不 家 遙 就 有 社 相 至 都 的 畔 許 會 競 於 已 裏, 存, 人, 大 多 爲 满 旁 衆 還 人 獸 足, 律 地 逡 可 應 圍 主 還 的 坐 從 當 (Animal 做 沒 剩 人 下 省. 來, I, 下 吃 有 有 吩 欲 或 許 飽 許 law) 多. 了, 望 租 晰 多 釶 聽 的 人 拿 帶 生 主 多 的 糧 耶 各 的 社 下 食 穌 人 活 的 會 來 僅 地, 的 講 人, 人 肵 襄. 道 留 的 以 如 再 順 的 自 類 欲 其 傳 着 社 人 己 望 遞 所 這 方 餓 會 了, 總 樣 下 向 需 中, 做, 不 他 要 可

產 種 是 行 爲 罪 徽 靐 是 現 的 _ 在 λ 椿 エ 敿 罪 ٨ 悪 多, 爲 那 地 逎 種 椿 主 不 罪 做 勞 惡 I, 力 是 或 īMī 有 租 能 影 他 統 響 們 治 到. 的 勞 同 地, 力 胞 · 骶 的 或 因 爲 人, 他 威 自 他 權 仍 己 自 的. 然 然 曉 沒 會 得 有 逐 麥 懂 漸 與 得

減 田 道 能

永

遠

的

來

殘

少

九

改 良 I 人 地 位. 必 須 開 放 那 地 主 霸 佔 的 地。 那 也 正 是 上 帝 的 意

旨

可 田

若 滿 以 產 中 你 足. 們 是 因 開 你 你 I 放 放 的 出 解 們 們 ٨ 來、 I 不 放 不 怎 人 肯 同 就 願 意 應 替 工 樣 可 當 人 以 做 地 達 殘 曉 主 不 得, 肯 ·到 害 種 目 同 必 田, 入 誉 的、 胞 需 或 此 地 是 當 樣 的 兵、 外, 兵、 分 主 租 受 派 你 也 霸 這 把 們 不 佔 些 人 各 要 在 地, 的 的 I 他 邌 指 曉 地 ۸. 得 的 能 到 揮 地 夠 目 去 Ŀ 開 的 奥 做 設 放。 然 工 若 I. 才 而 人 叉 是 澅 作 田 費 地 不 你 個 從 租 們 遠 的 不 地 他 幸 主 的 鎗 也

嚭 好 了. 是 容 但 我 們 易 譴 是 魗 多 的 不 數 對 的 但 的 人, 是 怎 從 都 樣 不 以 就 作 爲 可 工 只 以 的 要 和 人 從 平 手 不 襄, 公 做 道, 把 I. 實 地 的 行 拿 人 這 過 手 來, 中, 件 事, 交 取 不 給 囘 耍 這 田 地, 再 些 給 什 做 有 I 麽 的, 鏠 事

開

治

理

怎

手

地. 蘠.

三十三

的 遣 總

+

地

舆

勞

I

三章

忠告工人

業. 能,

±

椒

與

勞

I

三章

忠告

艺

廣 方 人 大, 買 地 讓 起 質 古 毎 大 邳 舑 宗 個 均 候 工 的 常 λ 產 的 地 有 或 方, 的。 毎 如 才 哥 個 若 薩 工 不 可 以 克 團。 行. 襄 搬 那 頭 末 但 移 還 是 及 I X 是 開 ٨ 這 墾,還 烟 樣 稠 隨 是 密, 他 在 地 們 他 必 的 們 夠 須 意 權 用, 在 思 力 選 並 人 之 且 民 擇 中. 地 稀 在

少,

什

質

好 地 麼

土 醜 土 地

彧 地 不 禁 止 租 不 給 定 叉 富 要 必 做 定 工 有 派 把 須 的 的 要 人 地 那 旁 賣 主. 些 地 那 不 的 方 或 末 知 叉 道 法 租 將 怎 來 地 開 把 演 樣 Λ 成 耕 懇 嗎? 了 種 可 倘 不 以 的 若 人,按 做 禁 工 這 人 的 分 止 些 他 人 地 不 嗎?不 但 擁 做 I 但 談,是 有 這 大 的 是 些 宗 人, 設 人 的 叉 或 要 旣 土 這 不 地 把 樣 耍 可 地 做、

I,

不

能

I.

末

田

__

定

荒

了。

除

渲

分

地,

做 以 賣

地,去

地,不

樣

能 叉

叫

地

質 做

律 那

呢?

有

膏 地

腴

的

地. 要

有

磽 蕪

瘠

的

有

沙 種

有

草 並

地: 且

有 按

靠 人

近

城

不 能 市 怎

叫 値 這 此 千 \mathbf{H} 多 地 盧 不 布 再 __ 爲 畝 不 的 作 地。 I 還 的 有 人 離 所 城 有。 頗 不 遠 要 __ 有 點 __ 生 個 產 沒 人 利 有 益 的 爲 地. Λ 怎 損 樣 分 也 派,

豿 弬 支 因 此 配 就 Ł 地 發 生 於 工 紛 人 爭 之 有 中, λ 非 想 常 7 確 很 當。 久, 想 出 種 種 方 法 來 解 泱 這 個 問 題. 要 能

+ 八 世 紀. 有 個 蘇 格 蘭 人 名 維 廉 奥 及 弗 (William Ogilvie) 他 有 這 種

耕

種,

以

外

我

所

常 以

見 土

的 地

方 爲

法 公

如

下:

除

去

那

種

產,

所

謂

種

共

產

方

法

的

社

會

組

織,

大

家

共

同

權, 的 種 方 利 享 權 法 用 柄 奥 益, 當 及 逫 那 弗 不 ___ 然 肯 不 分 曾 承 應 能 講 認 當 給 過 得 那 Λ 飶 Λ 到 胜 旣 生 以 的 的 要 + 大 於 Λ, 求, 宗 地, 地、 因 倘 田 自 此 有 地 然 這 人 爲 就 種 得 財 有 着 產 A _-就 過 的 種 生 應 分 剁 奪, 當 於 的 斯食 納 地, 也 稅 侵 自 於 犯 然 於 各 斯 國 他 的, 家 Л 入 的 權 應 有 力; 得 自 解 決 到 由

他 這 們 個 的 問 過 後 意 題 分 的 不 久, 方 派 把上法, 叉 人. 就 有 此 是 __ 個 法 承 認 英 實 行 所 國 之 後, 有 名 的 地, 畔 個 A 爲 脚 的 牧 賓 私 韴 士 產 的 (Thomas 產 自 然 業 因, 就 Spence) 沒 此 有 這 7. 些 地 可 他 以

隨

三十五

±

地

爽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對 於 田 產 的 主 見, 有

土

地

興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笑 談, 斯 逭 賓 是 士 ___ 七 八 八 年 他 在 海 ___ 登 比 個 列 最 基 好 比 (Haydon Bridge) 方 就 是 他 所 說 地 的 方 ~ 遇 林 到 中 的 ŔÌ

在 這 襄 做 什 麼 事 我 巴 答, -採 集 果 子. _

_

當

我

在

林

中

採

集

果

子

的

時

候,

有

個

樵

夫

突

然

從

林

中

衡

出,

問

我

他 說. --, 採 集 果 子! 你 敢 這 樣 講 麼? _

體, 我 說, 9 是 的, 爲 什 麽 不 敢? 倘 若 ---個 猿 猴 或 是 __ 僩 松 鼠 做 少 這 此 種

我 你 叉 也 他 繼 要 說, 問 續 麽? 說 _ 道, 我 我 要 難 _ 叫 你 到 你 是 不 曉 誰, 如 得, 為 這 什 什 些 麼 麼 生 物, 時 耍 候 或 如 你 此 者 越 的 我 T 干 的 這 涉 權 個 我? 限 地 比 界。 他 們 逯 要

越 界 這 些 果 子 乃 上 蒼 所 人 類 和 動 物 都 刵 以 享 用, 所 以 這 些 果 子

呢?

賜;

過,

耕

人

麽

你

說

實 我

怎

沒 有

我 答, _ 對 的, 但 是 此 地 叉 沒 有 人 種 過, 叉

放

F

手 斯

鎗

說,

賓

士

在 是 公 共 的

他

稅,

我

告

拆

你,

逭

座

森

林

不

是

公

共

的,

是

鷵

於

包

特

闌

公 爵 的。

傺 天 F 倉 我 說, 房 裏 ~~ 的 哦! 規 原 來 矩 是 我 替 _ 公 頭 靍 __ 忙 個 的, 來 就 不 頭 見 ___ 個 得 卓 知 用. 道 他 如 比 其 知 公 道

子, 必 定 要 自 己 來 報 筧.

的 公 結 爵 論 旣 說, 要 若 這 是 畔 種 地 他 方, 去 就 防 譲 衞 他 ---自 個 己 果

}性 ,時 1代 和 {人 {權 的 著 作 人 |培 因 (Thomas Paine) 也 用 此 法 除 來 遺 解 產 泱 制 逎

去 子

防 都

衞 不

抵 準

抗。

人

摘

的

國,

他

更

鹤 我

想 多

要

果

點,

題.]理 個 他 ٨ 的 的 私 方 產 法 死 所 後 特 充 别 的, 公. 就 是 承 認 切 田 地 爲 公産. 他 想 廢

度, 個

把 闁

培 ±

因

以

後,

就

前

世

紀

坳

爽

觠

I 是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 多 拂 (Patrick Edward Dove) 爅 於 逭 個 間 題 也

想過並且也有著作多弗的學說是

把

地

的

價

値

來

源分為

_

種:

種

是

會

±

地

與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私 地 人 的 的產 本 身 業, 那 價值, 些 本 種 身 是 價 加 値 濄 人 的 地, I 就 的 價 算 爲 值. 全 由 Λ 國 的 工 產 丽 業, 生 逭 價 値 些 地 的 總 地, 不 就 至 做 像 那 現 個

典 這 個 差 不 多 的 有 ---3 H 本 復 "地 會 J (Japanese Land-reclaiming Society)

在

這

個

樣

... 子, 是

個

人

的

私

產,

-

定

要

變

爲

全

國

的

公

產了.

肵 他 以 的 他 內 們 容 可 是 以 毎 向 人 那 都 些 有 擁 權 有 力 過 得 分 到 土 他 地 所 的 應 人, 得 索 的 土地只 囘 他 們 要 應 得 他 的 能 直 土 納 地。 接 稅 稅 但 就 好 了, 制 是 度 在

我 (Single-Tax System) 的意 思最公道最 適 用 的 方 法, 要 推 喬 治 (Henry George) 的

7

我個人 以為 喬 治 的 方 法**,** 是 最 公 道, 最 有 利 益, y 我 所 知 道 的 方 法,

最 能 實 行_. 這 個 可 以 用 _ 個 比 方 來 詂 眀 他: 我 們 假 設 有 某 某 地 方, 所 有

的 他

行 地 務 樣 工 地 有 農 子 方 的 些 大 廲 Λ 家 恐 從 是 住 於 他 們 大 家, 有 先 怕 有 兩 犂, 家 歷, 聯 地 怎 和 澴 個 有 沒 馬 合 多 的 樣 的 有 地 辯 公 車, 起 少 人 有 百 主 產 還 手 呢? 地 餘 來 ٨ 要 有 去 都 裏 的 農 把 依 技 旁 耕 要 夫 師, 僅 個 的 地 這 \blacksquare 想 商 人 割 同 拿 個 有 是 識 沒 草 樣 過 定 人. 很 官 有, 案 收 的 來 小 有 那 僚 並 莊 地, 來 部 鍐 且 稼, 必 個 分 設 分 的 住 要 使 的 此 然 願 派 發 意 地 外 後 逭 這 在 在 外 更 再 生 用 些 地 罷, 這 鄉 有 均 不 土 方 這 地 許 分 得 個 的 個 ----了 地 全 之 個 多 這 外, 地, 的 的 體 是 居 民、 沒 叉 居 還 派 衝 就 民, 得 突 請 住 旣 很 有 平 沒 不 M 他 規 7 餞 定 許 的, 有 便 難 來 當. 用. 這 多 耕 於 在 却

個

僱 家

到

的

地

平

蚐,

耕 情 耕

種、

堆

草,

造

林,

這 土

各 地 按

種 總 Λ

的 分 分

地, 成 地

不 多

過 少 好

分

成

這

許

許 ٨

多 可 均

分 以

的

小 壞

分, 要

畔

各

끊

叉 種 像 讆 這

好火 是 . 閱

图》。因

±

抽

與

勞

I 如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很 的

難 必

如

爲 叉

這 沒

種

形,

就 的

把 知

各

種 若

需

有

種

是

小 分, 未 免 太 麻 煩 了.

+

地

爽

多 ٨ 過 况 於 且 窮 道 困, 種 總 樣 分 要 法, 把 也 他 們 很 的 危 險_, 因 地 賣 給 爲 有 有 錢 許 的 多 ٨ 人. 於' 或 是 者 乎 不 大 願 意 地 主 做 叉 I, 耍 遼 出 有

現 許

了.

是 會 照 計 處 土 所 地 多 以 少 逭 餞. 個 的 以 地 代 方 土 的 J 地 居 肵 民, 能 們 把 定 供 地 給 譲 的 地 道 主 價 些 值 佔 有, $\overline{}$ 不 但 照 使 Λ 地 衆. 力 主 加 聯 合 於 起 地 上 來, 的 繳 價 公

值.

本 身 價 值。 他 奪 把 錢 分 給 大

這 樣 饄 捐 用 那 在 些 公 有 共 土 的 地 事 的 業 ٨ 上, 的 錢, 如 學 然 校, 後 醴 邳 拜 均 堂, 分 發 派 動 給 機, 各 牧 居 師、 民 修 應 路 用。

分 配 到 各 種 公 益 事 上 用, 然 後 再 收 地 主 的 租 稅.

等 並

等

适 各

些

鏠 民 傪

拿 把 這

來

做

公

益

事

遼

不

敷

用,

於

是

公

衆

決

定

取

用

所

有

地

上

的

進

且

居 是

但

現 在

민 到 了 逭 種 情 形. 居 民 向 地 主 要 求 按 他 所 有 的 地 納 稅, 向

那

些

留 因 地 辦 他 有 機 願 有 關, 意 法 生 們 地 īfī 產 耍 逭 因 自 所 而 那 部 可 社 小 些 分 以 並 會 求. 꺎 耕 種 爲 有 願 棄 不 他 分 自 本 意 祇 的 組 Ш 收 地, 掉 多, 織 們 地 產 進 食 地 靠 有 地 用 他: 覺 有 轉 的 私 來 的 的 ----做 點 來 還 得 逭 可 農 有 的 Λ 居 款 手 民. 工 地 生 在 樣 以 夫 權 有 產, 的 項. 裏. 均 吃 的 那 如 的 自 也 農 此 傾 由 穟 用 詣 飯 除 ---适 那 的, 重 向, 用 樣 更, 到 地 夠 夫, 去 個 那 公 要 不 公 Ŀ 居 都 以 他 地 稅 須 共 及 主, 之 個 衆 求: 的 於 可 自 下, 不 所 反 爭 事 斯 以 許 用 他 出 積 之, 鬫. 取 多 之 是 繼 靠 業 產 食 蓄 幾 於 那 能 外 ---續 地 吵 上, 自 把 的 + 鬧, 斯 做 還 個 生 比 然 地 個 了, 百 良 持 活 地 驚 從 要 主 I 稅. 沒 農, 住 嚇. 前 多 並 所 而 有 他 餘. 僅 的 在 有 加 且 棄 土 強 ___ 田 外 地 多, 所 掉 地 退 迫, 點. 出 地 鄉 只 就 同 有 的 不 地: 足 __ 沒 的 要 太 時 的 地 的, 部 有 地 那 本 所 加 主, 分 些 以 同 什 改 地 郡 良 的 入 依 那 的 麽 他 有 有 逎 些 地, 利 的 地 總 公 於

沒

他

的

人,

也

沒

٨

向

土

土

地

興

4

I

第

忠告工人

Ŧ

而 衆 那 種

丽

宜

於

各

國

的

道 不 理, 餡 自 甚 至 耕 合 的 宜 人 於 把 全 地 球 交 出 人 類. 來 罷 了。這 就 是 喬 治 的 方 法 所 以 合

±

地

興

勞

I

第三章

忠告工人

我

再

要

把

我

要

對

你

們

說

的

内

容

簡

略

起

來

講

講

第

我

要

勸

靠

着

那 你

些 們

要

的

你 工 他, 飲 們 人 食 所 必 也 不 須 靠 明 需 着 要 阴 他. 的: 白 白 你 們 知 所 道 緊 你 要 們 的 所 僅 需 要 有 的 樣: 是 就 什 麼, 是 自 不 要 由 的 自 蕁 土 地, 煩 你 惱 居 求 住 得

祉 地. 會 這 主 第 義 種 _ 的 事 我 選 情 要 代 不 淸 表 須 淸 進 騒 楚 議 擾 楚 院, 可 的 只 以 叫 要 做 你 你 到 們 不 的、 睽 或 得 叄 與 者 用 你 可 什 麼 以 以 爲 得 方 是 天 法 罪 之 可 赫, 惡 以 的 不 得 事, 到 須 所 换 亦 旬 威, 需 話 罷 I, 誐,

就 代 地 是 第 主 你 Ξ 耕 不 我 種, 要 勸 或 助 你 渚 那 們 你 些 先 租 私 要 借 有 想 他 田 想, 產 的 土 田 的 地 爲 地、 變 惡, 成 或 自 去 由 當 時 兵 怎 用 樣 強 處 權 置. 來 你 壓 不 制 要 人 想 民. 地 或 丰 者

量, 地 的 有 的 放 們 活 改 或 --- 把 温 權. 用 棄 之 的 去 浩 個 ----度 那 麂 大 7 中, 與 外 生 笰 藆 ٨ 家, 公 管 --t 界, 人 以 活 四 怕 礊 般, 就 理 或 道 地 爲 是 結 想 求 不 是 你 平 以 好 的 最 果 他 他 他 緊 用 可 方 偏 後. 7. A 同 佊 們 Ė 要 你 以 不 就 泱 碼 荾 罪 所 己 人 門, 的, 們 照 也 倚 變 桒 惡 地 類 經 這 不 爲 暴 我 大 的 所 位 的 格 的 些 你 動, 勸 家 可 均 受 外 罪 的 不 革 你 公 原 承 分 們 罪 嵏 悪 困 好 苦, 選 認 的 命, 們。 有 把 總 延 靐 係 的 只 大 產 要 的 的 ---由 不 由 祉 家, 業, 於 會 得 新 方 承 原 個 外 在 法 法、 認 必 那 因 쟆 生 主 到 Λ 界 因' 子. 公 オ 你 地 定 或 活 義 面 他 不 公 是 不 此 來, 自 不 的 們 _ 錯: 舉 所 道 大 要 逎 己, 好. 牽 遂 些 道 家 承 但 沒 動, 需 ٨ 是 用 公 認 只 的 的 是 厱 館 他 由 有 還 要 各 不 有 他 因 誠 於 們 __ 的, 要 犯 人 可 肯 外 件 你 種, 的 過 好 뿥 知 以 事 的 不 內 注 面 發 省, 情 再 自 要 失 像 於 道 意 現, 支 圶 土 要 嵏 己 用 在 形. 和 了, 氣. 地 得 改 配 罪 你 他 能 ---太 的 土 惡 力, 個 就 良 的 這 們

地

些陽私

±

婎

爽

麥

I

鳉

三章

忠告工人

四十

也 生 去 人 是 你 力

然 會 ± 消 揻 滅

自

的, 力 力 幸 他 十 敿 逼 去 福 所 Ξ 多, 迫 衝 自 要 節 得 我 破 然 的 _ 第 到 們 逭 到 幸 這 __ 了, 的 去 孱 蘠 是 你 衝 門. 希 這 生 A 只 望 門. 門 種 活 生 要 愈 我 後 情 Œ 根 蕁 少。 們 面 形 當, 本 得 這 以 就 是 旣 的 天 個 爲 是 你 合 條 國 道 門 幸 我 萬 律 和 實 德, 醧 們 想 生 真 在 是 所 不 也 活 理, 在 需 及 不 不 其 好, 門 要 的。 達 餘 後 的 逭 天 旣 7, 意, 面, 個 非 切 所 更 似 並 上 皆 以 有 乎 且 帝 順 用 許 不 之 很 利。 意, 力 多 自 要 _ 的. 去 站 然 用 ٨ $\overline{}$ 衝 在 很 力 亦 馬 破, 我 簡 去 無 太 其 們 單 求 力 六 實 後 的 幸 去 章 用 面 用 福. 求 Ξ

所 IJ 人 要 享 幸 褔. 不 要 以 Ŀ, 爲 自 己 能 改 良 外 界, 單 改 良 他 自 己 就 可

是

大

開

着

向

住

我

們

了;

如

其

做

着

惡

事

爊

當

趕

快

停

不

做

靐

事

的

應

得

勉

力

做

好

事.

所

有

屻 以

引 ٨ 到 熯 E 幸 蘠 的 門, 只 單 單 向 着 水 己 的 Λ 開 着.

如 其 你 眞 Œ 知 道 你 的 眞 E 峷 福. 要 依 着 照 上 帝 的 旨 意 生 活. 待 人

如

竭 兄 力 你 做 耍 去, λ 怎 於 是 樣 待 你 所 你 你 渴 望 也 忠 的 幸 樣 待 福 ٨ 可 你 以 實 定 現, 你 ·知 的 道 並 奴 且 隸 你 的 朿 已 縛, 經 也 知 可 道 以 的 消 方

你 要 知 道 眞 理, 眞 理 能 使 你 自 由.

第

四

章

唯

的

方

法

(The only

Means.)

除

法、 弟

全 琳 的 I ٨ 恋 不 止 + 萬 萬. 全 世 界 的 食 品, 貨 物, 以 及 __ 切 淳 ٨ 利 們 益 的 的 富

源 他 些 ·反 貋 是 和 們 小 他 政 生 活 心 們 府 服 所 手 和 需, 侍 做 有 的 的 錢 總 衣, ٨, 的 是 還 吃 ٨ 靠 要 他 I 藐 們 ٨ 視 勞 I 造 他 峇 出. 人 們。 種 的 但 出 生 是 活, 來 造 的 異 物 糧 常 的 食, 窮 入 住 苦, 不 能 無 他 享 們 知 無 着 所 識、 利 造 的 受 盆.

那 ± 些 地 不 颠 作 勞 エ J. 的 Λ, 第四章 從 I 人 唯一的方法 手 襄 把 地 奪 濄 去, 做 他 們 的 產 業,

四十五

因

而

휧

地

房 ٨

屋, 朿

享

受 那

縛,

1 唯一的

t

撤

與

勞

生

I 活 廠 做 服 工 務, 的 叉 人, 落 非 别 服 從 個 資 地 本 主 家 的 束 命 縛 令 之 去 中, 做 終 事 身 不 要 可 代 如 他 其 做 J. 那 人 同 可 厭, 地 無 脫 趣. 離 慘 關 淡、係,

他 他 的 且 進 想 過 鐘 常 身; 點 用 有 地 耍 如 害 不 他 其 於 納 出 他 衞 租. 田 能 生 或 賦 和 棲 進 要 息 康 備 他 在 健 罷 服 _ 的 Ξ, I, 個 工 四, 或 地 作, 方, 阻 Æ. 止 年 做 天 旁 的 工 要 人 工 兵 養 役, 去 他 作 代 或 自 + 己, 他 強 點, 迫 的 尙 + 地 他 不 _ 位. 納 至 點, 或 稅 困 + 乏, 拒 做 四 絕 還 點, 兵 徵 費 是 或 賦. 加 不 更 於 讓 其 多

納 稅. 所 與 以 從 萷 全 世 仍 界 然 的 _ 工 樣 人 生 活, 簡 直 不 是 人, 事, 好 像 負 重 的 畜 類 ---務, 樣. 終 身

A

家

壓

制

去

做

那

些

於

他

自

己

無

關

緊

要

的

制

受

是

軍

隊

立

刻

就

派

來

懲

辦

他

們,

有

的

受

傷,

有

的

被

殺,

用

強

力

壓

制

他

們

作

I

數 的 駕 報 酬. 馭 勞 也 I 選 的 不 少, 人, 倒 衣 食, 反 享 和 受 休 他 息 們 時 生 間. 產 不 的 濄 利 僅 益, 能 狼 使 替 蕩 他 壓 逍 可 遙. 以 他 旣 繼 的 無 續 人 用 工 服 處 作 更 罷 他 無 了 得 道 到 少

尔 消 耗 百 萬 Λ 的 勞 工

姓 _ 大 世 家 在 擠 莫 到 斯 散 科 這 加 些 冕 東 的 時 西 候 的 不 地 要 方, 因 百 姓 丽 的 擁 錢, 捹 起 散 來 啤 T, 酒. 在 白 前 蘭 地 面

就 排 擠. 逭 種 擠 樣 得 子 連 把 氣 都 幾 千 伸 老 不 炒 出 男 來 跌, 女 都 倒 擠 在 死 地 Ł 被 後 面 的

形 的

後

面

٨

看

不 面

出, A

他 把

們

儘

管

互

相 後

的 的

你 A

推 叉

我 秛

擠 在

弱 最

的 後

被 的

推

翻,

強

傷・

前

面

人 強 入

踐 的 擠

踏

要

止

都 的 什

止 叉 麽

不 互 情

住 相 酒,

小

百 拉

當

古

人,

就 1

被 糕 |尼

後 把

脚

擠

斷.

在

就 論 這 件 事 要 怪 那 個. 有 怪

那 置 個 ٨ 的。 其' 此 實 還 事 這。 有 旣 件 怪 過 事。 俄 以 則 皇 後 瞯 不 大 家 白 應 白 該 要 這 爭 怪' 樣 他 款 待 們 自 百 己想 姓 的 除 在 同) 去 去 自 己, 的 就 λ 中 埋 簪 先 察 怨 的: 得 這 個, 到 有 埋 那 怪

> 怨 佈

酒、 興 向 勞 偂 I 衝 去, 第四章 不 顧 旁 唯一的方法 人, 以 致 互 相 擁 擠 踐

塊

糕

杯 地

±

四十七

踏.

I 情 形. 不 嗎?

±

地

興

勞

I

第四章

唯

性 到 命. 継 件 艱 Л 苦 的 的 利 益. 因 悬 此 這 他 樣 們 損 他 了 們 他 力 們 是 自 用 근 虀 了, 性

命,

並 逼

且

傷 用

害 東

了 縛.

他 不

們 過

同 爲

用

迫,

得 胞

助 能 地 收 主, 稅, I 政 廠 人 府, 主 們 廠 所 怨 主, 以 恨 軍 能 地 隊, 主, 僱 並 I. 政 且 軍 府, 隊 竭 廠 力 所 主, 做 以 同 他 能 軍 們 壓 隊 所 迫 但 恨 罷 是 怨 I, 地 的 虩 主 事 是 所 ---因 以 個 能 爲 地 I 拓 地, 主 人 何 們 政 以 不 府 能 但 所 享 鷙 以

工, 幾 像 千 畝 _ 個 的 守 利 候 益. 入, 而 服 自 侍 己 地 並 主 不 政 耕 府 種. 之 就 所 是 以 因 能 I 收 人 Л. 爲 人 自 的 己 賦 的 稅, 利 益. 也 是 去 無 代 異 地 他 主 們 做

自

的 人 收 們 主 土 己 自 Λ 稅 出 己 滅 的 來 官 互 他 徵 於 集. 相 們 競 的 是 利 存, 就 I 用 減 價, 捐 助 低 加 政 款. 工 名 府 有 價, 他 做 些 把 們 那 人 他 些 就 I 自 作 工 做 己 的 了 λ 僱 時 村 們 Œ, 於 間, 痛 廠 但 恨 鄉 E. 主, 是 之 做 所 事。 收 看 以 I 稅 吏, 檖 如 人 房 此 們 警 察, 的 的, 也 監 也 怨 收 I 關 祇 恨 的。 因 I 稅 巡 厰 工 同

的, I 頭 等 等; 是 挑 隙 尋 纍, 壓 迫 他 們 同 伴、 為 廠 主. 斂 忠, 謀 利 益. 用 他,

忚 自 成. 或 邏 己 們 兵 者 殺 的 士 他 I 的 良 就 們 ٨ 人. ıČ, 是 抗 最 那 後 叉 租, 不 些 組 所 合 爲 織 怨 自 他 同 恨 們 己 盟 的 所 利 罷 就 益 I, 是 知 軍 的 怕 軍 隊, 受 Ŀ 隊 帝 責 就 如 規 罰 要 其 律, 來 他 的 他 工 干 們 人, 們 涉 視 進 他 地 官 們; 發 軍 爲 誓 踩 自 但 要 服 是 己 殺 役, 軍 所 那 隊 有 旣 些 違 由 想 背 長 利 兵

> 官 他 士

叫

們 組

他 們 只 要 從 此 不 助 有 做 錢 的 害 人 同 他 政 府, 所 的 有 ----事 情 屻 呢? 困 苦 就 自 然 沒 有

肵

以

工

Λ

的

種

種

困

苦

都

是

咎

由

自

取。

他

們

爲

什

麽

還

是

仍

然

那

們

自

己

 $\hat{\Xi}$ A 就 知 條 天 定 的 報 施 規 律 WBL <u>Q</u>, Reciprocity

躭 是 你 千 要 年 ٨ 前 怎 樣 待 們 你, 你 道 也 應 當 怎 樣 待 人, 豉 傪 中 | | 國 教 育 家 孔子說的,

±

地

爽

勞

I

第四章

唯一的方法

四十九

土 地 舆 I 第四章 帕 方法

己 所 不 欲 勿 施 於 人.

人 能 7 解 逭 傑 淺 眀 的 規 律 薁 是 造 脳 於 人 不 淺 所 以 人 __ 經

學

讆 到

人

行. 這 規 律 以 後, 當 卽 刻 實 行, 且 要 用 他 的 全 力 去 宣 傳 逎 規 律, 教 後 ٨ 낸. 能

家 希 梨 Hillel.) 以 及 耶 穌, 都 是 這 樣 講

逭

--

條

規

律,

似

乎

人

們

久

E

應

該

照

他

做

了,

像

孔

釋

迦,

猶

太

的

教

育

子,

似 乎 仼 基 督 教 的 世 更 應 該 做,

屻 亦. 規 律 與 預 言, 總 是 爲 人 所 界 需 要 的 他 逭 們 樣 也 都 像 承 聖 認 經 為 Ŀ 很 明 緊 眀 要 白 的 白 訓 ---條, 種 Ŀ 帝

幡

雖 E 過 1 = 干 年, 人 不 但 不 實 行 這 條 規 律, 不 敾 他 的 子 弟, 並 且 多 半

Ħ. 都 不 膮 得 有 逭 餱 規 律 了 就 是 他 曉 得, 或 以 爲 不 要 緊, 或 以 爲 不 見 得

能

實

活, 你, 但 施 還 利 狩 合, 益, 你 像 他 規 強 律, 那 那 肵 的 他 總 應 所 們 所 æ 人, 該 以 以 們 勝 末 種 自 以 總 抽 己 這 是 在 那 因 過 怎 如 這 忠 塓 此 些 爲 旁 樣 偨 活 拒 很 少 ---勞 的, 要 待 規 過 而 容 數 個 強 ٨. 因 I 不 易 A 社 的 如 人 律 了 納, 叉 此, 多 朋 管 會 爲 何 第四章 裏. Λ 白 轄 不 以 報 以 少 並 的, 施 不 不 牟 且 其 不 得 力 代, 就 服 規 知 能 不 餘 知 不 唯一的方法 律 道 實 現 是 的 道 順 A 倩 人. 這 行, 在 願 當 你 服 丽 $\overline{}$ 這 要 不 却 規 有 已 被 那 發 管 受 律 條 A 些 不 Λ Λ 明 就 會 展 理 規 怎 比 的 律 樣 他 的 膫. 是 賙 的 A. ٨ 發 待 們 阻 各 公 白 民, 的 衆 類 現 你, 更 Ŀ, Λ 生 知 之 你 強 就 用 的 活, 時, 幸 道 不 他 應 的 五十 少 該 Λ 得 的 줘, 何 這 了。 不 以 條 數 怎 全 你 先 要 與 規 治 樣 力 律, 道 Λ 待 順 謀 人 規 怎 實 的 Λ 服 自 Λ. 的 比 己 樣 律 ίŝ 不

他

報

的 待

這 不 起

首

看

來

這

傪

是

很

奇

怪.

但

要

想

想

這

條

規

律

發

鲷

以

前

A

怎

樣

生

土

地

與

五十二

條規律

互 相 排 炒 擠 數 他 治 們 人 的, 大 權 早 在 穊 握, 知 操 道 縱 得 自 淸 如, 淸 並 楚 楚, 把 道 但 種 他 規 們 律 利 瞞 用 藏 被 起 治 來, 的 給 人 被 互 治 相 的 傾 軋, 人

個不知道

千 百 這 條 他 些 的 們 規 人 瞞 當 律 藏 中 在 适 這 條 如 教 律 條 師 規 並 教 律 不 人 前 是 面, 許 不 多 說 承 經 比 認 典, 他, 那 儀 這 條 式, 是 報 祭 很 施 物, 律 顯 禱 明 更 文 爲 碊 等, 緊 近 與 耍 的 報 更 施 爲 律 急 他 迴 們 乎 放

同, 其 他 他 們 宣 如 君 講 主 是 利 上 用 帝 傳 最 教 要 士 緊 肵 的 簽 規 律, 明 的 如 教 若 訓, 恕 拿 略 他 這 做 些 規 規 定 律, 國 就 家 要 永 法 律 遠 的 滅 根

至 弄 得 興 報 施 律 相 反, 在 其 責 罰 威 脅 之 下, 可 以 爲 所 欲 爲。

據,

甚

和

他又

們有

不

發 ___ 明 種 的 念 科 書 學 的 定 有 律, 餞 以 的, 及 旣 有 不 錢 承 各 認 事 上 都 帝 好, 亦 藉 不 學 相 校 信 陳 产 律, 列 室, 教 會 Λ 議 知 廳。 道 劇 科

1/

場, 音 樂 會, 圖 畫 陳 列 室 等, 培 養 成 種 有 學 問 或 有 錢 的 懶 惰 生 活, 說 是 工

拯 科 人 大 壆 身 因 多 的 這 受 此 數 定 幾 的 律, 就 人 種 罪 有 的 放 人 悪 許 困 在 沒 可 前 奓 苦, 有 以 奇 反 面, 反 自 那 對 特 弄 然 得 事 條 這 消 普 條 懤 不 滅 遍, 發 但 法 現 不 淺 律 近, 覺 出 本 身, 不 來, 到, 明 值 並 白 且 的 過 至 完 現 報 拿 在 全 施 許 律, 還 消 多 是 滅 果 同 了. 如 能 樣 此, 實 的 行, 神 就 道, 是 的 政 確 政 府 治, 是 同 同 能

富 集 他 會, 們 豪 商 的 世 業 地 世 結 位, 代 合, 用 代 罷 蒞 的 I, 摧 種 革 種 碊 命 機 _1_ 等; 巧, 人 但 複 們 雜, 是 生 他 困 命 們 難 及 刦 的 他 不 方 們 法, 用 同 那 加 胞 種 禱 的 唯 告, 生 命; __ 祭 祀, 的 他 方 請 們 法: 願 因 就 政 爲 府, 是 要 實 ·討 升 行 高 論.

受 7 訷 學,

國

說

的

迷

憨,

他

們

__

定

要

說

道:

__

難

道

滇

有 些 四

土

地

與

勞

I

報

施

律,

可

以

解

放

自

己

的

困

難.

第四章 家 科 學 唯一的 等

方法 學

五十三

+

地

爽

勞

I

第四

釯

唯

一的

可 様 包 這 括 句 些 很 __ 人 切 淺 心 上 近 裏 帝 很 想 的 餔 上 單 法 律, 帝 的 的 並 法 可 旬 律 以 話, 以 做 就 及 ٨ 是 Λ 們 你 們 生 想 生 活 人 活 的 待 的 完 你 指 全 怎 導, 指 樣. 必 滇 你 定 嗎? 就 將 待 理 ٨ 綸 怎 詳 樣. 紬 就

報 施 律 誠 然 是 很 短 而 叉 簡 單, 因 其 短 而 簡 可 以 證 明 這 條 律 是 蹎

散

布

不

是

逭

樣

句

很

短

丽

簡

單

的

話

可

以

說

明

的

的, 的;

落, 國 無 神 家. 疑 道 及 討 科 永 論 學 久 的, 等 他 的 的 也 贖 稱 很 罪, 呼, 公 和 他 Œ 耶 是 經 這 穌 數 條 千 次 律 降 年 不 臨. 人 是 或 類 ___ 者 ·生 個 政 活 Л 治 所 或 興 造 ---科 成 羣 學 的 人 的 第 的 討 --產 論, 個 物, 關 Л 如 乎 的 教 議 墮 會。的。

人 精 會 這 微 最 條 深 高 奥 規 的 律. 但 職 不 祇 權. 分 有 刑 罰, 種 炒 產 族。 數 業, 宗 八 教, 可 價 值, 教 以 育, 頟 科 以 略 學 及 反 的 年 過 類 齡, 來 别. 說、 人 以 要 及 人 都 人 天 怎 能 擇 樣 等 知 道 待 等 你, 去 的 做 你 璭 的. 就 論, 怎 總 樣 算 待 得

除 爲

此 之 神 道, 國 家 或 科 學 的 理 論, 在 諠 個 地 方, 這 個 時 候, 以

對

的,

和, 限 就 國 是 到 慷 科 的 學, 家 춈 7 蒙 爭 丽 可 逭 的, 通 特 以 若 逭 那 蔽, 門 若 條 現 ± 條 你 科 承 個 是 律 在 承 變 殊 平 趙 爲 的 安 承 學 律 認 地 成 還 認 這 興 爲 得 認 的 與 方, 沒 利 種 功 這 和 律, 不 的, 益, 着 7 對 别 勞 有, 諧 未 條 的, 幸 己 切 個 能 成 是 將 律 同 I 福, 之 能 别 且 時 立 解 教 要 的 服 第四章 安 愱, 不 所 種 務 泱 而 的 ٨ 出 緊 欲, 慰 律 叉 現。 旣 科 怎 要, 社 人 至 Λ, 學, 並 且 於 先 第 經 以 樣 會. 的 唯一的 同 領 為 施 __ 免 且 養 若 互 有 好 不 賜 悟 不 方法 旁 於 好 掉 在 成 是 相 人, Λ 同 之 對 個 A 關 的 兒 世 _ Τ; 係, 事 以 之 後, 界 要 或 創 Λ 種 點, 福, 雖 像 且 是 造, 合 自 發 舆 上 生 己 並 和 耍 報 培 個 要 乎 己′ 無 施 此 自 稐 所 所 H 最 他 ٨ 養. 占 不 繑 緊 停 律 律 在. 以 教 的 重 由, 就 欲。 眞 要 只 什 這 止 挼 衝 要 的 總 不 突, 生 要 麼 條 勿 正 的 的 五十五 利 不 然 不 地 椎 施 的 切 同 位 活, 能 不 的 怨 益, 置: 那 受 方, 於 的 個 問 恨 就 末 瞞 皆 紡 人 成 人 這 果, 這 患 是 什 藏 可 Λ 與 種 就 麽 難 神 澅 以 是 條 科 和 社 有 律; 道 地 之 兒 會 學, 條 將 有

規不無你

種

原 的,

童,

的 根

都

要

改 如 變, 同 以 現 及 在 那 教 些 那 人 些 類 無 中 用, 受 有 害, 逼 迫 迷 境 信 遇 的 的, 科 也 學 將 ___ 隨 樣, 他 於 改 是 變 Λ 7. 們 的 全 體 生 活

土

地

與

勞

I

第四

唯一的

人 聖 經 的 遺 訓 證 賏 在 報 施 律 未 發 現 以 前, Ŀ. 莆 早 將

他

的

法

律

給

五

後 來 的 在 這 報 施 條 律 法 间 律 之 樣 Ħ*, 有 效, 包 括 同 樣 -7 你 重 要, 不 然 要 殺 丽 削 人. 後 ــــ 的 這 惴 條 形, 戒 完 命。 全 在 ___ 當 樣 時 人 這 們 條 律

直 接 不 承 認 那 條 律, 也 同 值, 黏 待 報 施 律 ---樣, 埋 沒 在 旁 的 規 條 底 下, 反 緊. 而 不

認

旁

的

律

有

闹

等

的

價

甚

丽

至

於

視

爲

比

人

生

不

可

侵

犯

的

律

更

要

獨 若 這 無 條 _ 教 的 訓 天 能 律, 巍 僅 然 有 獨 存, 這 幾 以 個 及 字, 如 摩 _ 你 西 不 $\overline{}$ 要 依 殺 古 Λ 代 傳 _ 人 說 們 $\overline{}$ 應 在 當 法 早 牒 已 Ł 承 帶 認 且 下

律 是 必 要 的, 無 物 可 以 代 替 的 若 是 A 眞 能 承 認 這 條 獨 ___ 無 _ 的 律,

> 嚴 這 來 倘 承 是 與

儀 的 改 你 威 享 遠 行 這 能 的 __ 權. 式 進 不 受 安 命 義 改 條 的 盾 規, 7. 要 多 沒 運, 到 理 進 漸 息 總 殺 所 ٨ 獑 但 數 有 Η, 也 今 日, 人。 認 是 Λ 戰 聖 是 應 類 添 爭**,** 沒 如 這 該 生 出 爲 如 勞 餐 L__ 來, 此, 活, 與 守 這 I 戒 條 的 總 這 安 條 的 有 肉 律 永 上 條 律 事 奴 食 全 人 帝 以 息 沒 停 唯 爲 律 F 已 隸, 等 JĿ 是 有 的 承 也 等 有 --律, 同 ___ 收 同 認 因 沒 的 到 大 様 築 不 爲 爲 有 樣, 重 准 上 這 富 然 戒 的 他 甚 律, 要, 妄 帝 些 A 後 應 至 有 人 有 Λ 倒 約 於 稱 唯 事 剝 奪 類 的 反 束 是 _Ŀ ---的 們 貧 的 做 沉 力 自 帝 的 發 效 果 然 名 規 生, 人 全 事, 淪 回 埋 的 條, 都 土 體 丽 以 沒 律。 那 生 那 然 根 地 完 活 於 條 的 於 還 末 的 全 諸 有 有 人 殺 事. 與 定 律 你 許 旁 類 的 更

許 活

多就其殺數將

之不多的的

中, 要 新 許 生

不 殺 教

人 師

的多要

相

反:

以 將

士 報

施所但

律

妣

與

勞

I

第四章

唯一的方法

五十七

能 沒

力有變遵

和

的人永奉

如

_

少

要 恪

更,守,

如

不

在

乎

不

知

道

Ł

帝

約

眞

却

在

土

地

爽

勞

I

第四

章

的

等 行, 乎 應 做 的 人 效 們 的 事, 力, 左 朋 或 膫 ٨ 條, 者 和 們 應 比 右 遵 當 上 ___ 守 將 帝 條 阗 自 教 的 律 律 己 規, 的 從 還 不 _ 神 利 要 如 道 合 耶 不 的, 理 以 艡 歽 國 塞 拒 以 家 亞 絕 的, 現 與 任 破 科 Isaiah 欲 除, 學 救 發 的 他 迷 賙 信 們 說 出 當 的 的 中, 並 困 左 難, 認 解 ---最 爲 行,律, 放 出 要 有 右 緊 同 ____

給 永 將 遠 全 入 Λ 不 生 工 人 類. 變 合 們 不 理 的 條 應 拘 的 得 什 律, 規 淸 麽 比 律 潔 地 旁 提 出, 的 自 方, 己. 社 所 __ 以 那 會 切 末 生 耍 規 政 活 條 得 府 上 更 __ 己 和 有 ___ 資 個 劾 自 由, 本 最 力, 家 大 不 自 也 幸 是 然 福 對 要 可 以 待 承 停 認 办 北 數 那 條 坑 ----害 已 部 他 分 說 們 人. 過 只 的, 是

因 爲 他 們 不 凊 潔. 食 物 也 骯 髒, 居 住 也 汚 穢, 呼 贩 也 不 淸 爽 所 以 拯 救 İ 捨 Λ

出 棄 7 於 鰰 患 難. 道 的、 祗 國 有 家 的, 種 科 方 法 壆 的 迷 信, 就 且 是 淸 必 須 潔 相 他 信 們 自 Ŀ 帝 己. 要 和 淸 他 的 潔 他 規 律。 們 自 須

٨. 是 幾 們 織 同 沒 裹 知 不 僱 千 地 歷 贖 有 發 道 相 兩 位 罪 表 的, 者 I 的 錯 教 信 自 同 的 的。 等 育 他 都 的 且 頮, 己 可 卽 等, 的 動 順 的 不 組 或 能。 使 I Λ 從 規 滿 但 人, 概 耆 給 他 聽 貝 律, 意 造 出 他 雖 班 於 代 們 的 但 件 資 許 們 然 演 恨 爾 他 現 第四章 本 不 說, 事 多 這 地 在 $\overline{}$ 們 業 家 Bebel 比 嶢 說 些 主 對 事 做 旁 I. 和 得 強 於 物 唯一的方法 事, 人, 的 資 這 奪 馬 Ù 的 的 Ŧ 可 便 無 本 些 土 克 秩 序。 舉 ٨ 以 宜. 緰 家 學 地, 斯 僱工, # 得 東 說, 動, 受 受 是 (Marxs) 拉 以 及 着 西, 過 ---以 過 有 九 様 教 多 然 教 及 百 _ 而 育 的, 信 產 加 育 爾 九 點 因 或 並 仰 種 的 + 薪 此 不 Д. 三 種 斯 薩 工 九 要 曾 以 位 的 尼 Λ 水 (Jaures) 是 受 為 ___ 不 旣 的 滅 (Lassalle) 则 公 道; 行 事。 亡 不 過, 現 體 之 或 了 ---存 相 不 是 幾 的 反 信 種 Trinity +, 疑 買 改 這 過 在 Ŀ 的, 地, 幾 良 種 來 議 帝,

說 會 很 叉

土

地

赞

I

五十九

並 或 百, 他

組

現 這

在 就

隨 是

你 拯

遇 救

着·

倜

什 唯

麼 --

受

過

教

育

的

或

是

個

平

常

不

識

字

的

I

人, 方

I

人

的

法

要 -\$h 保 抓 赫 爽 他 勞 的 + Т. 地 第四章 所 有 權, 唯一的 或 方法 是 他 的 權 利 如 同 僱 主 六十 常 有 之 事, 惎 歪 比

Į. 4: Ħ 4 T) 來 蹇 PT $I_{a_{i}}^{(r)}$ ٠. Ho 1 11 4 **i**: 4 7: 1 市 李 含 校 木 橅 TI. 根 7 鋫 家 $\mathbf{z}_{\mathbf{x}}$ 雇 A 格 분 外 Á 鍵 起 行 勁。 4. ń, 動 11 E ~ 业 題 加 於 1 45 i FF. 氰 10: 同 隊 퇧。 伴 rļ: 漫 和 NE 乍 務, 他 į, 1 或 聚 Ė 代 生 軍 Ē 水 非 隊 難. 常 捐 H 育 鎹, 所 害。 $\overline{}$ 有 也 這

13) 4:3 1.5 P. N Ä 돔ii. f[t]j'q 1 Ę 1 苔 111 4 篋 Ė . 1 h. 1 变 1 朴 Ŕij 信 弱. . 31 - 14. 12. 歸 # 5 那 15 稺 進 E ĒĿ. 理 套 Ĥ 杰 想 家 律。 Ħ 爽 武 地 1 Ė, 的

£

 $\widetilde{\mathbf{g}}_{1}^{\Gamma}$

訓 £1:

豊

槌

Ę.

都

夏

彽

常。

的 就 種

31 N

4 41

師 稅

Fi. 1

ż 雷

ħ.

1 D.

f i

疆 俨

底 1

. ---Ξ.

Fi: Ë

Mi

仓

貮

現 爲

1 涯

Ħ 14

兘 專

會

不 巫

同

嗎?

餈 食

7/2 态 η. 楯 į, 4 Ľ, 27. 欰 **₹**! 1 到 渠 ti. = F 悪 F 髩. 瘤. 4 航 逓 扙 7 47 4 的 ---那 黜 龙。 舱 ź 1 飾 E 鯞 H. 灰 失 是 敗。 在 霍 村 商 牽 家

1 7 H: É 7 Ė 4 5. 6. **.--**-個 1 î. 75 1 Æ : 보다. 보다. Ė 溰 F ارز 妙 些 這 儮

F 裏

困 榧 焩 1113 r 14 奪 Ħ/J 重。是 X 爲 才. 作 lî. ÁΊ <u>.</u> T: fif 伽 他 爲 仙 家 朋 ŀ 酒 **₩**, hu 器 ŋ 鐴 他 們 徘 庭 紬 個 枯 殷 很 IJ 某 鯯 쐐 命 派 妲 懧 常 L, 好, 得 事 他 A 令. 澧 III. 1 些 家 1/1 判 M 情 的 因 刵 111, ή'n 煻. Д, 裏 . . Kr. 巴 丽 他 他 儲, Ш, 74 榧 倜 置。 歇 他 同 糆 貑 得 要 到 可 唇 不 去. 罪 就 甇 然 渲 捉 鄉 17 麘 願 岸 悪. 쨪 的 E) ИĻ ħĽ, F: だ 尼 將 熧 自 來; 俗, ٨ ſ 事 e---(K) 般 근 不 職, 己 種 £ 任 湿 H 仴 實 肵 知 E 暴 彈 找 良 要 婁 他 地 不 道 很 虐 滅 檿 1 心 就 知 È. 欲 加 睭 的 L 別 1: 少 要 追 做 的 何 職. 待 ٨ 桐 얡 罰 Τ. 任 管 加 過 他 遇 的 薪 仼 金; Λ 事 事 之 活 們 以 芷 過 水 的 之 有 的 於 這 命, 的 Ŀ 不 不 Τ. 此 後, 位 人 個 良 逭 且 劣 去 價. 農 立 置、 還 村 ij, 些 命 的 他 勒 婦 刻 薪 有 童 淸 人 他 事 就 逼 在 嬱 水 ---替 满 所 鎗 體 拒 他 地 做 很 個 老 楚 以 뾿 去 豐, 絕 們 主 那 農 人 楚 這 不 這 做. 做 的 些 夫, 這 很 告 做. 般 些 叉 過 樹 殘 倜 家 難 浦 做 I 有 雖 度 林 忍 管 累 過,

M

慌

F-

Γ.

篘

天

早

鮼

他

到

僕

役

室

萲.

聽

見

個

老

年

人

在

那

裹

唉

聲

歎

六十一

的,

۸,

說的子的事很於

他

4

łi)ı

曲

奪

٦.

第四章

唯一的方法

٨

報

處。是

工人

將

某

工

作

忽

價,

蒼

出

的

不

少. 他

並 的

I 了

跑

那 此 倜

們

±

I

第四

唯一

的

方块

邊,對

看 伴

他 罪 跌

害 終 他

同

伴,

種 --伴

舉 儞 受 的

動

留. 地 末 若

有

種 旣 他

相 不 同

同

的, 見 生 種

到 叉

了 不

~--知 __

個 道 種 然

人

服 傷 惡

兵

役 了

的 他 能 不

時 的 減 出

候,

是

預 這 且 同 於

傰

殘

殺

同 現 人 他 施

胞 在 如 的

遇 仍 其 害 但

到 然

緊 存 到 那 倘

要

的 還 主 因

事

什

麽 當 地 他 方 進 的。 軍 無 隊 學 論 習 如 何。 殺 他 人 但 放 知 鎗 道 的 時 殺 人 候, 害 絕 不 A 是 想 他 到 們 他 所 的 殺 惟 __ 的 I 是 作. 什 麽 人, 起 在

所 以 如 其 I 人 要 從 威 束 縛 之 得 着 自 必 須 要 教 育 他 們 自

有 種 宗 敎 的 威 情, 冕 得 他 們 同 胞 的 - 切 景 夗 更 加 困 難. 雖 說 外 面

不

能 日

己,

食 肉, 星 期

做 I 等 簭 J 第 一, 們 荷 能 夠 不 代 資 本 家 工 作 就 不 代 他 工. 作; 第

止 他

儋

要 照 行 的 減 Ξ, 要 改 正 他 們 跑 到 資 家 那 邊

負

爲

們

L 作 現 輕; 第 本 去

停 蒼 得 出 也 須 有 宗 教 的 情 威 和 迫. 戒 律 $\overline{}$ 下, 如 現 在 有 些 由、 Λ 齌 期 不

役. 謀 利 對 益 於 的 他 地 位; 們 舉 第 動 四 的 最 形 要 式, 緊, 僅 不 有 叄 這 與 政 種 府 宗 的 敎 摧 的 殘 色 舉 彩, 動, I 如 人 警 察, 們 可 稅 以 關 從 或 威 服 迫, 兵

東

灦

之 如

下,

自

己

可

以

自

曲。

若

I

٨ 他

因 們

利

П

們 的 兵 的 同 士 逭 隨 舉 伴 是 他 勯 加 怎 以 眛 ___ 定 樣 絧 他 無 造 他 奪, 的 疑 他 也 或 天 欲 的、 良, 的 不 者 得 境 顧 爲 倘 ---遇, 個 别 薪 若 或 總 想 ٨ 資 耍 因 在 不 的 旭 增 駭 外 見, 短 怨 加 怕 期 不 恨 廿 他 預 了. 生 是 心 的 備 活 被 幸 加 跑 福, 當 壓 入 到 中, 制 壓 他 那 得 的, 制 對 種 到 就 人 於 有 他 是 的 那 組 的 壓 人 些 織 最 制 那 I 的 大 人 邊 資 殺 的。 去, 幸 僅 人 福, 幫 夠 團 不 助 餬 信 他

的 上

思 帝

想, 和

不 他

拘 的

引

那 I

> 種 不

檝. 能

逭

些 並

٨ 且

總

自

然 經

丽 有

然

要 祇

堆 顧

壘 自

來, 幸

成

個 顧

圓 旁

錐 人

六十三 起 己

規

是

的。

٨

7

福,

不

±

地

爽

勞 ス 律

第四章 組 可

唯一的方法

體 **±**: 在 地 頂 與 上 勞 是 治 I Λ 第五章 的, 在 底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 下 是 被 人 治 的、

第 五. 章 我們 這時候的奴隸 地 位

Λ 的 英國統 平 均 壽 計 數 是 學 = 家 + 曾 九 經 歲。 表 明 遏 Ŀ 流 祉 會 Λ 的 壽 數 45 荺 是 五 + 五

歲,

I

1 非 小 我 康 們 膮 得 的 是 人, 獸 這 抱 類 個, 自 $\overline{}$ 由 我 也 主 們 不 義 的 得 的 心 不 人, 裏 曉 ٨ 當 道 道 然 的 主 刻 J 義 不 我 的 能 們 人, 安. 享 不 但 受 僅 是 旁 僅 事 Д 覺 實 拼 到 是 命 Λ 那 來 的 樣 的 的。 I 痛 苦, 我 作, 並 們 i 除 且

要 及 更 於 有 禽 利 纘 我 們 是 不 不 住 受 的 逭 利 種 用 苦 這 惱 種 的 勞 此 力, 方 富 了 我 們 還 曉 想 得 更 富, 有 些 對 鐵 這 路 種 I I 人 作 做 有 Ξ 利 十

還

譋 Ł 查 温 員 鐘 I 作 方 止 息, 且 住 在 __ 個 不 衞 生 的 房 子 裏, 我 們 就 應 立 刻 派 __

他 要 得 到 很 豐 的 薪 水 去 譋 查, 我 們 禁 止 I 人 做 多 過 +

點 個

們 忍 肩 刷 有 道 享 利 力 組 肼 有 薪 的 鳌 斣 ıĽν 膀 審 大 癥 間 資. 些 他 報. 多 7 於 脒 說 房 的 分 婦 屋 們 字 讀 店 良 是 僅 數 紅, 事 做 的 女 然 自 坊 書 家 仍 庹 後 己 我 在 埊 是 然 體 洗 的 牛, 絲 我 最 們 妶 房 格 助 的 __ 好; 產 使 外 理 買 定 腈 婦 廠 們 繼 並 絲 這 僴 拿 做 田 他 關 Λ 繬 且. 繝 樣 漿 I 們 ιĽ I 的 地 了; 我 愈 作 穿 我 消 過 離 的 用 造 家 鐵 門 不 我 時 漿 們 的 租 品. 路 迫 雤 們 間 過 是 襯 很 稅 遠, 等 來 令 痛 嚴 是 熨 很 他 衫 等, 苦 很 平 痛 們 還 傷 轉 鐵 禁 害 良 路 敿 拉 關 的 心 反 運 用 的, 好 了 公 車 ıĽ. 衣 得 ď, 我 慰 服, 但 的 的 但 肺 斗 她 _Ł. 們 司 是 拿 至 以 自 才 替 毯 獰 的 熨 我 於 及 沒 平; 己 可 貨 工 他 以 ٨ 們 的 我 看 法 以 和 物. 十 以 建 旣 馬 們 我 去 我 及 她 分 然 子 們 改 們 們 及 築 去 有 的 變 子 安 我 碰 拖 弟 但 許 ___ 着 重 早 他 慰 們 所 在 搖 多 女 們; 載. 我 T 學 晨 搖 排 的 自 旣 們 己 在 丽 校 報 戏 我 字 性 大 我 裏 們 們 命; 逫 繼 且 我 紙 匠

印更知

±

地

舆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隷地位

六十五

們們

長 我 却 的

錨

的

I.

讓

這

些

I

Ā

 $\overline{}$

他

們

是

減

少

工

資

收

ス

≖.

分

之

__

的

儘

他

們

的

續 便 能

逭

問

題.

四 周 的 百 萬 I 人, 那 天 不 在 困 苦 之 中, 慢 慢 兒 日 漸 夭

±

抽

與

勞

工

第五章

他

們

I

作

的

效

果,

Œ

是

我

們

用

以

爲

便

利

和

快

樂

的,

爲

何

我 ť

們

反

而

盲

目 並

不 且

見, 這 眞 奇 怪 了. 用 科 舉 做 現 行 制 的 辯 證

這 種 奇 怪 的 盲 目 否 兒 對 脸 我 們 四 周 那. 些 陷 落 的 ٨, 總 要

見 理 得 來 壞。 解 就 阴 說 ii. 13. 国 這 爲 頋 I. 出 們 平 微 我 7 們 褒 事, 權 力 總 之 夏 外 想 不 出 能 ---狓 種 變 人 的 4 定 哲 律 1.5 從 來 前 證 逭 明 種 他 用 Ā 並 __

觀 是 不 由 __ 稒 學 說 天 生 出 來 的, 那 ___ 種 壆 證 以 爲 在 世 界 之 上 有 ---種 不 可

> 推 生

不 倏

派

高 測 貴 及 享 A 可 生 弦 的 鏈 幸 的 福。 命, 有 些 命 苦 的 該 派 卑 賤 做 苦 I, 有 些 命 好 的 就 該

面 的 可 能 將 這 個 題 Ħ 做 成 功 7 證 眀 天 生 A 種 類 不 同 有 奴 隸. 有 主 人: 這

在

遘

個

題

目

的

Ŀ

面,

做

出

很

忿

書

出

恋,

也

很

講

7

無

數

ήij

榖

訓

從

谷

方

科 頭 到 部 颹 的 的 景 以 变 女 學 7 分 况 後 ٨ 這 ---配. 的 的 用 穑 不 稲 ٨ 就 指 的, 4 各 **IF**3 新 能 解 不 睭 種 源 虎 满 種 解 識. 数 能 奴 不 供 來 說 足 솱 他 算 隸 規 πſ 給 律 的: Ī ٨ 富 們 壞 雖 變 意 衈 都 政 Æ 拿 從 說 更 鶷 發 治 當 律 的 出 解 是 汞, 的 現 綖 Iţ. 時 表 放 奴 ___ 經 不 7. 時 候, 部 隸 濟 亦 奴 外 這 學 當 濟 就 貧 满 分 隸 躯 平 咝 宣 意 錢 冇 的 以 安 動. 後, 資 律 揚 Z, 格 來 於 $\overline{}$ 本, 外, 富 依 Œ 少 做 最 其 位。 科 租 ٨ 新 他 的 好 後 事; 金, 學 們 解 們 格 的 若 Ł 當 所 ľ 캢 明 外 解 他 中, 資, 講 白 應 以 說 們 價 起 制 運 了 有 有 是 主 值, 來, 馭 īīli 他 很 貧 富 Λ 分 生 利 什 們 長 對 有 裕 益, 麼 I, 這 的 久 富 乃 他 等 分 以 些 地 的 是 天 們 等; 位。 及 I 新 時 沒 所 寬 總 以 勞 於 解 候 有 特 厚, 之 及 I 說 是 了. 害 賜 他

管產產從需是

+

抽

爽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六十七

是出生總就但

的。

的

兩

糆

入

各

Л

都

要

滿

足

他

們

自

己

的

地

位

更

進

__

步

說

奴

隸

的

來

世

定

好

給 們

處

暴 滿

的 意

原 有

因, 很

並 久

且 的

± I 第五章 我們這時候的奴隷地位

士.

與

勞

時 候 了. 這 但 種 是 學 逭 說 條 有 趣 許 理 多 用 能 來 做 辨 旁 證 Λ 強 主 暴, 的 人, 就 是 認 生 爲 出 是 抵 神 旨, 抗 的 表 示 強

對 於 所 這 以 種 現 學 在 說 的 生 壆 出 誐 疑 倡 團. __

種

經

化

展, 是 同 進 步, 時 他 結 們 果 自 是 己 有 耍 些 預 人 備 積 蓄 依 資 那 本, 種 派 别 濟 定 人 進 的 就 公 終 論, 身 以 同 生 做 爲 產 保 I 方 巷 守 法 那 這 去 餱 些 做; 不 人 這 的 易 資 的 種 本 壆 規 說 謀 律

憨 那 些 Λ Ξ 種 對 待 疑 問. 旁 I A 廠 更 加 制 度 殘 酷, 所 IJ 現 在 也 起 了 瞢 通 人 民 最 易 爲 科 舉

> 所 使 發 Œ

工 A 地 位 村 困 苦 的 原 因 *不* 在 乎 資 本 家 攊 取 生 產 的 方 法, 丽 在 於 他

也 被 許 驅 他 逐 們 出 的 7 農 自 由, 是 這 在 是 將 第 來, 件 不 第 在 Ξ, 乎 從 减 這 炒 種 情 工 作 形 時 謀 間, 工 不 Λ 在 的 乎 解 增 放 加 $\overline{}$ 工 雖 價, 科

也 學 們

不 在 平 謀 生 產 的 共 同 組 合 方 法

鐵 路 Ŀ 所 的。 有 在 這 絲 些 厰 的 裏 法 的, 子 皆 同 在 不 甚 能 改 麼 好 别 種 他 I 們 厰 的 及 地 手 位 薮 因 店 爲 裹 I 的 人 的 困 不 苦 關 於 工 在

和! 停 時 鐵 止 間 道 的。 的 不 且 長 是 以 短 爲 他 $\overline{}$ 農 們 他 的; 夫 們 實 有 的 在 生 時 是 活 I 作 由 是 快 + 於 他 樂 八 對 的; 小 於 時 $\overline{}$ 有 也 _ 害 不 天. 及 仼 還 乎 情 有 形 接 Τ 價 連 不 低, 自 做 然 也 Ξ 不 -**j**-的 六 在 I 作 乎 小 願 工 時

厰

去

做

常

有

種

充

滿 常

易

引 危

爲 險

惡 和 作

方

和 戕 不 賊 道 他 德 們 的 的 生 生 命, 活 在 城 市 並 裏 且 做 過 那 __ 種 種 兵 被

旁 營

Λ

強

迫 活

去 Ì

的

4

的 I,

做 1 意

福。 的 浪 蕩 末 習 後 懫 T. 作 時 間 丰 表 是 減 和 鏈 少 子, 了, 煙。 I 由。 麥 價 酒, 的 率 脾 酒, 是 珍 增 餚, 高 T, 等 等 加 其 他 不 們 注 僅 意 計 到 及

> 眞 他

幸 們

如 他 們 的 健 康 和 道 德 以 及 自

土

址

爽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六十九

增

加

7,

但

是

I

了,人

工

杫

與

エ

第五章

我們證時候的奴隸地位

作 惟 的 方 有 健 像 康, 人 面 有 去 能 此 些 做, 向 鄉 經 道 着 村 家 濟 德 裏 學 上 庭 的 家 म 生 工 人 說, 以 活, 能 要 得 同 夠 到 自 差 得 短 補 由, 参, 時 助. 健 間 康 平 I 的, 均 作, 壽 有 加 變 數 多 换 是 I 的, 減 資, 少, 並 以 在 及 工 且 有 厰 意 道 裏 識 德 叉 有 的 改 農 犧 良 人 牲

衞

爲 居 生 這 政 民 旬 的 府 來 話 境 遇, 得 同 是 社 好, 很 那 這 會 不 末 受 也 錯 工 了 人 是 的 科 不 並 的 學 錯 且 健 的。 康 論 有 斷 但 些 和 是 道 的 地 德, 影 所 方, 響, Ü 與 照 於 有 外 從 前 是 這 界 樣 情 エ 儘 其 的 形 廠 所 的 _ 看 僅 エ 能 來, 用 僅 I 入 乎 比 鄉 Λ 較, 村 有 的 人 些 地 要 民 地 進 位 的 方 比 步 出 多 鄉 產 因 村 I,

岩 是 有 些 地 方 的 エ A 景 況 比 鄉 間 農 夫 好 $\overline{}$ 雖 說 是 外 面 的, 也 並 不

來

改

良

エ

Λ

的

地

位.

顯 眀 個 A 受 種 種 限 制, 教 生 活 困 難, 務 必 使 外 表 的 情 形 好 看 罷 了;

過

沒 有 種 地 位 如 此 不 自 然 同 壞 法 的, 就 是 人 們 陷 落 到 裏 面 傳 下 幾 代,

是 就 且 由 不 於 想 不 般 把 能 的 他 與 城 自 天 市 己 然 工 改 景 ۸. 好 T. 物 在 接 工 觸. 廠 消 襄 滅 面 7 的 天 困 然 苦, 生 不 活 關 的 於 情 長 趣 時 同 間 自 和 由, 低 並 I 且 價, 受 實 λ 在

以 改 法, 良 所 他 以 們 如 的 I 廠. 境 遇. 及 要 城 解 市 答 裏 間, 這 的 些 I 問 人 題, 何 不 以 處 能 說 於 困 是 起 苦 於 境 資 遇 本 之 中, 家 擁 以 遇. 有 及 生 如 進 何

方

也

不

能

說

減

少

I

作

時

增

加

I

價

就

可

以

改

良

工

Λ

的

境

的

可

家

指

揮

被

逼

迫

去

做

那

種

單

調

無

趣

的

苦

I.

1. 廠 裏 要 受 解 束 答 纐 這 的 些 原 問 因: 題, 並 先 且 要 明 那 些 膫 I I 人 人 失 從 掉 鄉 了 間 自 與 由 自 然 的 鄉 接 村 觸 生 的 活, 生 活, 急 被 靐 要 趕 ス 到

I 廠 做 並 ± 且 奴 地 城 隸、 爽 市 要 勞 中 朋 I 的 白 工 設 第五章 V 法 景 來 況 使 我們還時候的奴隸地位 何 他 以 們 困 自 苦, 由. 内 中 包 括 最 重 要 的 問 題: 驅

逐

他

雛 開 + 祖 抛 宗 與 生 勞 長 之 I 地 第五章 以 及 他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 們 自 己 可 地位 以 生 活 的 地 方; |俄 國 的 村 民

傪 |英 國, 比 利 時, 德 國, 假 想 有 許 多 I, А, 他 們 世 世 代 代 以 I 廠 爲 生 活. 궲

背 這 們

他 樣

們

意

思,

去

到

I 什

廠

襄 道

做

I,

叉 且

是 何

個 能

什

麽

緣 現

故 在

呢? 還

生

活

是

--

錮

麼

理?

並

以 ---

驅

逐,

繼

續

的

驅

逐

他

們, 仍

違 然

覺 父. 雞 得 曾 說 困 궲 他 難 父 們 出, 的 因 加 都 種 此 生 市 種 活, 生 原 活 因, 並 馬 逼 不 迫 克 是 民; 斯 他 他 們 們 Karl 棄 自 掉 2 Mrax F 的 可 自 $\overline{}$ 愛 由 說, 的 意 第 農 志, 律, __ 村 是 生 是 由 活, 於 鄉 農 他 去 的 做 們 田 那 的 地 父 些 爲 他 親, 們

種

強

權

奪

使

他

們

成

為

游

然

後

加

以

暴

虐

的

法

因

īfi

不

得

不

降

伏

那

還 從 種 繼 困 僱 續 難 I 驅 的 的 逐 地 條 件, I 位 受 人 得 割 到 鉗 子, 棄 自 由, 燒 以 紅 這 爲 了 個 好 問 的 題。 鐵. 的 地 我 以 們 及 鞭 應 該 撻 想, 等 那 等 些 痛 驅 苦 所 逐 I 以 Λ 怎 並 樣 且 使 現 工 要 在 Λ

去. 他 位, 到 他 以 爲 不 好 的 地 位 的 原 因,

把

他

除

改 良 깳 這 濟 此 駁 位, 雖 原 因 然 也 的 問 論 題, 及 過 佴 教 驅 逐 他 農 們 的 夫 由 泩 意 鄉 村 極 力 裏 出 直 接 來 的 在 原 改 良 因. I 却 未 Λ 論 在 I 到 怎 廠

事,

做 似

代 平

價, 以

總 爲

要 這

維 些

持 I

那

些 在

已

在

工 I

瘷 廠

裏 中

的

以

及 是

尙 不

未 能

抛

棄 變

鄉 的

的

人, 地

人

那

些

的

位

改

中 樣

作

村

農 不 Γ

T 拘

生 拿 的

活 什 地

的 麽

A

也

要

到

工

黀

Ŗ

去.

聖 Λ 同 况 大 Ħ. 詩 經 家 濟 放 學 Ā 很 類 知 道 的 快 凡 樂 農 夫 在 農 都 I 免 生 不 活 掉 襄 到 城 面 क्त 裹 作 雖 然 I, 雖 切 世 上 I Λ 所 的 有

蹩 也 慣 是 \mathbf{L} 尙 工 要 自 厰 未 就 受 由 ሰ **±** 的。 變 沒 機 I 婎 壞, 器 就 作 有 興 本 的 是 是 T 勞 厰 支 劵 不 來 能 配 害 衞 靈 1 存 同 生 願 第五章 留 同 做 休 雖 息 單 農 譋 不 說 皆 我們道時候的奴隸地 隨 然 工 的。 願 農 丽 廠 己 做 是 意。 I 旁 經 是 的 濟 枝 I . 事, 節 廠 衞 學 的, 確 裏 生 就 是 的 Ħ. 說 農 現 I 有 鄉 I 人, 民 是 變 在 就 换 也 由 根 七十三 是 本 使 的 鄉 的, 遷 I 城, 樣 Π. 厰 不 假 是 雖 但 使 自 說 不 沒 己 農 雕

的,

I 然 習

U 有

爲 害, 土 地 爽 勞 I 第五章 我們遺時候的奴隷地位 途.

損 且 他 們 自 己 渴 望 如 此, 並 且 競 趨 向 這 ___

產 方 法 雖 說 四 急 進 希 望 派 將 的 來 鋞 產 濟 出· 學 家 奢 侈 밂 與 社 會 現 在 黨 大 人, 槪 他 ___ 替 樣, I 還 人 是 要 用 求 完 現 在 全

的 管

分 理

生 丁.

法, 在 同 樣 的 I 廠 中 繼 續 製 造

陰 理 學 學 廣 家, 家, 潍 劉 於 這 溝 或 以 人 其 Λ. ٨ 及 者 不 呢? 管 遨 他 同 對 術 理 們 之 於 家 人 處. 那 逭 但 的 種 依 些 是 模 他 問 誰 糊 們 題。 要手 的 也 的 他 要 懸 設 們 套 做 想、 想, 去 不 __ 是 是 做 是 點 用 在 樜 白 I _ 將 作, 默 鉛 種 來, 呢? 不 不 共 將 言, 誰 過 同 他 或 做 大 生 們 汽 半 就 產 現 車 先 是 的 在 說 火 做 方 所 法, 夫 將 經 獨 呢? 來 理, 他 享 到 鍍 工 們 的 地 程 I 利 師。 下 呢? 益, 挖 淸 科 科 推

經 些 濟 苦 情 I, 况, 總 在 要 科 改 學 良 的 成 工 很 作 適 當 意 中 的 以 事 及 業 如 的 同 這 巴 是 來 他 們 表 (Ballamy 現 於 他 們 的 自

烏 己

的

將

來

托邦.

依

他

們

的

趣

說,

J.

I

人

都

耍

團

結,

集

社,

用

圑

結.

罷

I,

舉

議

員

到

議

會.

來

数 單 討 可 拚 道 餂 樣 訓. 不 調 城 以 椬 舳 因 經. 們 前 的 市 豐 쫥 爲 並 猶 墨 他 且 之 但 面 機 的 衣 固 乎 是 械 生 4 伵 有 這 足 他 食. 所 舉 從 現 I 活。 必 些 們 作, 問 前 議 用 定 在 不 並 的 論, 不 享 基 的, 要 的 聰 我 願 從 相 Λ 朋 們 與 願 與 受 礎. 鐵 信 同 社 神 做 動 許 只 Λ 路 逭 他 同 會 舉 植 多 等 有 到 寁 家 變 假 到 種 們 學 坳 火 說 化 期 有 的 者 的 為 他 的、 柴 門 相 學 工 伍, 的 們 _ 同 種 徒 信 者 人 合 過 娛 得 香 兩 同 將 衞 那 樂, 着 工 煙, 難 人 受 來 生 鄉 所 所 的, 們 過 登 村 以 那 的 小 有 懎 康 來 教 天 同 的 他 的 件 形 階 育 堂 自 生 生 世 們 不 在 級 登 的 以 由 活· 寧 產 是 他 爲 寧 約 天 Л 的 工 願 Λ 農 他 們 堂 他 具 都 願 在 們 面 相 峇 業 做 瓦 和 ___ 前: 的 樣. 信 工 土 I 那 屋 弟 像 這 作 相 的 種 煙 地: 了. 兄 他 信 種 報 拘 奕 他 們 當 們 這 奇 酬. 時 們 挑 知 種 怪 同 刻, 中, 就

±

觟

爽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七十五

土 地 輿 I 第五章 我們這 時候的奴隸地

接 的、 受 ŋ 的 命 濄 改 觸 並 人. 勞 教 變 要 苦 的 II. 康 還 育 的 不 做 健 積 的 條 認 成 此, 的, 生 極 ٨, 律 活, 堅 但 這 就 他 到 持. 不 裏 必 們 就 定 不 那 是 面 種 是 光 有 相 但 喪 說 朋 __ 信 不 失 種 所 工 Œ 鷙 身 大 ŭ 忙 ٨ 有 體 要 的 理 的 分 和 謀 的 事 I, 自 原 並 性 是 靈 己 斷 因 如 且 來 安 的 的 定 此 幸 強 然 I 那 的、 厰 迫 福, 種 是 利 及 科 用. 須 不 普 店 要 學 通 合 這 家 鏽 雛 重 利 是 裏 開 理 益, 很 快 經 不 面 的 去. 樂 公 事 聰 瀒 同 壆 Œ 以 朋 誠 天 爲 的 上

五 $\overline{}$ 祉 會 主 義 的 破 產 Bankruptey ಧ್ವ the Socialist Ideal)

卽 便 承 認 這 種 論 斷 $\overline{}$ 朋 明 是 沒 有 的 事, 且 事 實 £ 興 人 類 性 情 相

反,

然 鑻 同 不 實

季 Ι. 說 的 在 更 城 好 裏 I 廠 中 就 在 做 這 不 個 自 意 由 的 的 本 機 身, 器 科 工 學 作 家 的 告 人, 訴 比 我 生 長 們。 經 在 濟 鄉 進 村 窶 化 是 做 領 自

> Λ 由

到 種 不 可 解 涣 的 **矛** 盾 봬 位。 這 個 主 義 是 要 I Λ 變 成 擁 有 ---屻 着 生 好, 產

們

的 主

Λ 翁、 像 現 在 富 翁 享 受 的 快 活, 安 樂, 他 們 也 能 受 用 他 們 將 要 穿

個 會。住 箝 的 物 エ 人 部 到 好 8 制 自 分, 戲 房 才 的 統 逭 由 仼 計 倜 應 關 館 子, 可 社 量 逭 裏 盵 當 於 以 會 學 如 種 去, 得 這 滿 娶, 家 何 做 社 什 能 定 多 些 有 好, 會 足 東 報 也 麽 表 奪 久 當 社 看, 要 的 是 明 呢? 西 中 會 I. 在 的 需 人 . _ 的 有 要, 的 產 書 電 雖 需 讀, 出 燈 生 說 需 要 要. 輝 不 也 有 是 產 煌 + 要 擪 不 者 但 托 地, 分 分 是 能 旣 車 完 松 不 派 決 屬 開 乘 香 定 於 能 全 來, 等 的 社 指 $\overline{}$ 的, 等. 馬 所 會 賏 在 並 以 像 路 種, 究 本 ---Æ. Ŀ 身, 竟 個 最 這 常 些 走, 爲 後 同 需 常 資 東 且 時 要 超 ----J 西 常 叉 多 本, 定 過 少, 奪 各 常 競 要 了 的 的 人 爭, 能 顧 以 就 皆 赴 滿 到 及 和 是 要 番 要 人 什 慾 足

麼

望

民

有 樂

毎

薦 己

分 的

不 力

館 地

斷 Λ

定 人

他 願

分 受

量 像

桌

現

在

大

富

翁

所

有

的

種

如

這

樣

社

會

的

需

品,

自

土

舆

勞

I. 的

第五章

我們還時候的奴隷地位

七十七

害

的

物

件,

怎

樣

能

引

導

人

去

I

况 £ 且 地 那 與 些 勞 需 要 I 品, 第五章 非 需 要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 品, 甚 至 有 危

作

呢?

要, 但 如 其 ___ 個 有 ٨ 人 創 E 說 明 人 白 他 人 皆 自 當 己 費 ___ 7 天 時 做 間, 六 做 點 些 鐘 無 的 關 エ 緊 作, 要 方 或 可 以 且 滿 有 害 足 社 的 東 會 西, 的

髂 在: 個 白 由 社 會 裏, 誰 的, 能 強 迫 他 去 做 I 呢? 常, 器,

逭 是 不 能 不 承 認 現 在 生 產 的 方 法 經 濟 非 當 感 謝 機 更 當 們,於 威

我 不 謝 舘 們 分 觥 也 I 證 方 制 便 度 眀 有 臻 自 用 到 由 但 這 的 是 Λ 種 完 這 不 該 些 善 逼 物 的 밂 地 迫 步; 去 造 這 艠 得 些 續 很 好, 製 造 造 逭 很 省 品 些 力, 與 物 利 品. 工 於 厰 資 的 本 主 家, 有 便 利 於 益, 我 對

N M 也 克 虜 同 伯 他 Krupp) 樣 產 出 絲 利 料; 用 X 現 Y 在 同 的 \mathbf{z} 分 產 I, 出 造 蘭 出 花 麓 香 奇 水, 的 香 大 粉, 炮. 能 最 保 快 頀 而 顔 叉 色. 最

巧;

是 副 光 亮 的 紙 牌; 還 有 K 叉 產 出 威 斯 開 酒 (Whisky) 等 等; 這 固 然 是

無 或

外, 害 疑 疑 畝・ 呢? 的 有 成 嗒 口 的。 生 逭 皆 酒 的 的。 那 什 加 的 的, 這 不 並 麼 產. 此 許 但 硇 假 台, 使 且 或 是 許 伴 物 同 的 多 是 當 品 儒 方 能 出 必 還 是 大 多 伙 品 需 有 要 砲, 出 在 狻 先 要 法, 尋 品, 딞 前 造 與 並 出 呢? 修 香 鋪 ___ 部 水。 呢? 我 什 供 且 甚 飾 對 ----同 於 還 們 麽 給 不 個 ·至 分 他 人, 岉 競 能 方 以 威 那 鄉 的 有 除 許 間 品 爭 有, 法 爲 容 斯 後 去 貌 開 多 個 除 來, 有 的 的 的; 害 這 糯 不 道 造 自 非 教 需 路, 呢? 然 所 怎 些 但 要 要 能 用 或 我 律, 嬮 有 樣 東 是 的 的 解 力, 餡 是 們 那 的 西 還 人, 同 的 令 問 顚 還 個 A 不 I. 有 這 廠 題, 倒 是 人 在 都 __ 是 逭 能 樂 些 展 部 想 主 绺 先 ___ 於 個 築 定 意 Λ 覽 分 得 ٨ 個 會, 中 都 自 次 西 奪 自 造 也 Λ 序 比 什 這 學 以 國 是 由 由 做 呢? 利 麼 院。 很 的 社 爲 市 此 揚 有 I 電 亞 物 會 出 部 脾 這 ۸: 燈 鐵 品 襄, 딞 分 酒, 些 霸 益. 什 同 路 是 沒 的 同 東 權 這 $\overline{}$ 的, 麼 灌 當 Т. 牛 也 同 雖 西 有 Λ 漑 旅 造 眘 然 作, 肉 是 就 是 順 本 沒 造 以 是 無 做 H 的 有

±

嫩

爽

勞

T.

第五草

我們

道時候的奴隸地

或

者

那

淸

陰

1 麽 工 呢? 明 眀 白 Ė 的 大 家 願 意 堆 草. 或 者 做 汽 車 夫.

±

摊

奥

勞

I

弟正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緣地

位

溝

的

事

怎

樣

去

分

派

這

些

I

作。

以

及

怎

樣

去

引

導

Λ

樂

於

做

遦 更

些 做

I

呢? 璭

題 說 的。 拿 制 沒 有 些 理 有 就 這 ... 許 個 臐 多 統 事 計 情 舉 家 他 的 們。 能 政 權 答 交 遀 給 些 __ 問 部 題 分 只 ٨, 有 所 理 以 想 有 的 些 __ Λ 種 是 解 泱 涣 定 方 這 作 法: 些 可

緊 要 的 等 問 到 顧 公 產 之 後. 如 分 除 Γ. 去 均 的 階 分 段. 管 理 建 設 生 在 產 同 有 社 選 會 擇 組 工 織 作 以 的 外, 社 會 還 Ł. 有 别 現 有 稒 的 更

加

問 以

該

服

從

機 過 I. 器. 活。 是 因 或 因 爲 是 爲 不 終 I 身 A 如 ji. 镃 的 就 ---急 蚴 無 需 法 才 的 生 百 能 活 分 成 之 立 I 的。 人 ---是 或 ---因 是 個 爲 終 工 ___ 身 人 拿 種 所 逼 他 以 迫. 的 肯 求 手 _ _ 得 上 生 F __ ---生 活 世 產 勤 在 之 去 地 道 旋 道 以 轉 內 分

I 及 作 困 ĖТ 乏 情 得 形 不 分 鷀 I 忍 受, 旣 自 不 然 得 P. īffi 叉 才 有 接 受 利 於 逜 人, 種 那 令 可 A 無 馫 疑 鈍、 的, 喪 但 失 是, 性 倘 靈 若 如 ٨ 他 額 們 自 現

由,

在

分 I 僅 能 有 __ 部 分 極 有 限 的, 可 以 存 任, 在 我 們 社 會 當 中, 跨 的 步 子 也 就

算不小了.

車 他 做 是 夫 們 的 __ 在 的 東 個 如 瓦 其 法 I 西 匠, 作. 倫 表 但 各 個 農 - • 是 像 Ą 對 Ħ 有 這 夫 做 四 種 樣 於 F 分 他 鞋 分 度 I. 自 子 T 熱 他, 不 是 己 的 這 的 的 有 時 樣 妻 盆 T 候, 的, 作 子 於 做 大 各 紡 ---織, 他 個 家 有 人 巧 還 的 的, I, 妙, 造 自 有 或 由 __ 旣 者 物 做 個 的 爲 的 入 農 成 民, 毒 百 後 夫 氣 分 當 就 耕 之 噎 然 田, 互 得 ۰, 照 換 第 不 或 Ξ 這 他 壞 能 考 樣 們 個 1 汽 呼 分 所 人

有 領 地 吸 白 件 豧 方 由 存 最 Æ. 的 靌 逌 貴 分 譯 樂 種 伯 I 原 的 分 註 陥 T. 是 情 說 Ā 無 Rodbertus 願 밙 (Y) 益 的, 去 闹 生 命. 做 的 因 的 分 為 肵 ľ. 以 雖 可 現 彩 以 八 可 有 造 以 聯 1 1 的 了 互 絡 Ŧī. 分 些 相 ٨ 無 T. 毫 聯 制 關 絡。 誠 七 度, 重 然 Ŧī. 僅 要 是 可 的 不 以 物 錯 徳 在 品, 的; 國 有 倒 但 科 壓 損 是 舉 力

八十一

僅 社 的

土

地

與

勞

T.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

λ

把

石

頭

敲

ź.

illi

興

勞

T

第五章

我們這

時候的奴隸地

飾 座 碎 巴 挨 等 黎 等 弗 但 是,倘 的 (Eiffel 展 覧 岩 這 會; 在 I. ---並 吧 A 類 H. 黎, 不 的 全 願 分 ---意 個 世 I, I. 界 的 可 或, 人 之 IJ 被 最 是 令 逼 高 他 人 去 的 們 鞷 搬 反 聯 石, 絡. 對 的 _ 譯 個 造 者 搬 去 註 石 采 J 條 頭, 煤。 軍 礮 第三 臺, 第 用

曉 得 所 有 以 甚 到. 麽 7 用 庭. A 民 追 自 娅 由, 分 生 I 產 不 公 但 不 有。 他 能 們 聯 所 絡 人 採 摮。 用 的 反 分 要 工 榳 制。 人 祇 霯 能 分 達 離 到 消

第

四

個

去

砍

樹、

台。

五.

個

去

鋸

木

料。

他

們

沒

有

點

意

思

要

做

這

些

事、

並

不

Ξ

個 蠢

去 笨 或

錠 且

鑄,

或 鐵

如 是

路,

很 I 好 A 的。 所 如 遇 現 的 Æ 鴯 的 患 爲 追 稱 此 分 並 I. 且 制. 自 然 在 自 會 曲 知 沚 道 會 他 襄。 們 就 的 不 重 能 作 存 能 在 不 了。 同 樣 叉 簽 展 樣,

> 是 除

瞉 想 生 産. 公 有。 還 要 有 豐 富 的 物 品. 如 同 在 強 迫 分 I 制 生 帶, 產

稲 設 想。 和 想 奴 嶽 解 放 之 後。 家 庭 퐡 樂 同 美 術, 家 製 的 氈 子 同 線

以

及

大 這

同 花 的 圍 謬 [11] 哭 依 祉 艫 會 奴 隸 E 義 的 實 種 現 種 之 勞 後, I 還 個 個 能 繼 А 可 續 以 存 自 在 由, 這 同 是 腙 饿 也 可 國 以 的 享 懎 用 形 是 切 的 槇

物

産,

如

現

45

富

Ā

用

樣

這

種

設

想.

含

有

種

顯

明

的

矛

盾.

大

文

化 所

或 享

自

由 的

現 ķ. ÷, 的 經 К, 殌 秩 序 報, į 風, 科 學 相, 欬 創 發, 當 有 的 A 附 和 線, 病 名 院, 叫 展 文 躄 化; 會, 在

শীশ 諥 担 文 來 化 當 記 句, 嬍 就 是 電 各 德 揷 律 舒 服 ΪĮ 照 用 品 羅 藤 金 他 $\overline{}$ Röntgen 們 看 這 些 $\overline{}$ 東 光 西 是 神 聖 到 不 的 可

停 317 的。 點 议 醚 (Y) 思 想 都 不 許 有, 深 怕 的, 損 害 全 部 或 危 及 那 些 已 獲

很 雕 信 說 文 ₩. 化 界 是 滅 最 Ľ, 大 祇 的 要 公 賜 理 他 存 們 在 勇 往 ħ. 前 Figt 的 宜 justitia, 傅, 竟 違 pereat mundus.) 反 法 學 家 肵 他

+

抓

爽

勢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滬

倜

E

瓣 恢

戚

很 學

IJЛ (1)

綇 数

4

了, 除

就 去

是 稱

要

強 文

迫 化

I

A 不

做 拘

L, tt

文 麼

化 事

1 都

能 可

存 以

在.

說 科

的 舉

話: 家

們

改

變.

但

是

賞 的 部

分

科

訓.

是

縞

八十三

1 第五章 t,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£

地

與

勞

且 現 他 在 們 說 不 但 雖 П 誐 裏 公 說, 理 滅 並 且 行 總 諸 要 事 譲 實。 文 除 化 掉 存 了 在 文 _ 化, (Fiat cultura, pereat 除 掉 了 現 在 手 藝 t justitia) 店 和

變。

敝

中

製

造

的.

以

及

緊

旻

的

店

舖

出

買

品,

其

餘

切

在

事

實

和

理

稐

上

都

미

改

工

種 趣 說. 但 是 我 想 光 賙 的 Ā 承 認 Ā 皆 是 兄 弟 同 変 憐 的 数 律, 一 定 不 贊 成

這

電 燈 同 德 律 風 同 展 冕 會 皆 是 好 的, 所 有 的 娯 樂 遠 有 香 樂 同 戲 劇,

和

或 同 奴 以 ---隸 聖 衣 毀 切 北 R, 並 去 的 的, 得 且 如 雪 不 因 若 茄 是 爲 必 單 煙. 可 造 定 單 火 岁 柴 這 要 是 黑 箱 些 製 他 們, 電 物 造 以 燈, Ħ, 他 卽 及 或 們, 吊 舧 如 要 成 那. 鐵 袴 建 千 末 路 帯 築 萬 就 以 和 展 的 有 及 汽 覽 A 百 所 車 會 們 分 有 也 的 之 死 世 都 房 亡 九 界 是 屋. 在 + 上 好 或 的 I 九 工 要 廠 的 廠 美 之 內 A 中。 麗 們 出 但 的 如 仍 的 他 6 若 然 花 們 |倫 畫, 是 布 是 或 敦 做 料 可

馬, 爲 竝 然 竹 覺 쨇 因 或 無 用 文 Ħ 得 路 或 造 煤 以 油。 因 的、 賠 者 這 及 水 但 化 部 4 戚 胨 伽 把 是 不 償 年 此 情 統 地 放 Ľ 是 總 蜧 Ħ. 文 M. 7 願 計 瞓 光, 化, 祇 化 T. 用 洒 沒 家 L., 勞 λ 要 有 的 來 寧 K F 有 告 T. 知 額 用 願 家 許 杖 傷 匪 訴 道 屬、 Æ 的 保 1 以 害 覽 我 鎼 會, 我 機 文 15 北 人 及 A 們 五章 們 器 命, 命。 化 文 較 他 沒 的 不 事 化, 損 我們 不 造 們 寘 有 加 應 業 可 雞 自 圖 **,---**同 光 傷 這時候的奴隷地 畫, 當 Ŀ, 破 然 所 芝 己 朋 T 滅 艬 炝 公 防 加 的 沒 的 Z 化 3 A 理 哥 傷 手 人 有 少 同 少 當 波 棚 所 去 材 永 A 辛 然 亡. 胞 欄 遇 耕 遠 料 命 苔, 的 不 田, i 倘 的 的 事, 所 却 į 性 必 便 不 穊 願 命, 成 要 倒 是 宜 不 願 意 要 圖 就 回 過 意 囘 沒 ~-, 情 ___ 八十五 稪 ÉI 的 钀 點 因 旅 復 有 願 己 偉 到 罷 願 繑 行 倫 到 奴 了。 的 大 用 保 鐵 於 騎 隸, 敦 快 進 手 存 阗 路 鐵 馬 也 點 樂, 步, 杖 公 光 的 路 同 要 煤 理, 應 也 耕 賏 股 之 用 沒 氣 用 不 地, 雖 人 東 上, 摮 有 燈

亚

織

好

看

的

材

料

旣

多

且

快,

如

此

須

要

破

滅、

損

傷

或

促

短

幾

個

人

的

生

命

1

隸 方 法,

控 改 £

制 良 捕

天 的 爽

然. 方

還

利 傷

用 害

他. 入

使 的

Л 生

的

活

優 得

美,

再

不 _

要 件 事;

令

我 用

們 所

弟 有

兄 已

淪 想

爲 來

的 奴

科

舉

法,

不 能

命

是 生

做

到

的

七 奴 隸 存 在 我 們 中 間

弒

想

有

_

個

從

鄉

裏

來

的

人

與

我

們

+

分

的

不

·像

我

們

的

歷

史

觀

同,

的 人 或 大 類 法 分 的 律 别, 生 觀 就 活 念 是 當 他 中, 有 並 些 沒 最 有、 Λ 大 假 的 分 使 少 别 把 數 我 在 那 們 裏? 的 這 生 有 潔 種 活 白 人 面 所 的 面 手, 留 觀 衣, 意 紿 食, 的 他 看, 住 定 是 都 問 好, 說 他 做 人 在 事 們 世 生 界 很

活

全 念

手 I 也 夫 很 輕, 勞 害 甚 從 早 做 至 不 到 成 晚 的: 做 甚 但 事 單 至 是 通 單 别 人, 筲 求 不 永 快 樂, 停 遠 是 的 他 做 汚 們 穢, 苦 所 衣, I, 享 食, 替 的 住 那 快 樂, 些 都 苦 不 Œ 做 是 I 别 的 用 人 人 汚 費 做 穢. 百 I, 粗 萬 替 糙 天

那

的 的 少

永 入 娛 樂 極 的 A 做 I.

以 萷 主 A 與 奴 隸 是 易 分 的。 但 今 H 奴 隸 與 主 λ 的 界 線 是 難 分 Ţ,

分 各 有 趨 别。 極 時 加 在 端 同 寫 毎 Mi 奴 = 以 實 際 後 + 四 並 爲 不 主 小 的, 時 相 分 抵 有 成 觸, 同 斖 時 在 夜 我 旣 _ 們 爲 這 主 樣, 叉 將 時 黄 代 爲 昏 的 奴 的, 不 人 算 類 這 其 兩 中 種 主 響 人 級 與 的 浘 奴 合, 隸 似 的

城。 陰 先 允 許 滞。 權 不 把 我 但 濢 允 擅 他 們 原 許 倜 有 這 註 旁 Ŧi. 時 報 ٨. 酬 先 候 分 紿 倘 莫 他, 的 若 斯 允 報 有 科 許 酬. 毎 他 他 個 抓 躭 主 晚 可 僱 下 Λ 用 隂 以 沒 溝 大 在 有 宗 千 的 ___ 個 的 優 百 ٨ 先 約 奴 權, 翰 去 隸 之 約 淸 並 中, 翰, 理 且. 陰 將 挑 可 溝, 選 這 以 將 種 出 叫 汚 報 __ 他 去 穢 翢 倜 淸 拖 和 出 來, 優

出

理

都 們 是 自 奴 己 我 完 隸、 們 不 全 這 賣 斷 時 絕. 代 的 做 生 的 I, 活 奴 替 於 隸 I 不 他 Λ 厰 單 種 及 是 $\pm i$ 鑄 工 榖, 厰 造 長 同 廠 在 主 手 他 人 薮 Λ 權 舖 田 威 裹 裏, 之 的 下; 有 幾 了 就 把 手, 收 是 成 普 必 放 通 需 農 在 要

+

鈉

爽

勞

1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八十七

他 I 把

A 也 他

餱 房 裏; 班 的, 或 廚 者 役, 耕 婢 自 女, 己 挑 的 夫, 田 馬 去 夫, 償 堂 還 官, 那 侍 些 打 者 不 等 等, 淸 終 的 身 债 務 的 勞 的 瘁 利 息。 做 那 並 些 且 不 所

數 類

所

應

做

的

事

並

且

也

不

是

他

們

自

己

願

意

的。

是 有

無 A

倉

土

地

興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奴 隸 的 存 傸, 在 是 極 明 顯 的 事 不 過 我 們 不 自 覺 罷 了; E 同 歐 樣. 洲 在 十 凡

他 們 那 個 時 候 的 人 毬 代 地 主 耕 田 以 及 服 從 隸. 地 主, 這 種 地 位 是

生

自

然

的

不,

能

発

的

經

濟

狀

沢,

他

們

並

不

稱

之

爲

奴

世

紀

之

末

的

時

人

不

自

覺

有

農

奴

The Slavery of Serfdom

J

人

如 同 + 八 世 紀 之 末, 歐 淵 人 漸 漸 覺 悟 以 前 那 種 自 然, 免 不 掉 的 人

是 經 不 濟 道 狀 況. 德 的, 像 農 並 且 奴 定 隸 須 的 改 地 革 位 的; 完 所 全 以 在 覣 地 在 主 的 權 ٨ 力 之 也 Г, 有 _ 是 種 不 同 對 的, 樣 的 不 公 覺 悟, 道 的, 加

的。工、 且 以 及 急 勞 須 改 I 革 這 的。 個 階 級 的 地 位, 當 先 似 覺 很 對 很 平 常 的 事, 其 實 是 不 應

當

也 生

僱

世 紀 我 中 們 葉 逭 英 時 美 候 的 的 奴 奴 隸 隸 間 問 題, 題. 情 ΙE 與 形 + 同 樣 八 世 紀 末 葉 西 歐 農 奴 的 問 題, 和 +

九

認. 同 |美 多 國 半 任 在 我 這 的 不 件 A 們 爪 7 事 就 時 代 解 當 相 中, 這 信 放 些 杉 任 奴 我 奴 隸 ---椿 們 隸 其 中 的 實 容 間, 易 勞 這 I, 沒 使 種 誤 祇 奴 有 會 奴 有 隸 我 的 他 隸 擩 們 存 們 除, 在. 的 社 僅 地 會 位 襄 僅 平 的 的 事 先 掃 進 除 實, 就 的 ----種 是 Α, 首 濄 在 先 舊 做

前 更 多 這 種 奴 隸 制 度 的 掃 除, 與 克 里 米 亞 (Crimea 的 韃 子 待 他 揉 們

1.

必

要

的

奴

隸,

以

__

種

更

韲

固

的

奴

隸

制

度

來

代

替,

叫

倜

人

受

朿

縳

比

囡

承

傷 [/] 鬃 釋 飑 犯 放 脓 旣 任 奴 執. 然 様 他 他 骓 施 們 行 們 然 的 脚 掘 過 發 旫 掌 除 這 内, ſ 7 種 Ŧ. 雖 椭, 然 種 種 方 除 售 他 法, 法, 們 去 就 先 ŗ 不 讓 割 枷 但 鎖, 將 那 破 他 道 緊 些 些 要 囚 們 犯 的 囚 的 脫 脚 犯 沒 掌 去 仍 有 然 掃 7 然 除, 不 枷 後 能 鎖 拿 並 俄 懄 逃 且 國 猪 去, 好 還 鬃 像 同 美 是 將

±

地

與

勞

T.

第五草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八十九

要 猪 國 入 的 以 已

度,

新

奴

制

度

做 峇 I. 地 美 與 國 勞 北 I 方 的 第五章 人 勇 於 我們這 要 掃 時候的奴隷地 除 以 前 的 奴 隸 制

在

他

當

中

已

灦

出

他

的

能

力,

可

以

朿

縛

人

南

邊

的

Λ

還

沒 因

有 爲

明

了

新 隸

奴

鎍

的

隸

制

的 們

制 度 任 我 徽 艥, 們 所 |俄 國 以 就 當 中, 不 等 贊 到 成 地 掃 蚐 除 分 舊 了 式 之 後, 奴 奴 隸 度。 制 度 才 能 打 消。 等 到 土

才 賞 紿 農 人, 田 赋 地, 要 生 出 來 代 I, 替 那 種 土 地 奴 隸 味, 的 地 位. 在 歐 洲. 等 家. 到 人 才 民 地

在 免 巳 除 失 德 國 束 7 縛 他 同 别 他 們 的 們 的 國 的 土 家 租 也 稅 不 開 却 慣 於 始 巧 農 免 在 除 那 當 僩 已 先 時 嘗 在 餧 過 工 蘇 城 市 Λ 格 頭 蘭 滋 上 也 的, 完 方 後 才 全 移 冤 倚 7 到 賴 富 穀 資 子 本 Л 身 的 方 上 税、

是 這 種. 就 是 那 種. 有 時 幾 頹 在 ---起 $\overline{}$ 總 歸 是 弄 到 炒 數 Λ 有 全 權 來 篧

非 稅

有

别

種 正

म 因

以 爲

代 多

替 半

他,

那

是 己

再 入

革 於

除 篒

不

去 家

的 掌

管 握

束

人 中

做

奴 以

隸 ---

有

多 奴

少 隸

樣

子。

不

的

人

本

之

所

種

制

度,

除

的 現

朿 Λ 民 Λ

多 數 Λ 的 生 命 和 工 境 泥 痛 苦 的 原 因 就 是 在 少 數 奴 隸 大

作.

多

數 A 所 以 改 良 工 人 地 位 的 方 法、 必 得 在 這 裏 面 着 想; 第 要 確 認 在 話: 我 奴 隸 們

制 中 除 要 他 間 尋 度 是 出 箝 ٨ 制 有 許 奴 奴 多 隸 隸 人 人 存 在, 的 逭 原 並 大 多 來; 數 不 以 人 是 及 在 假 第 少 設 Ξ, 數 的 旣 人 寓 言, 尋 權 倒 出 力 這 之 是 下; 個 很 原 第 簡 因 Ξ, 單, 出 旣 淺 來, 確 眀 就 的 認 要 這 說 想 囘

事,

就

法

革

是

在 エ 種 廠 甚 今 日 麽 同 的 在 力 各 量 奴 呢? 隸 種 如 包 組 艥, 其 括 城 我 在 甚 們 襄 麼 或 問 鄉 所 裏 村 頭 有 呢? 在 的 俄 僱 壓 國 迫 工 的, 歐 部 洲 分 甚 的, 麼 人 畔 及 去 他 美 做 洲 别 們 選 的 人 擇 工 的 現 人 奴 隸 在

八

什

麽

是

奴

隸?

夠 種 加 或 生 此 活 答 願 法, 意 的 地 的 位, 生 或 活 他 是 因 及 們 爲 I 都 直 作 要 囘 接 $\overline{}$ 稅 所 答 他 有 同 |俄 們 閒 接 國 所 以 稅 的 工 出 的 ٨ 此 要 的; 索 同 是 他 多 們 數 因 祗 的 繑 歐 他 有 賣 栅 們 沒 勞 的 力 I 有 來 ٨ É

±

抽

爽

嫈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九十一

償

付 要 能 那

都

己

I

同

自

由

以

博

娛

樂

或 是 落 在 I 厰 I 作, 陷 溺 在 他 們 已 染 成 的 奢 侈 習 慣 當 九十二 中, 篴 賣 他 們 的 勞

他 頭 兩 的 漸 種 加 的 景 的 及 況 不 能 沒 满 有 足 地 的 同 欲 望 稅 引 驅 誘 逐 Λ 他 做 去 強 做 法。 Ħ. 迫 使 的 I. 他 第 永 Ξ 遠 做 就

我

們

可

以

設

想

用

亨

利

喬

治

Henry George

 $\overline{}$

的

方

從

私

有

的

主

去、是

身 消 手 上 除 中 移 我 拿 到 們 地 富 也 解 放、 Λ 可 身 以 所 Ŀ, 有 以 像 除 使 許 Λ 노 多 爲 簡 國 單 奴 家 租 隸 巴 稅 的 實 的 第 行 ---法 的; 子, 種 但 原 設 在 因 想 現 直 代 接 經 拿 缺 濟 稅 少 組 取 土 織 消, 地 之 或 F, 由 ١ 有 窮 或

> 人 可 人

裹。人 種 生 情 習 形 慣, 是 且 ٨ 逭 萬 許 想 名 不 習 到 的, 慣, ---就 點 是 __ 鴬 點 人 慢 養 慢 成 流 ---傳 種 到 不 與 可 富 改 人 E 接 的 觸 騳 的 侈 且 下 由、 級 有 祉 害 會 的

滿 足 如 同 舳 的 水 之 欲 望. 涭 潤, 且 這 許 多 尙 不 至 變 爲 I 人 的, 非 要 賣 去 他 的 自

不

能

所 以 因, 第 Ξ 種 情 形 雖 是 固 及 __ 倜 自 願 的 情 形, 雖 科 學 原 因 不 承 認 爲 I 人 困 苦

緞 竭 懎 續 力 形 做 做 I 的 九 他 人 原 A 住 的 的 工. 得 奴 而 關 所 與 隸 刦 富 於 與 以 분 英 租 從 ٨ 最 稅 前 美 靠 堅 近。 的 土 --地 毎 樣 工 及 人, 染 最 財 所 新 不 產 得 嗜 能 欲 的 常 移 滿 法 十 動 律 倍 足 的 於 這 奴 生 些 隸 活 嗜 所 欲 必 的 需 唯 的 ___ 價 方 值, 法。 仍 就 然 是

士 逭 之 法 Λ 鐵 律 地. 些 類 罷 所 以 律, 德 情 廢. 了 所 及 形 肵 以 在. _-裏 我 以 切 面 用 能 們 就 沒 $\overline{}$ 逭 沒 滿 有 鐵 個 有 足 不 _ 時 什 我 能 字 代 麼 們 變 來 的 社 慾 更 形 會 望 的. 容 奴 辮 的, 這 的, ---可 鐵 就 些 正 以 是 情 因 朋 律, 財 形 爲 不 朋 不 產 遧 啦 過 白 過 種 白 法 是 律 __ 看 穁 根 是 律 出, 人 乃 於 不 並 造 人 人 能 不 的 造 變 類 的, 產 所 更 是 造, 的. 闢 原 生 始 於 奴 也 但 的 隸 可 租 是

國

的

社

會

擧

家

稱

那

種

便

工

٨

[隆

服

於

資

本

家

的

結

合

情

形,

爲

I

稅, 在 價

±

地

葜

勞

J.

第五章

我們適時候的奴隷地

九十三

的 篙

的

造

因

產 所

制

度 戍

鐵 可 的 以 有 由 些 律 此 法 造 傳 律 成 彼 承 或, 認 實 務; 因 無 是 更 個 那 論 人 多 些 的 大 ٨ 造 願 的 欲 的 土 可 關 地 法 以 都 於 出 土 律 可 售. 以 承 還, 屬 租 隨 有 私 便 些 以 人 怎 法 所 及 樣 律 有, 財 多 承 並 產

容

疑

問

的

納

稅

義

有

第

Ξ

種

的

認

的

物 人 爲 法

件,

不

綸 有

用 不

認

人 遺 律

皆

何 法 得 我 來. 們 對 佔 於 有 的 這 些 入 律 可 己 以 司 有 空 全 見 權、 慣. 因 覺 爲 得 這 同 些 從 律 前 的 保 原 故, 存 農 奴 隸 奴 存 的 法 在 律, 了. 同

樣

的

們 뿥 於 不 ٨ 生 出 什 爲 麼 必 錯 需 處 丽 在 且 襄 自 面 然: Œ 這 些 同 律 A 的 們 已 需 經 要 看 和 正 出 農 確, 奴 似 制 乎 度 沒 毀 有 疑 壤 的 問. 結 並 果, Ħ 自 我

是 的 然 뿥 看 否 有 正 害 於 當 的 保 同 結 存 果, 這 必 然, 旣 種 旣 經 法 發 成 律 生 爲 的 這 顯 正 當 些 眀 事 與 結 果, 實 必 不 之 要 後, 會 由 關 生 的 於 出 Λ 疑 就 土 地, 起 問 了 租 來. 疑 稅. 所 問 以 和 財 現 產 行 的 铔 立 濟 法 制 度 Ŀ

以 前 有 ٨ 曾 問 過: 有 些 Λ 白 己 __ 無 所 有, 要 奴 劚 於 旁 的 人, 要 把

他

做

嗎? 作 條 不 他 I 固. 以 I 用 的 爲 所 是 尋 或 件, X I. 旁 起 出 整 岩 有 屬 他。 得 於 作 ٨ 的 於 答 理 是 人 這 旁 財 能 粲 他 沒 說 也 ----給 * 來 所 逭 人 不 部 產 他 征 有 錯 分 服 歷 居 遺 條 的 的 的 * 田 嗎? 拿 土 主 λ 史 的 產 法 制, 地, 的 Ŀ 地 律 地. 給 人, * 旁 了 遧 那 ٨ 攘 證 所 逭 * 人, 些 不 事 奪 逭 些 以 明 能 公 H 是 土 地 這 能 是 * 地, 利 對 툊 地 成 主 是 產 立 不 用 後 並 的 制 的 必 * 他. 分 的, 不 錯 嗎? 並 嗎? 定 佈 不 此 耕 嗎? 這 所 在 因 * 古 種, 以 於 是 爭 爲 凡 是 **%**-算 對 被 起 代 彼 地 我 征 於 歷 奪, 產 般 爲 嗎? 們 * 服 現 畔 史 私 人 旁 ٨ 力 叉 的 當 在 佃 Ł 大 有 人 * 不 人. 戶 同 爲 是 財 因 要 所 的 今 王, 農 能 產 爲 問 * 業 用 以 所 沒 納 我 日 的 쑛 田 有 事 發 他, 有 稅 們 產 權 實 人 達 這 的 自 切 制 安 事 更 Ŀ 的 物 義 己, 件, 不 務, 加 都 'n. 最 也 那 是 鞏 可 做 要 對 人 把 些

±

紪

爽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遺跡候的奴隸地位

九十五

主 地 因 所 上 爲 常 不 激 獲 致 刺 利 農 被 屛 的 夫 及 斥, 的 現 這 目 在 __ 的 獲 說 而 設 利 完 現 的 全 地 虛 在 僞, 事 產 權, 實 實 因 際 證 朗 丽 上 叫 現 田 衆 產 在 人, 肵 使 那 就 遇 是 些 見 下, 大 的 耕 多 處 田 數 處 的 農

相 在

夫, 反 他

現 大 們

在 地 耕

E

處

於

__

種

爲

人

耕

種

的

地

位

及

在

不

耕

種

的

人

呵

責

之

驅

驅 這 效 果、 逐 榧 不 不 照 是 過 這 改 剝 樣 良 奪 現 農 農 行 業 夫 的 的 所 地 方 勞 產 的, 法, 苦 制, 是 的 當 損 地. 然 害 把 不 農 給 能 業 不 保 的, 的 在 頀 方 地 農 法。 Ŀ 夫 做 享 工 受 他 的 人 們 罷 在 要 了. 地 肵 L 逐 以 出 就 公 當 力 可 益 然 的 以

這 是 眞 有 的 人 嗎? 說 納 稅 是 應 當 是 大 家 默 認 並 且 因 公 共 所 需, 用 之 於

不 思 因 對 公 於 衆 這 認 個 वि 問 才 題, 有 在 的, 歷 是 史 上 因 爲 及 有 仐 此 日 人 事 得 實 了 上 威 皆 權, 有 答 案. 或 用 歷 征 史 服 上 或 證 眀 納

 $\overline{}$

用

别

還 法 稅

就 要 索 λ 的 貢 獻 物, 並 不 是 為 公, 確 是 爲 他 們 自 己. 像 這 樣 事 實 現 在

行 捐 稅 是 有 權 的 ٨ 得 到. 如 現 在 有 大 部 分 的 貢 獻 物, 所 謂 捐 啦, 稅 啦

用 是 風 於 公 共 事 業, 其 實 方, 大 半 對 於 公 衆 無 益 有 害 罷 了. 用**,**

緊 造 要 成 庭, 之 事. 種 愚 並 民 有 害 教 育, 於 害 A 民, 處 俸, 比 如 軍 好 備, 處 造 多 其 軍 餘 用 鐵 的 道. 五. 十 礮 台 分 同 之 四 監 人. 獄, + 九 或 皆 是 供 用 給 於 僧 無

僅

拿

五 比

+ 方

分 存

之

去 地

做

最 農

緊 夫

要 全

的 數

事, 的

如 進

教

育 三

人 分

民;

並

且 做

就 納

是 稅

用

許 但

多, 國

也 家

不 收

款

之

俄

國

這 種 樣 子 的 事 實 不 僅 通 行 於 波 斯, 土 耳 其, 和 间 度, 並 通 行 於 各 基 那

裏 督 和

法

或

做

文

武

官

的

薪

那

些

人

就

是

能

捐

百

姓

鏠

的

侶 關 過 入

教 拿 是 就 來, 捐 的 用 於 多 並 國 家, 少, 沒 公 益 立 有 確 我 得 憲 是 他 國 們 應 們 以 知 他 道 及 的 們 議 承 德 認, 自 院 謨 己 怎 捐 克 的 樣 錢 拉 需 的 成 西 功 多 民 要 少, 治 的, 如 打 並 的 就 古 不 國 能 家: 巴 是 代 或 表 讆 錢 從 非 多 在 大 律 大 的 多 賓, 需 以 要, 數 點 及 民 是 的 因 意 能 百 採 捐 姓 並 取 多

藇 勞 I

土

地

第五章 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九十七

和 不 炒

爲 百

振 姓

輿 應

農

業 納

丽 稅,

該

± 地 與 勞 I. 第五章 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因 保 爲 護 是 特 闌 大 家 斯 公認, 瓦 且 Transvaal) 是 為 公 益 的, 富 這 源 種 的 說 戰 法, 爭 同 等 等, 說 因 田 產 而 私 就 有 說

旁 人 當

設

樣

不

公

道.

錯 嗎? 爲 財 產 的 物 件, 人 不 能 用 他 來 滿 足 自 2 的 需 要, 這 是 正 確 不

造 的 物 有 品. 人 説 物 嗎? 品 财 產 權 的 建 . 設, 是 因 爲 要 使 工 人 自 足, Λ 不 能 強 取

他

所

祇 要 看 ----看 反. 現 世 的 事 實, 特 别 嚴 重 保 護 財 產 權, 就 曉 得 這 種 解 說

完

全

與

生

活

事

實

相

逭

是

眞

的

在 我 們 社 會 裏 頭, 因 爲 有 用 物 財 產 權, 就 生 出 ---種 相 反 的 結 果, 你 越

耍 爲 工 ٨ 保 頀. I Λ 反 不 能 享 受; 他 們 所 造 並 且 穖 續 做 造 的 物 件, 多 是 那

不 如 此 物 看 來, 財 產 權 受 能 保 韼 要 I 有 Λ 享 受 造 自 己 來, 所 總 造 有 的 物 拿 件 說, 比 關 乎 \blacksquare

造

件

的

Λ

享

 $\overline{}$

只

東

西

出

Λ

去

的 產 的 奪 果 的 結 子, 比 工 果 說, 爲 當 方 ٨ 旁 朋 爲 物 _ 財 個 件 Λ 朋 產, 不 工 的 的 人, 公 並 厰 更 以 用 道 加 偸 強 不 爲 多 ٨ 是 少 東 力 公 奪 道 繭 欺 西 並, 去, 聖 騙 的 不 的 然 且 ٨ 方 後 可 說 根 侵 諠 據 法 法 犯; 來 些 律 同 來 反 掠 東 樣 代 奪 西 的 丽 那 I 是 詭 Λ 他 辯 些 的 用 第 因 們 強 利 絕 在 ---工 工 益, 對 權 黀 拿 不 人 的 公 勞 裹 工 財 産. 作 人 道 苦 工 的 所 I 傷 作 得

產, 給 掉 用 百 生 姓 反 糆 的 方 命 而 楎 工 手 勒 Λ 的 面 勞 索 的 搶 種 出 方 利 苦 渦 去 來 法 益, 成 績] 遺 的 爲 將 傳 不 不 農 厰 下 能 夫 主 篡 來 算 的 剁 是 自 穀 奪 他 的 子, 算 己 令 們 爲 的 幾 他 的 财 財 Ŧ 們 財 產, 產 産, 萬 沉 淪, 有 倒 籮 倒 是 他 過 A 的 說 那 強 們 來 法 些 佔 所 算 律 從 用 爲 過 保 他 來 廠 的 頀 以 們 方 主 廠 的 爲 法 的 主, 祖 是 當 財 產, 資 若 商 認 本 父 ٨ 爲 僅

1:

地

鄓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九十九

家, 就 的 合 足

地 從 財 法。

自

主. J. 厰 中 I А 同 鄉 村 中 工 入 的 财 產 都 是 平 等 的 資 本 家 與 工 入

±

地

與

篣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

時候奴隸的地

位

道, 隸 任 比 的 他 像 Ξ 樣 們 兩 荒 枥 يان 個 謬 法 武 比 這 律 武 的 三 的 制 的 愱. 需 種 平 嬱 筝 法 膴 律 和 用 __ 樣 完 公 __ 道 不 全 秱 沒 的 很 過 其 解 嚴 有 說, 别 肅。 中 種 同 最 __ 作 個 從 公 用, 前 平 是 確 解 膀 的 是 說 規 子 建 農 則 被 設 所 緗 奴 起, 制 以 ----種 度 現 ---新 的 在 個 式 需 這 是 產 要 持 的 奴 刀, 隸 和 生 平

動 用 用 屬 於 旁 ٨ 於 的 是 地, Æ 必 我 需 們 溏 要 個 用 辯 需 完 代 仍 租 納 有 稅, 奴 隸 且 旁 存 人 在 了. 算 爲 財 產 的 物 件 也

於 度

我 來

並 代

且 替

叫 舊

他 的

們 罷

做

I 緍

因

此 的

奴

隸

存 出

在 法

了. 律

現'

在 讓

Λ Λ

也 買

立 Λ

T 賣

法

律,

人 他

不 不

能 能 7

如

以

Νij

Λ

造

來

人,

使

們

屬 制 公

奴 却 等

的 我 -|-們 這 溡 代 法 的 律 奴 隸 都 奴 生 糠 人, 於 的 這 來 \equiv 曲 種 法 謀. 律: 關 於 +

產

所

以

要

改

良

I

Λ

地

位

的

所

用

的

計

不

知

不

覺

的

就

要

反

對 IJ

諠

=

地

的,

租

稅

的,

及

財

種法律

7.

愛 人 這 櫉 樣 提 提 似 議 廟 議 有 乎 生 地 要 種 產 產 主 取 生 公 權 消 ٨ 要 有, 的 地 奴 免 限 產 隸 收 制 私 掉 的 入 工 也 有 法 與 ٨ 是 權, 律 遺 所 可 逄 同 這 負 以 皆 種 ___ 收 的 計 擔 取 傾 消, 税。 畫 的 我 以 向 已 稅, 實 們 及 加 $\overline{}$ 第 之 行 也 限 三 म 制 於 於 種 以 賌 紐 有 Λ 本 錢 希 西 的 望 家 蘭 人 用 和 和 身 這 社 |美 僱 會 國 Ŀ: 種 主 主 的 還 方 的 義 權 __ 有 法 州; 把 柄 的 奴 照 樋

負 比 過 怎 是 樣. 加 カ 분 保 用 我 存, 到 傺 敢 以 有 発 種 相 爲 錢 掉 逭 旁 信 的 窮 種 的 不 Λ 人 捐 身 法 但 的 Ŀ, 律 稅 是 詽 稅, 來 實 的 但 重 是 第 代 行, 馞 就 擔 **†**: ___ 地 砨 # 是 虩 法 那 可 私 去 變 有, 他 律, 種 生 改 動 們 另 良 了. 產 的 造 要 私 直 成 I. 有, 接 人 __ 知 稅, 境 保 以 種 遇 存 及 然 較 後 關 物 新 的 設 딞 從 的 於 計 私 窮 士: 奴 地 人 同 有 隸 的 身 制 理 和 財 法 上 想, 度 產 律 的 罷 也

隸

制

度

廢

除

但

是

我

們

必

須

要

細

細

的

察

看

做

到

或

提

議

廢

除

法

律

的

情

了 不 形

百

仍 擵

的

±

地

爽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位

± tib. 興 勞 I 第五章 我們這時唉奴隸的地 百三

用 種 法 義 那 律 務 些 是 新 ² do 叫 税 序 I 那 利 ٨ 知 喬 爲 道 治 地 這 以 主 種 及 和 新 他 資 稅 的 本 就 家 同 產 志 奴 出 皆 隸 主 _ 的 種 張 原 新 廢 因, 式 除 雖 的 地 然 產 免 奴 隸: 私 去 团 工 有 爲 的 人 __ 餱 的 律, 個 稅 Λ 提 也

被 倡 不

中

錢, 地 納 產 他 稅 和 們 或 生 仍 是 產 然 單 的 要 獨 偨 税。 墮 例, 落 弒 不 做 要 惟 年 奴 保 隸 歲 存 有 歉 租 收 些 稅 ٨ 或 條 遭 例. 旁 反 的 社 自 不 會 然 ŧ 幸 之 丽 義 然 事, 的 的 就 格 要 外 的 同 用 理 放 強 論, 債 迫 想 的 做 廢 Λ

I 除 借 迫

的 條 因 律 此 這 這 種 眞 方 是 法, 那 來 種 方 設 法, 立 那 ___ 切 種 舊 所 式 有 實 的 奴 踐 和 隸 理 制 度 想 的 反 濧 保 障 某

重

成 隸 别 制 逎 種 度 種 新 的 情 式 法 形 的 律 總, 好 奴 比 隸 是 常 那 常 監 獄 的 的 並 拿 屢 囚 驗 犯 不 的 爽 鐵 的 鏈 用 由 頭 種 新 £ 移 大 到 法 臂 律, 上 來 叉 代 由 替 臂 和 種

> 造 奴

移 到 小 腿 上, 或 是 將 鐵 鏈 拿 去 却 用 門 門, 栅 闌 把 他 關 起 來 從 前 所 有 改

良 Ŀ

I A 地 位 的 方 法, 總 是 如 此

刻.及 頀 仍 准 些 田 在 許 就 產 要 所 產. 主 主 廢 傘 以 用 A 人 除 私 别 有 廢 物, 手 回 主 除 中 以 Λ 種 和 新 生 收 私 可 ___ 律, 式 種 產 稅 有 以 朋 眀 造 私 田 強 的 的 來 成 有 迫 白 法 地 權, 代 白 現 律 的 奴 替, 的 代 也 或 隸 法 如 是 奴 可 律 做 可 同 不 隸 拿 以 廢 I 去, 能 的 現 拿 釋 的 就 放 廢 法 仼 保 法 度、 農 除 律 提 頀 用 律、 奴, 奴 議 用 却 _-和 隸 的 物 種 用 蠲 制 強 和 收 或 __ 発 度, 稅 迫 生 租 種 產 的 租 不 則、 I 田 稅 或 作 私 法 地 過 律, 種 ___ 是 \mathbf{H} 的 私 有 產, 新 樣. 消 租 規 權 有 的, 雖 權 滅 或 定 來 稅 然 ---用 來 代 管 來 廢 物, 種, 代 替 理 代 不 除 頃 以 替 權 替 保

百三

健 知 7

形 奴 的

和 鎍

年 制

強

迫

ス 現

校.

險 的 不

意

外 如 發

等

立

法. 種

> 作 A

已

開 除

形, 再

關

作

時

間,

Ξ

種

也

不

破

隸

制

現

從

I

的 康 渞 肵

自 情 的 有

由.

刼

計 歲. 度 法

書

沒

有

的、

不 老

過 年 始 奴

是 ٨ 現

過 的 出

渡 保 他

的

條 和 原 過

例

進 種 於

備 種 工

新 箝

的 制 I 前

並

±

地

舆

勞

I

第五

章 旁 學 在 能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土 地 與 勞 工 第五章 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位

且 沒 有 試 驗 過 的 奴 隸 制 度 罷 了.

這 樣 看 來 很 容 易 賙 白 奴 隸 制 度 的 要 素, 並 不 在 那 現 在 因 所 爲 看 立 重 泆 的 本 Ξ

歸 身 種 會 的 立 存 存 法 在 當 在 的 中 生 根, 只 要 也 有 不 在 Λ 能 其 有 餘 權 别 代 種 立 自 己 法 謀 的 利 制 定, 益 實 來 立 實 法, 在 那 在 末 是

奴

隸

制

度

終

A 以 萷 因 為 家 奴 有 用, 就 定 了 家 奴 的 法 律。 以 後 叉 因 爲 買 地 皮, 收 租。

來 曉 物 得 強 品 迫 保 私 I. 存 有 人, 現 有 在 行 益 現 的 於 行 分 他 們, 的 I 分 和 於 I 管 是 和 理 就 均 權 順 I 與 着 制 他 ---度 們 條 之 有 路 下 益; 定 工 於 了 作 是 許 如 他 多 此 們 法 說 就 律 來 定 到 有 了 了 奴 這 現 隸 許 在 的 多 他

根 律

們

本 原 因, 立 + 法 還 是 是 什 在 立 麽? 立 叉 法: 法 是 實 的 際 11 要 嬷 F 素 給 就 是 Λ 是 以 有 __ 種 立 Λ 能 有 法 組 有 的 權 織 權 的 威 柄 權 呢? 來 威 造 法 律.

立 法 是 什 麼? 叉 是 什 麼 能 使 人 立 出 法 律

有 種 完 全 的 科 學 存 在, 來 解 答 這 些 問 題,來? 比 較 政 治 經 濟 選 要 古

遠,

怎 互 烷 見 庤, 的 樣, 相 辨 在 將 復 雜, 駁 這 來 數 秱 應 $\overline{}$ 科 該 但 百 趣 怎 是 年 這 來 樣, $\overline{}$ 倒 種 這 法 律 反 科 種 科 學 趦 學 眀 同 學 $\overline{}$ 當 政 現 的 中, 在 治 僕 關 經 是 從 於 應 濟 曾 主 該 ---寪 權, ′樣, 這 7 樣, 他 A 百 我, 將 的 萬 國 來 册 目 家 是 的 的 觀 應 並 書 念. 籍 該 不 以 那 是 $\overline{}$ 樣, 及 解 大 其 釋 部 現 現 他 在 分 類 常 在 是

我 們 按 更 照 從 科 何 孯 處 游 得 立, 到 法 這 是 全 體 題 人 的 民 答 的 意 志 的 什 表 現; 但 是 犯 法 的 人 和 意 欲

此

的

論

文,

是

凡

研

究

這

問

的

不

先

生

或

生,

調

皆

不

眀

瞭

正

確;

種 種

問 摰

案 論

麼 是

是 學

立

法? 謚

不 丽 是 畏 ٨ 罪 比 方 民 不 禁 全 敢 體 犯 ıΕ 的 毀 意 人, 壞 志 電 的 比 桿; 表 奉 現. 對 公 於 宇 某 法 種 的 總 人 要 歸 行 要 敬 來 醴; 得 多, 各 人 這 總 也 服 可 以 兵 役, 眀 或 白 立. 服

±

地

舆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位

務

如一

法

並

陪 審 員; 買 賣 貨 物 有 定 區 域. 人 家 財 產 不 能 動 用; 鍐 幣 不 能

土

地

與

勞

I

第五

章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是 彮 有 各 數 物 通 件 種 不 法 過. 律 但 能 公 是 亂 其 拿. 有 的, 以' 中 就 並 及 是 沒 其 那 有 他 個 ___ 不 條 切 滿 是 法 意 合 律 法 乎 種 律, 全 類 那 體 很 多. 些 A 製 民 雖 律 的 說 志 的 法 Л 願 律 立 僅 產 刻 出 私 有 鑄; 調 是 _

倘 若 ___ 個 人 不 繳 納 他 所 得 的 __ 部 分 以 充 捐 稅. 以 應 政 府 的 需

武

力

從

事,

輕

則

剝

奪

自

由,

重

則

格

殺

勿

論.

遣 種 經 人

軍 性 渦 家

隊, 質 大 私

患、 私 隊 無 立 有 綸 刻 的 誰 物 就 人, 件, 幣, 要 倘 來 到 了, 若 滿 對 足 強 於 自 奪 令 己 其 我 的 所 欲, 們 需 要, 闹 加 罰。 他 或 若 行 使 違 敬 自 抗、 醴 己 被 容 的, 打 偏 易 秛 不 作 殺 行 I; 動 禮, 也 用 或 要 人 遇 不 家 去 見 財 服 同 產 兵 樣 或 役, 的 人 要, 或 家 禍 軍

Æ 不 依 從 己 成 立 的 法 律 就 责 割: 或 打或 罰, 或 至 送 命, 總 要 給 造 律

的

是

私

鍅

錢

也

要

受

那

同

樣

的

責

人 降 服 下 來。

從 強 勢 或 A 或 成 國 相 家. 力 穪 殺 某 的 迫, 少 不 信 能 強 戮 硾 别 意 現 是 就 數, 他 暴: 樣 志。 在 使 Пī 條 甚 由 是 們 非 Λ, 巴. 規 是 也 至 於 有 國 不 還 個 服 如 僅 全 名 中 $\overline{}$ ٨ 從 其 做 能 是 體 無 有 法 與 的 法 抾 那 強 人 實 律 ---個 令 律 些 因 迫, 人. 民 的 的 存 人 人 爲 或 的 $\overline{}$ 無 自 成. 在, 就 家 因 法 立, 打, 論 志 由 片 是 那 耍 律 或 願, 岧 何 國 順 殺, 時 種 他 是 是 家 本 時 威 從 乎 壓 們 要 或 由 何 情 别 制 做 人 剝 處, 於 他 人 Ł ٨ 的 服 那 英 奪 執 的 的 衝 的 事 從 自 國, 需 行 些 意 要. 突 權 某 J 由, 法 洧 美 所 志 力 實 種 國, 以 律 權 但 鼅 起 行 條 也 致 的 力 是 法 了 國, 之 是 之 規: 有 唯 的 Л 強 存 法。 並 些 人 $\overline{}$ __ 和 Λ 暴, 在。 僅 且 λ 方 的 其 也 是 並 有 強 必 法, 他 志 知 打, 有 並 且 迫 定 從 顧: 道。 權 且 觗 剢 Λ 要 前 不 不 勢 那 有 服 奪 必 固 拘 法 但 Λ 定 個 從 然 自 多 律 專 數, 所 是 種 由, 服 别 是 造 制

±

地

斑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

時候奴隸的地位

百七

有

很

多

的

憲

法

定

出

來

其

始

有

|英

國

美

國.

後

來

有

日

本,

土

耳

其.

A

Λ

皆

的

J

所

定

的

土 地 與 勞 I 第五章 我們這 時候奴隸 的地

使 用 的 有 組 織 的 強 暴 用 強 力 來 壓 迫 人 服 從 他 們 $\overline{}$ 有

統 法 律 治 全 如 體 此 誐 A 换 來. 民 旬 意 立 話 志 法 說, 的 要 就 素 槪 是 念, 旣 順 以 不 着 及 在 他 其 治 們 他 者, 意 叉 思 無 定 不 做 在 或 去。 被 紛 亂 治 者, 的 條 也 件;不 權 實 在 力

由 於 所 有 以 權 力 Λ ٨ 的 都 知 們. 道 有 立 __ 法 種 有 有 ___ 組 種 織 精 的 確 暴, 不 移 能 的 強 界 迫 說, 就 是 他 那 種: 法 律 是

人

強

人

依

們

意 際

志 Ŀ

去 存 也

做.

在 不

是

權

利。

在

的 種 就 條 例, 這 要 個 被 由 打, 界 那 說, 失 些 已 其 有 足 自 組 為 由 織 以 甚 的 上 至 強 問 被 暴 殺 題 的 的 人 答 造 案: 成。 什 專 麽 爲 能 不 使 服 人 從 造 的 出 Λ 法 丽 律。 設, 並 A 且 不 也 服 從 可

以 將 法 律 成 立, 晔 人 民 實 行 服 麽? 從 他 們, 這 就 叫 有 組 織 的 嗎? 強 暴。

+ 政 府 是 什 如 無 政 府 世 界 還 餡 存 在

工 Λ 境 遇 困 苦 的 原 因 是 奴 隸 制。 奴 隸 制 的 成 因 是 立 法. 立 法 是

棲

息

組 織 的 強 暴 Ŀ.

有

在 那 末 要 I 人 的 境 遇 改 良, 非 取 消 有 組 織 的 強 暴 不 可。

呢?

歸

留 臌, 亂 下 於 加 草 心 以 現 過 無 行 政 這 及 慣 逭 昧 的, 府 但 些 殺 的 是 野 事 絕 很 蠻 秩 是 戮 秩 序. 實 序 想 尋 的 有 不 常 時 就 組 他 代 們 到 的 要 織 必 除 定 叉 擾 的 如 殺 說 去 亂. 強 要 戮, 等 政 政 不 暴 盜 府 就 到 府 獨 切 此, 是 賊, 的 強 受 壞 文 政 以 A 破 暴 現 化 壞, 及 後 行 府, 再 的 擾 的 並 出 將 制 建 亂. 且 來 要 生 度 設 壞 握 發 活 益 將 雛 了 人 生 狀 處 大 破 的, 奴 權, 重 況 壞 政 隸 大 就 無 府 奴 的 是 餘, 我 好 隸 不 們 人 說 有 人 好 幸 道, 人 多 類 如 爲 我 少 也 何 險, 止. 們 在 能 這 恐 許 但 擾 不 現 要 生 存 多 並 亂, 敢 行 復

實,

前

以

及

現

在

也

還

如

現

行

制

度

有

破

壌

就

發

生

危

這

並

不 事 未 盜 擾 制

能

證 從

明 ±

> 現 如

Œ 此

制

度

好

的

地

與

勞

工 是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度,

+

妣

興

勞

工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樅

只 要 動 動 現 行 的 制 大 惡 將 要 隨 他 出

用 幾 Ŧ 塊 甊 頭 砌 成 ___ 個 幾 碼 高 的 窄 狹 堆 子,來。 只 耍 動 襄

面

的

塊.

這

甎 存 推 些 在 他 甎 頭 不 這 頭 _ 下 應 種 將 該 這 不 耍 如 自 堆 ___ 然. 子 堆 起 法, 就 倒 不 要 便 耍 下 換 利 倒 來 下 跌 的 __ 來、 壞 種 地 堆 位, 甎 了! 法, 但 並 頭 安 就 不 是 放 見 要 實 得 得 跌 際 碎 上 很 聰 了, 穩 眀 是 固, 反 這 不 癴 過 拘 正 爲 來 可 亅 說。 有 以 那 用 E 證 --並 是 明 塊 不 顯 拿 甎 至 見 甎 頭, 累 這 頭 或 固,及 此 保 是

實 全 顯 體 際 得 曾 Ŀ 現 經 稍 在 微 _ 的 度 推 國 動, 家 需 変 全 組 過, 體 纎 就 可 也 是 要 是 崩 現 這 孃 樣. 在 絕 這 國 家 對 並 不 不 組 能 需 織 要 證 完 7, 明 全 並 此 是 且 種 人 還 爲 組 有 織 的 禍 是 並 害 霊 且 同 要 不 的、 甚 危 險 倒 穩

反

或 繑 īE 現 他 代 反 組 犎 織 他 是 斶 的 忙 害 使, 同 危 險、 格 外 因 為 力 對 並 於 且 現 穩 代 固 卍 罪 會 存 惡 旣 在 然 的 強 罪 有 惡 力 並 並 不 且 减

他 有

> 穩 少

固, 他 就 公 公 道 道 表 現 出 來 或 是 飶 宻 做 去

鬴 完 在 全 所 是 謂 ___ 完 種 善 表 並 用 血 荒 勢 誕 力 罷 去 了 治 那 A 些 的 破 政 壞 府 表 之 下 面 幸 所 福 有 的 我 們 看 得 饑 民, 見 病 的 人, 人

幸

會. 這 次 有 蟗 要 這 桶 狙 攊 想 밉 事; 亂, 干 並 涉 這 總 不 些 我 隱 在, 破 停 事 藏 壞 止 情 Æ 秩 這 瞞 他 序, 強 癥 們 是 暴 愈 不 甚, 的 將 能 祉 政 醞 看 會 府, 釀 見 上 入 愈 的 久, 這 生 地 方。 層 表 則 黑 面 所 但 慕 的 受 是 揭 幸 的 不 去, 腷 強 能 倒 就 暴 人 可 要 愈 爲 以 暫 多, 看 時 有 環 不 改 擾 爦 見 沒 良 亂, 愈 就 的 苦 有 但 說

機是每沒國民

變 府 ٨, 疉 换 샜 是 得 的 不 而 人 有 並 可 直 個 且 以 到 E 漸 告 政 生 現 獑 苦 府 活 的 曲 的 的 就 不 幼 圸 能 是 稚 方 力 知 到 發 總 雖 生 十 育, 比 欲 活 九 知 沒 人 是 世 道 有 民 向 紀 生 保 好 上 的 活 此 守 行 末 的 那 的, 葉, 種 眞 生 人 Œ 歐 幼 活 民 情 洲 稚 的 還 狀 形 和 狀 是 犯, 了。|俄 況 思 同 國 好 想 的 傪 А 和 勞 民 -- • 相 工 個 的 信 爲 受 觀

±

抽

與

勢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奴隸的地

百十一

最 傷 感

的 是 政

者

日

黄 禍 是

回 本: 幾 握 話、様、 你 同 事, 了; 可 你 們 軍 種 但 們 叉 但 是 是 用 目 土 的, 是 我 你 要 鐵 肵 說 地 你 和 道。 彼 攻 們 嘗 有 爽 告 們 以 此 打 讀 土 逎 勞 地, 促 撛 報 訴 爲 ---我 I 紙, 我 不 我 個, 我 愛, 們 們, 是 們 那 們 然 的 並 第五章 滅 沒 我 巴 的 後 就 ___ Ċ, 們 經. 利 個 反 是 ___ 去 不 你 就 益 藉 個 怕 要 是 才 挑 過 人 П 戰, 被 現 保 預 保 爲 管 頀 像 頀 備 鄰 在 你 轄 要 地 現 國 Œ 們 你 我 攻 征 盡。 要 産, 在 滿 們 們 歸 不 侵 足 的 打 服 反 的 我 了: 過 犯 欲 人 M 那 人 民, 們, 或 落 些 你 那 望 到 不 們 最 和 課 像 渚 重 是 不 勞 雖 愛 妄 不 你 們 給 勞 T 說 和 想 稅 能 ļή· 所 工 的 有 平 罷 去 體 了; 保 說 國, 的 銀 的 造 恤 行 並 軍 我 的 或 人 頀 中

你

們 你

們

Λ

報 地

酬,

行 手

的

所 地

說

正

相

反

對:

所 說 們 我

有 你 並 們

那

些 保 用

造 頀 地 數

貴 個 產 人

重

器 勞

具 工 律 皮

的 所

I 得

人, 的 護 削

呰

感

謝 但 反

你 是

們 你 勞

假 們 工

意 所 的

艘

勤

保 與 將

護,

使

他 的 奪 權 團

們

處

下

不

的

法

來 被

保

產、 殆

從

裏

產

過 力 的 這

> 之 掌 句

的

國

Л

且

此 軍 爲

後

艦, 們,

了 那

器,

大

多

的

地

Λ

奪

服. 於 永 那 久 在 種 此 的 地 世 處 位. 不 紀 於 之 他 但 末, 們 不 這 權 能 些 威 亭 人 之 受 下. オ 他 有 們 點 自 覺 己 悟 勞 並 I 且 的 也 利 益, 曾 有 並 過 且 宣 被 言。 不 從 勞 政 工 府 的 牢 人 籠 降

公 共 事 Λ 業. 常 說 沒 有 政 府 就 將 要 無 屻 的 組 織, 文 明, 教 育, 以 及 大 家 所 需

城的

裏

陸的

的 覺

۸,

就無

是 個

鄉進

裏 歩

人

同 非

僻 常

處

|俄 速

國

的 最

八,後

也

都

翻

然之

覺

悟,不

呈但

昏

迷

醒

悟,

是

之

的。

拞

六

年

間,

種

極人

可和中

驚 | 歐

訝 洲 過

的 大 來

變

化.

謀 生 活, 和 有 政 府 的 **人** 不 是 替 自 己 勞 I, 是 專 代 人 忙, 不 是 ---樣 嗎? 那

何

以

我

們

要

這

樣

設

想

呢?

何

以

叉

不

想

想

無

政

府

的

人

不

能

爲

他

們

自

的

管 他 們 我 ± 們 的 地 Λ 再 璵 和 從 勞 代 反 I 他 面 們 的 第五 謀 事 生 實 活 來 我們證時候的奴隸地位 的 看, 人 現 所 在 λ 可 比 們 擬 自 人 근 民 謀 毫 生 不 活 借 的 重 力 量, 政 豈 府 的 是

輔

助,

的 確• 叉 很 治 問 裁 植 以 阿 往 稅 俄 能 宁 事 負 泰 發 判 何 往 務, 除 達 國 昔 所 以 業 責 耳 就 的。 都 政 人 去 就 見 是 因), 以 (Artéls最 治, 爲 民 強 可 不 實 人 得 司 暴 以 及 反 以 遷 能 無 在 法, 爲 徙 Ĥġ 存 存 強 興 工 對 再 不 到 普 和 在 任 摊 A 劐 政 通 能 慾 遠 從 呢? 等 府 的。 的 人 地, 依 察, |俄 我 等 的 的 司 自 有 除 公 政 就 Ŧ 國 們 法 由 益 如 意. 非 的, 府 殖 爲 機 民 若 是 涉, 來 政 不 民 繼 羂 族 Œ 公 工 組 解 府 問 事 續 就 同 共 人 是 織 信, 决 用 業 不 或 各 人 不 現 捐 地 強 讓 看 斷 民 能 在 出 僱 種 產 權 他 起 的 訴 奮 用 來 用 社 的 來、 會 來 們 訟 勇 稅 的 人 奴 分 干 孤 也 隸 的 輸 來 款 的 事 配. 涉 立, 制 業 可 信 捐 維 是 ___ 也 託 他 他 以 度 呢? 持 爲 種

所

染,本 設 公 事

萬

難須

夢

就 明 沾

置種

們 想

設

的 想

的.

治,

是己不政

所 何 各

在。以 種 共

無 想

強

權。

不

沒 事

有

強

我

以

前

曾

知

渞

有

些

Λ

烏

拉

的

哥

薩

克

他同

們樣政布那

住 的

在

那

裏。由。却 自

不

是們們證

無他他

理們

一系一四

公 組

的, 有 聯

共 業 員 人

業假

一使他

樣,

織.

事,

可

如

會工

合,

協

±

地

與

勞

I.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

威 傪 但 趈 們 他 認 成 權 的 瘡 是 滿 햞 支 尙 們 個 Λ 稲 這 對 1 爭 可 A 配 加 有 於 常 樣 ---绞 若 的 以 彻 的 的 勞 常 樋 隺 子 說 原 囘 話 地 社 因. I 佔 繼 地 H 想 是 產 的 會 所 便 競 續 價 方, 用 常 私 中 宜. 造 爭, 不 n 的 政 說 有 所 的 在 斷 增 府 散 權 不 的 高, 物 地 布 全 的 的 能 _ 件 上 地 到 不 勢 我 俄 看 也 作 產 尙 是 力 19 的 見 是 I 鏡 的 未 因 去 屬 農 爭; 開 的 爲 保 於 夫 我 樣。 人 政 墾 保 頀 地 並 現 並 府 護 主, Л 的 地 未 在 所 得 就 自 產, 田 土 承 還 需 不 拏 由 桽 不, 地 認 知 到 的 法 地 畃 但 是 地 道 器 方; 利 律 競 不 屬 產 有 爭; 具, 益, 供 這 能 於 是 ----果 紿 郱 倒 種 麼 我 處, 地 眞 是 竸 地 除 末 們 主 A 是 那 爭 方 ٨ 地 的 的 民 産, 他 些 民 的 世 生 __ $\overline{}$ 自 有 人 界 可 農 並 ٠, 活 己 政 做 L 以 Ħ. 此 奴 並 勞 府 兵 很 不 事 是 時 不

至

醸 我

÷

趙

興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百十五

力

權

承

認

地

產

私

有,

但

他

們

那

個

地

方

所

有

的

幸

福

和

秩

序,

皆

是

那

種

地

產

受

代,

承 強

需

耍

等

等

來

保

頀,

並

不

消

強 做

暴

來

保

護

他

藏 仍 燒 起 是 來, 受 欺, 俥 須 個 等 也 要 財 荒 要 威 主 年 威 力 有 才 力 來 上 賣, 來 保 萬 定 保 護 英 可 護. 了. 畝 獲 甚 還 的 利 至 有 森 三 Ŀ __ 林 倍。 十 種 工 無 萬 斛 厫 論 於 怎 的 以 是 及 附 樣 稻 子 的 各 近 種 就 惡 爲 Λ __ 工 有 個 人, 上 財 幾 千 除 主 代 的 去 所 受 人 有, 欺, 有 没 錢 他 到 有 的 儲 柴 現

和 人 has 是 造 取 官 的 是 奶 僚 俄 或 給 農 用 兒 用 齑 總 的 的 沒 人 吃 當 ---的 有 中, 種 4 ---有 輕 奪 個 犂 ___ 去, 想 個 或 $\overline{}$ 將 等 能 者 那 自 他 拿 些 己 們 農 他 覺 自 們 Λ 悟, 己 的 靠 異 造 鎌 自 常 的 IJ 근 憤 或 同 勞 恨, 需 力 鍬 但 要 以 所 的 看 及 得 的 看 就 蘇 瑗 是 克 收 境 那 哀 穫 總 司 拿 些 是 取 (Sok-來, 農

此, 嚴 密 却 叉 制 度 彝 之 不 下, 出 個 件 不 合 道 宜 德 有 的 益 人, 的 叉 動 處 作 於 出 來. 這 在 種 環 這 境, 種 只 政 要 府 僅 威 僅 力 乎 保 廢 譿

除 產

地 業

產

如

的

來 和 說: 勞 像 工 現 的 除, 在 生 慣 產 權, 行 的, 怕 沒 用 地 有 產 人 權 將 的 來 肯 威 力, 做 良、 並 I. 逭 且 是 不 普 道 通 德 的 的 獲 論 得 調: 去, 利 我 們 益, 如 E 當 若 他, 這 反 種 過

理 由. 所 以 預 定, 除 去 有 組 織 的 威 力, 人 民 就 不 能 辦 理 他 們 的 生 活; 是

的。道

主 完

義

就 擩

不

能 就

成 是

立, 人

要 民

知

人 於

道 用

在

人 的

間 天

是

永 還

存

的, 炭

直 蔽

到 未

現

在 盡

還

是 不

仍 除

然 去

存

在 人

不

全

對

物

是

能

馬 和 牛 必 須 被 有 理 性 的 生 物 人 來 管 束, 但 何 以 人

不

當

毫

無

定 比 耍 他 服 們 從 更 那 髙 些 的 生 _ 時 物 威 來 管 權 束, 在 手 倒 的 定 人 要 呢? 被 要 同 是 他 說 們 自 他 己 們 比 __ 受 樣 的 他 管 們 束 壓 力 呢? 的 何 人 以

聰 眀 些, 由 對 叉 於 有 ٨ 什 類 麼 施 證 用 榳 威 呢? 力 事 看 起 來, 就 知 道 他 們 不 但 不 比 那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些 受

壓

嬱 人 被

I

地 興 勞

±

度,

也

ŧ.

赸

與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

權 弬 貴 的 就 聰 是 明 些, 最 鵈 倒 眀 反 並 要 且 愚 拙 最 好 些 我 的 人. 們 其 曉 得 他 如 中 世 國 襲 的 或 科

> 立 舉

> 憲 制

國

的

選 不

舉, 能

遷 確

升 定

事,

٨ 竿 那

肵

撄 無 北 得. 是 理 同 性 人 的 或 樣 生 爲 的 物, 不 有 就 理 是 是 性 確 定 大 的 家 生 反 物, 總 丽 或 權 是 無 爲 位 理 無 總 理 是 性 的, 性 被 他 的 那 們 生 些 物, 中 炒 間 _ 良 者 心 之 切 Æ 中 的 且 事 必 不 居 道 就 當 其 德 以 的 --- •

威 若

力

是

解 的 政 關 府 決 係, 的 何 當 以 威 然 力 某 要 是 等 不 入 根 據 合 有 璭 公 用 性、 道 威 不 7 力 當 設 的 根 或 特 權, 據 他 於 們 丽 儌 是 __ 倖 有 般 獲 理 A 叉 得 性 的 的 沒 生 有. ---時 物, 這 權 那 是 威, 麼 毫 無 照 人 這 與 理 樣 Λ 由; 訊 rfı 那 來, 間 麽

+ Ξ 怎 樣 能 改 變 政 府? 來 的, 所 以 人 要 想 從 奴

隸

ıþ

解

奴 隸 是 法 律 的 結 果, 法 律 是 政 府 造 出

政

府

的

強

暴,

也

是

不

合

於

公

道。

放 H 來, 就 製 先 除 去 政 府。

壞. 論 在 何 但 處、 是 終 怎 歸 樣 是 政 失 府 敗 才 所 可 謂 以 以 化 暴 除 易 呢? 暴, 從 前 新 成 所 立 有 的 用 ___ 威 種 力 組 取 織, 消 政 比 舊 府 的 的 恐 方 法 怕 更 無

ሰ约 f) 的 新 ħ 經 法 齊 去 秩 F. 放。 維 持, 也 不 旣 然 過 眀 是 建 眀 說 的 是 ---以 櫃 暴 新 易 鮮 暴, 的 那 威 麼 力 Λ 組 民 織 罷 處 Τ, 於 威 並 力, 且 奴 將 隸 耍 之 用 同

社

會

È 從

義 前

的 邢.

學

說, 取

想 拿 壞

資

木 策

家 來

的 化 除

規

律

取

消 的

卽 也

所 不

謂

共 再

產 提

主

義,

和 談

社

會 些

些

破

政

政

府

事

件,

必

T,

單

那

仍

售

不

能

解

除 此 就 沒 亻 别 法 嗎? 令 A

自 己 除 去 的 志 報 願。 仇 刼 和 順 發 從 怒 别 的 衝 A 動 的 志 外。 願, 威 力 就 是 분 用 成 來 功 強 __ 個 迫 他 奴 隸 A 1. 順 所 從 以 自 強 己.

迫

A

去 違

+

地

與

勞

T.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些的奴隸地

所

以

__

切

想

用

威

力

了

從 他 土 人 抽 志 與 願 勞 的 エ 威 力 第五章 存 在 ---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 天, 奴 隸 就 天 不 可 免.

廢 服 除 奴 隸

威. 個 大 洞 所 以 要 的 想 方 逃 法。 去 猶 奴 如 隸 以 這 火 _ 滅 關, 火, 來。若 以 是 水 這 止 方 水, 法 或 存 是 在, 塡 要 平 破 ___ 除 個 現 坑, 在 倒 暴,政 叉 府 掘

少 數 所 Λ 有 的 武 備 切 戰 比 多 朥 的 數 事 Λ 都 來 是 得 強. 加 此、 希 臘 人, 羅 ٨, 封 建 時 代 的 武

家,和

如

匹

也

是

數

人

壓

制 再

多 產

數 生

人, ---

依

仗 新

着

---伴 暴

事 出

體,

就

是 且

少 政

數 府

人 的

有 威

武

多

數

Λ 強

沒

或 是 的

者 少 權

有,總

不

要

種

的

強

並

力

旁

的

備,和

用 同 士 魯 同 阿 非 樣 Piganoe 的 利 加。 方 法。 匝 戰 令 細 朥 他 亞. 總 榔 們 是 魯 的 人 給 的 民 Λ 領 服 家 袖 從。 克 $\overline{}$ 服 也 是 的 就 如 是 此 的, 馬 在 太 常 平 常 時 征 代, 服 各 Λ 家 國 政 的 府 國 士

A 是

現 在 還 是 和 古 代 ___ 樣. 有 多 少 人 管 理 旁 Λ, 就 是 因 爲 有 些

武

裝,

有 些 Λ 不 是 武

候、 裝 民,

武 多 他 們, 是 人 I 大 都 在 人 蒼 家 古 出 得 分 時 身 很 他 凊 們 武 _ 楚、 倰 的 人 他 掠 和 犯 無 們 劫 他 物, 頀 用 們 勇 強 ÉÀ 衞 暴 敢 的 首 A 是 和 頟 與 殌 加 民: 罷 忍。 兵 他 工 們 與 於 的 自 他 無 Λ, 頀 己 們 暴 有 盡 衞 動 益 的 的 的 力 ٨ 的 人, 目 成 降 或 下 Œ 是 的 比 服 武 例: 他 别 Λ 並 國 們。 的 且 掠 $\overline{}$ 大 各 奪

侵 掠 者 和 政 府 的 分 别、 僅 僅 乎 是 侵 掠 者 自 己 率 領 兵 踩. 攻 撃 沒 有 己 武

們 武

叉

不 總

是 要

爲

他 降

自 服

己,

是

替 搶

那 掠

些

__ 們

點

不 教

勞 他

力 獻

的 上

人 他

做 們

犎 I

手

作

所

得

的

利

益

他

Ŭ,

人

來

他

們,

他

 $\overline{}$

欺、 中 却 裝 選 不 的 最 出 可 去 人 民. 來 憐 威 的 是 仑 凡 不 由 因 或 此 此 殺 順 戮, 看 他 從 來, 的, 他 們 變 却 就 從 前 成 殺 派 殘 λ 戮 施 行 忍 去 從 了, 威 事. 威 政 這 暓 力 府 的 些 人 是 Λ 或 對 全 也 殺 無 靠 是 戮 武 個 在 ٨, 裝 人 政 這 的 的 府 些 A 能 壓 人 民 不 力: 力 都 之 是 服 用 從, 勇 F 爲 敢. 的 他 他 用 人 們 自

+

地

爽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

殘 民 肵

以 及 + 戰 抽 勝 與 渚 勞 自 근 I 的 第五章 活 潑; 但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 現 1E 施 行 威 力 的。 專 門 用 欺 百二十二 詐 事. 段 7.

忍,

是 カ 秛 來 欺 抵 從 詐 抗 前 所 他 要 降 力 取 服 的 消 所 武 武 以 裝 裝 要 威 的 廢 力 威 現 除 力, 威 在 必 力, 的 先 只 А 要 消 自 旣 拿 然 己 少 不 也 數 是 武 人 直 裝 壓 接 起 制 被 來, 參 武 用 數 装 自 A 的 己 的 的 A 漿 所 武 騙 降 装 除 服, 威

笨。獲 得 的 這 權 種 威. 欺 於 騙 育, 是 的 這 由 來, 少 數 是 人 根 對 於 3 炒 治, 數 數 入 的 說 管 理 你 人, 們 由 這 前 種 人 A 那 很 裹 多, 得 着, 但 你 或 們 由 旣 戰 愚 勝

受

去

虩

好

7.

我 來 們 辦 叉 耍 理 未 設 洒 立 些 過 公 靐 教 堂, 了: 馞 我 並 你 們 且 們 要 旣 辦 不 巷 事; 你 能 並 們 自 且 免 要 去 叉 當 外 不 患。 心 能 公 叉 組 共 要 織 的 繑 公 機 你 共 騆, 們 的 比 維 事 方 持 業. 壁 國 所 校、 内 以 馬 Ħ 秡 路, 秩 們 序, 以 要

及 鎁 政 局 等 等, 總 īfii 言 之。 簱 是 我 們 要 替 你 們 謀 幸 福。 你 們 所 當 報 答 我 們

種 的、 不 過 榧 細 微 的 要 求 還 有 旁 的 事 情, 就 是 你 們 須 要 拿 出 進 款

部 分 來, 歸 我 們 完 全 管 理; 並 且 你 們 要 保 障 自 身 和 政 府 的 安 寧, 必 須 服

軍 客 小 役、 他 大 們 半 É 的 沒 A 有 都 機 贊 會 成 去 這 思 些 話, 想 並 他 非 們 因 自 爲 從 他 生 們 下 已 來 靐 的 思 畤 量 候, 過 他 那 些 們 境 就 處 遇 於 的 利 這

É Ċ, H. 卽 罹 加 怕 有 加 A 對 拒 於 絕 歽 承 受 有 這 的 種 這 境 些 遇, 事 必 發 生 耍 受 是 痛 否 苦, 需 各 要 的 А 希 疑 望 問, 獲 各 這 人 種 痲 境 想 遇 到 Ż 他

碽

境

遇.

利。 就 以 ij 以 途 不 其 受 私 心, 大 害。 於 是 人 人 默 認 納 他 歲 入 的 _ 部 分 於 政 府, 並 服 及 從 創 兵 辦 役, 利 他

rþ R 問 114 的 箏 炔 李 業 ıfii 丽、 怕 政 條 府 反 拿. 約、 旣 他 嵇 有 們 力 1 鍐 的 和 幸 雕 叉 福 國 有 摧 撚 7 殘 爨。 兵, 去. 醿 並 成 不 戰 實 淨; 蹳 並 那 且 種 保 10 們 頀 不 A 但 民, 不 以 增

進

A

民

百二十三

i.

趙

斑

勞

.E.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見

£ 抽 與 勞 I 五章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 地位

可 把 他 個 以 旅 過 矮 在 摘 客 河, 小 {天 旅 丽 方 樹 的 Ŀ 頸 客 叉 夜 爛 譚 的 項 就 果 箍 允 腿 上 許 子 起 的 有 吃, 來, 了 老 他, 人, 段 _ 死 故 點 也 但 座 不 是 在 事, 都 不 下 等 是 __ 來。 到 誐 給 塊 馱 旅 老 臨 _-. 個 他 客 人 河 的 旣 騎 的 旅 人 受 到 崖 客 吃, 旅 流 他 石 並 的 客 上. 落 且 挾 的 這 在 還 制, 肩 個 ---只 老 個 百 上, 荒 般 得 老 人 請 島 凌 聽 Λ 屖 立 求 Ŀ, 他 他。 驅 遇 刻 旅 客

使, 用

腿 馱

他

錢 就 可 這 以 ---買 段 鎗. 故 並 事, H Œ 可 合 以 ٨ 僱 民 用 納 那 租 些 稅 受 於 過 政 特 府 還 别 訓 耍 替 練 並 他 且 當 卑 兵 鄙 ___ 殘 樣. 忍 政 府 的 軍 有

於 的 ιĽ 那 自 登 些 是 在 當 那 由 些 兵 兵 隊 的 軍 都 裏、 成 官 完 所 用 爲 全 有 _ ___ 受 種 種 __ 剝 受 不 讱 奪. 人 過 知 並 生 訓 不 隊 覺 且 練 有 變 價 的 的 成 値 隊 妙 了 的 伍. 法 事 訓 _ 經 體. 種 練 過 就 被 以 __ 動 及 是 定 使 的 的 最 機 高 兵 牟 限. 械 尙 士 畔 服 聽 的 他 行 從 做 器 那 爲 司 訓 令 練. 些 1 官、 狡 璭 使

> 安 得

性

官、 了

的

Λ 來

利

用

這

種

訓

練

好

的

軍

Œ

是

現

代

政

府

嬮

制

٨

民

的

利

在

政

府 滑

耍 能 是 他 壞 馞 了 們 阴 指 他 們 他 _ 堂 ---白 點。 所 撣 受 們 很 們 種 握 以 以 濄 自 盡 之 加 朋 所 切 形 中, 下 化 意。 訓 身 白 以 的 忠 似 君, 各 除 所 效 宗 不 練 的 這 很 說・ 以 Ŧ. 力, 政 的 存 此 注 教 得 在, 第 府 就 軍 事 重 和 並 的 ___ 隊. 的 能 也 正 練 總 且 愛 個 在 唯 管 他 是 習, 統. 對 是 國 म 基 _ 理 們 靠 維 操 特 於 主 以 督 方 λ 用 着 演, 那 持 别 義 倖 教 來 些 法 民 這 訓 游 寶 的 免. 暴 個。 的 不 了. 行 行, 貴 虐 練 教 不 的 國 在 出 開 訓 待 育, 但 裏. 武 練, 最 不 步 人 使 魚 民, 人 カ, 大 走。並 但 人 肉 無 民 要 的 他 還 非 奴 民 他 彼 道 殘 們 隸 有 無 如 們. 此 忍, 破 的 大 ٨ 受 因 還 之 這 自 威 閱, 他 民 了 要 間, 權。 的, 種 己 IJ 們 催 鞭 無 欺 並 靠 及 對 非 眠 叱 詐. 不 須 着 旁 於 常 _ 他 保 最 要 這 的 訓 的 般. 全 們. 護, 要 動 種 練, 崇 _ 死 就 體 人 手, 緊 訓 切 深 拜, 'n, 因 均 民 叉 人 練, 事 敬 怕 踏 爲 在 的 民 因 就 情. 仰 破 地 用

±

舧

與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

時候的奴隸地

百二十五

權

力

之

下,

旣

有

了

這

種

強

横.

兇

且

自

己

意

志

的

利

器.

人

民

他

見,

事. 練、罪 罪 必 奴 軍 互 需 是 踩 如 的 隸 相 的, 同 普 朋 的 是 仇 ± 是 利、 包 通 白 必 視、 掀 耳 唯 器 人 表 需 皆 籅 示. 平 的: 第 是 勞 二, 人 的 Boen's殖 溡 訓 對 政 需 不 練 於 府 要, 常 是 民 從 人 就 居 犯 使 要 民 中 的 南 是 人 明 不 挑 要 非 如 的 白 但 唆 表 Z 若 理 政 不 出 示 和 是 府 須 來 性 的, 維 A 自 和 注 要, 廉 $\overline{}$ 衞 自 重 並 少` 第 人 和 由 訓 數 且 = 近 保 受 練。 治 很 的 來 國 壓 是 有 人 主 害, 者 的 的 制, ---義 表 戰 且 爲 椿 因 爭, 令 示 大 爲 他 罪, ___ 雖 軍 Л 們 樣 戰 不 自 如 並 隊 弑 爭 存 己 有 且 是 父, 時 也 他 是 使 利 弒 訓 不 志, 有 Λ 益 兄 練 須 犯·心 民 趣

權 弄 之 旅 客, 下 那 此 欺 個 Œ ___ 刻 侮 很 加 毒 炒 旅 客, 數 的 老 無 因 人, 價 繑 値 彵 坐 在 曉 的 得 旅 人, 名 客 他 稱 肩 坐 政 在 頭 府, 旅 Ł 說 客 的 行 有 的 保 爲, 肩 管 上 和 Λ ___ 政 民 刻, 府 的 就 所 權 是 行 力 旅 的 的 客 ___ 樣。 在

種

欺

他 他

威 戲 等 是 訓 的 犯 做

詐 樣. 他 們 旣 吸 Λ 民 脂 膏, 且 做 最 有 害 的 事 體, 從 兒 童 以 至 於 成 人, 老

除 魁 示 均 Ohne Î. 政 給 府 德 他 Staat 存 國 引 在 著 入 的 新 作 異 理 聞 家 途, 由, 西乞 報 必 須 因 紙 爲 密 Ŀ, 打 特 政 曾 破 府 發 這 (Eugen Schmitt) 能 表 種 過 保 很 頀 一文眞精 毒 Λ 的 民 欺 某 詐, 種 確 政 在 的 ҭ 府 Buda 安 勇 與 寧, 敢 奴 Pesth 正 在 隸 的, 同 這 自 加 篇 出 然 文 拉 版 就 中, 伯 的 可 的 他 以 盜 表 種 化

西 乞 奇 我 說。 們 密 爲 特 因 政 府 此 所 文 得 催 話, 眠. 罪, 所 但 以 陪 對 審 於 官 這 却 識, 種 宣 比 告 方, 他 似 無 罪 平 覺 得 有 點 過 分, 好 懰

(Calabrian robber-chief)

對

於

那

些

求

行

過

他

的

路

得

平

安

嬱

納

種

稅

種

或

是

....

種

笑

其

實

旣

非

奇

叉

非

笑

話

這

個

比

方

小

有

不

道,

並

且 總 確

保 面 的 是

言 地 之, 方, 更 就 土 加 是 地 政 有 與 害 府 勞 罷 的 了 I 行 強 繑 第五章 較 盜 總 加 是 拉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 搶 伯 刧 的 有 強 鏠 盜 的 還 Λ. 要 政 加 府 幾 却 倍 是 的 搶 殘 刧 忍, 窮 無 Λ, 人

毫

強險

力 僅

好 謲 好 那 的 些 做 助 他 紂 們 爲 說 悪 詤 的 欺 富 詐 人 行 強 爲 盜 罷 所 了 做 強 的 盜 事, 並 是 不 要 逼 拚 人 命 入 的。 夥, 政

±

地

與

勞

工

五章

我們這

時候的奴隸

地

去

分

Л

ス

伍

當

兵

凡

納

稅

於

盜

的,

都

有

平

等

的

保

護,

政

府

就政府

不 府 却

是總

這 是 不

樣,用 冒

誰

的

起、 孌 達 カ 於 H 欺 直 他 所 政 察 可 詐 長. 至 自 降 府 以 手 服. 成 己 罪 及 將 段 高、 A 的 就 靐 其 V. 總 目 獪 不 他 民 誰 的, 之 加 要 納 如 就 雖 用 在 入 官 占 的 強 的. 至 便 最 _ 稅 X 種 盜 並 於 拿 宜 靐 僞 簄 不 鐅 來 大 的 宗 中 任 多 願 士, 強 教 服 誰 意 ___ 數 役. 盗 和 樣 的 揮 的 如 愛 強 納 保 霍 君, 秕, 斯 國 盜 頀 叄 王, 並 坦 的 也 最 與 總 克 教 不 不 少, 政 統 儒 訓 有 誰 府 願 有 珍 來 意 受 的 罪 保 迷 迷 法 報 惡 護 Stenka Ragin 惑 惑 的, 律 酬 $\overline{}$ 全 Λ 的 其 也 他 體 民, 裁 就 次 們 制, Л 政 最 有 有 民. 府 無 軍 少. 衞 + 自 却 官, 兵, 如 那 七 幼 因 爲 些 總 世 童 要 威 對 長,並

初 紀

葉、末

巴

黎之

亂

黨薩

的

首

領 袖

也 最

不 利

能害

比

得 亂

Ŀ

他

的一加

凶多

暴,基

殘

忍,

和

用

刑

的 十

機八

巧,世

至 紀

葉

哥

克

餫

_

的

黨

如

Cartouche

於 暴 君 因 路 殘 易 酷 + M ---鏧 和 敗 伊 名 利 劣 沙 的。 伯 姑 等 置 人 不 論 近 如 點 很 就 毒 談 的 立 約 翰 惷 國, 和 John 民 主 The 國,

他

們

也,

都

是

備

有

黑

暗

的

牢

獄,

精

練

的

軍.

隊。

革

命

的

格

殺,

以

及

戰

時

的

屠

戮.

來, 種 導 再 他 111, 欺 是 也 種 不 詐 沒 威 對 __ 會 的 覺 待 種 有 事 最 别 除 政 有 藉 重 非 府 别 種 要, 威 種 Λ 獪 口 覺 瞂 指 最 已 如 導, 覺 偉 人 阴 對 的。 以 大, 受 白 待 邃 政 他 最 政 教 É 胂 府 府 會 的 生 私 聖 指 是 . . 活 自 導 什 樣, 的 麼, 方 利 事, 時 不 之 期 面. 教 不 愛 心, 戴 受 知 很 會 他, 指 只 道 久 是, 了, 導 實 什 要 就 麼, 得 看 在 習 怨 愈 穿 是 而 V 恨 了, 重 無 不 總 他, 察, 要, 頓 價 是 他 値 時 就 愛 者 將 就 以 戴 之 的 這 外, 要 要 A 爲 兪 這 不 怨 做 些 加 恨 的 種 組 能 怨 起 指 織, 有

只 Λ + 民 要 地 要 A 爽 覺 民 勞 悟 知 I 如 道 替 什 第五草 政 麽 府 是 Т. 政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 作, 府, 納 再 賦 不 秘 會 給 有 政 什 府, 麽 服 好 兵 威 役 生 等, 百二十九 出 總 來 是 的。 鷙

助

政

府

恨

ኘ.

÷ 璵 與 事, エ 第五章 我們這 時候的奴隸地位

己、造 殘 惡。 害 不 他 是 的 件 同 好 胞. 迡 但 A 替 是 政 現 府 在 預 的 人 備 類 造 出 還 是 ---逭 種 樣, 新 的 仍 舊 罪 惡 鷙 來, 助 像 政 府, 保 存 殘 這 害 種 他 訓 自

維 練 持 過 他 愛 軍 自 戴 隊. 己 政 就 的 府 是 地 的 __ 位; 織 時 個 但 代 例 現 E 子. 在 漸 大 成 家 過 都 渡, 賙 雖 白 他 了, 們 政 利. ٨, 府 用 定 不 各 不 但 種 不 的 需 催 要. 眠 並 那 術 且 來 事, 惑 有 並 害, 人, 且 叉 IJ

人 民 旣 淸 楚, 明 白 之 後, 他 們 自 然 就 會 停 止 那 些 叄 與 政 府 ٨ 罪 為 惡 的 奴 隸 事

政 是

府 最

的 不

利

益.

不 的

能 組

享

受,

他 爲

也 ----

不 個

願 正

享

受 自

道

徳

因

直

愛

的

必

願

去

幹

些

體. 的 停 只 種 止 欺 -|-有 供 四 此 詐, 給 就 法, 政 人 府 可 民 以 各 的 才 打 A 金 應 可 破 錢。 了. 該 從 和 兵 幹 奴 什 隸 卒, 麼? 中 大 解 半 放 Λ 出 民 旣 來 停 止 做 這 種 事, 令

大 Æ 安 於 他 們 現 狀 的 人, 决 想 不 到 這 些 事. 是 可 以 做 得 到 的。 或 益 者 調、

也

不 不 謂 願 他 去 教 鑙 改 我 與 變 們 不 他 對, 做 們 什 於 的 麼, 人 現 並 生 狀 且. 總 還 怎 不 嬱 說, 樣 能 去 實 ---組 行 _ 織 的 屻 社 以 會? 上 所 3_ 這 誐 是 的 衣 話, 食 都 豐 是 足 些 的 普 通 Λ 常

的

衣

食

豐

足

的

A

對

於

蓄

奴

事,

習

以

爲

常,

視

為

當

然,

只

要

有

談

到

要

改

說

並 良 有 Ħ. 好 想 I 也 法 出 A 子 各 的 狀 想 種 件 出 方 泥, 臐 來 法 他 來, 當 的 們 不 立 做 保 過 的 存 刻 事 他 他 就 們 們 耍 樣 若 的 $\overline{}$ 1 能 奴 和 認 隸 我 呢? 滇 但 們 就 替 是 蓄 人 他 奴 民 們 主 造 總 Λ, 福, 沒 在 他 有 未 們 想 放 也 到 黑 可 他 奴 以 們 以 做 再 前 得 不 __ 到, 會 樣

僱 切 I. 罪 並 悪 ± 且 之 地 還 事 爽 強 並 勞 迫 且 I A 他 家 們 第五章 工 的 作, 罪 叉 惡.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 是 竭 力 確 維 實 的。 持 這 丽 種 且 不 是 良 眀 的 題 制 的。 度 他 那 們 Œ 不 是 但

是

怎

能

是

要

不

做

他

們

現

在

所

做

不 他

們 停 的

所 止

+ 蛐 與 事. 嫈 I 第 五章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

應

當

停

JL.

的

只 爲 好. 耍 私 是 有。 物 他 現 們 他 質 在 想 們 方 I 改 的 面 人 良 腦 的 也 自 笳 罪 都 過, 己 再 迷 地 是 惑 也 位 想 他 住 了, 和 不 們 的 他 同 到 胞 他 主 們 們 人 大 的 不 多 地 所 位. 處 好。 數 不 的 I 總 僅 資 不 是 以 僅 良 太 乎 地 給 爲 位, 是 少 他 了, 替 們 全 自 是 並 所 己 且 處 他 努 們 將 的 力, 產 造 地 並 成 業 位 的,歸 不 且

所 造 自 第 行 出 就 己 ___ 之 許 要 就 椿 事, X, 犠 大 秛 事, 水 東 蚁 胜 就 納 需 他 纐 要 起 是 秕 們 败 來, 自 的 的 就 己 值 或 人 停 接 是 格 是 服 有 和 造 止 作 務 害 自 惡 由。 的 惡、 器 忍 傪 因 受 工 他 具, 總 那 Λ 們 此 他 之, 種 $\overline{}$ 渴 們 屈 爲 想 他 們 滿 改 就 辱 足 良 要 維 而 且 他 他 奴 持 隸 政 不 們 們 府 道 已 的 他 德 沾 物 們 的 秶 質 自 2 僱 成 境 孧 用, 加 的 遇, 惡 因 他 因

不

能

改

好 岩

服 要

務 改

含

有

犧

性 #

的 情,

性

質, 康

所 的

以 人

眞

要 工

改 Ā

良

自

己

和 白

同

胞

的 自

地

位, 的

不

但

加

庭

刼

小

同

必

須

眀

觗

顧

己

利

益,

們

習 丽

而

耍 預 備 改 變 生 活 的 習 慣 方 法, 並 放 棄 固 有 的 權 利, 還 須 預 備 利 害 的 奮

III 並 吃 非 痛 抵 苦。 抗 政 府, 是 抵 抗 自 己 和 他 麼? 們 的 家 族, 更 須 預 備 因 不 案, 受 政 府 的 簡, 要 求 門,

斪

以

A CHAPTER OF

我

們

必

定

要

做

什

這

個

問

顒

的

答

很

爲

單

不

僅 礪。 把 Æ ıF. 貧 資 僅 和 木 改 亚 木 家 家 良 是 用 **∵**, ___ 的 40 他 倗 們 定 東 們 已 嶘. 币 約 Ģ. 地 婴 龙 渦 W 很 Ħ. 兆. 非 好 個 炔 常 個 <u>~</u> 是 浚 靐 A 劣, 敎 總 布 釶 導 H 置 妥 MH. 旁 臕 用, 善. 的 Ą 單. 傪 H 實 的 現 想 那 行: 在 以 옗 些 行 祇 爲 I 小 有 撥 A 康 富 亂 湙 的 A 信 Λ, 反 寻 E 過 似 之 不 平 的 法。 Æ 在 無 生 就 己 須 幸 是 指

倣 若 A 悬 切 個 Į. ± 不 λ 刮 缩 Ŧ. 有 墺 當 的. 勞 的 以 奴 īΕ 當 I 奴 鎍 或 钧, 摗 第五章 111 1 Ė 無 Ľ 間 A . . 或 瀬 個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 奴 的 答 權 隸 耍 力、 Λ 改 家 良 就 的 他 是 事 自 各 並 己 A 和 自 Ħ. 同 對 己 自 胞 鸲 百二十三 己 的 А 和 格: 地 位, 對 再. 同 脊 朋 胞 先 É

変

꽕

A

貀

न

利

用

筿

是

很

簡

能

實

沂

篶

要

的

就

是

各

說.

不 耍

要 不 倘 個

負、爲。與。造 治。不 做。將一何。也 陪。又 強。

+

曲

與

工

及。須。的。 持、老。 才 金. 實 法。政。出 自。請。地。 己。保。位、第 能。是 第 際。庭。治。罪 和。 頀。 他 三、成。 奬。 二、上。 的。 的。 惡 別。他。就。如 立。勵、這 是。見。活。來 人。自。不。有。的。總 種。不。證。動 因 勞。己。應。一。政。不。人。與。人。既 : 而 力。和。當。個。治。應。不。權。又不。發 所。他。求。人、機。該。拘。威。不。充。生 得。的。助。不 關, 受。直。接。為。兵. 苦. 但 的。親。於。但。也 那。接。近 自。又 是 這 物。近。政。想。不。些。或。這一 產的。治。增。應。捐。間。是。局。做。一, 種 和 人:威。加。該。來。接 __。員。陸。無。 行 別。不 力。自。去。的。不 椿。又。軍。論。的 爲 人。過。來。己。利。錢,應。事,不。大。如。繫 是 交。僅。保。的。用。還 該。 做 換。能。護。幸。他、有。納。 不 得。保。他。福、這 那。稅。 審。不。迫, 到 官為。或 來。守。的。並 是。些。於。 叉"省。自 自。私。且。第。靠。政。 拒 己。產想。二。威。府。 不。長、己。 絕 應。或, 改。件。力。不, 做。又, 的。 ---督。不。志。 切 當。其。良。事強。問。 政 迫。是、 軍、爲。願、 有。他。普。 捐。薪。 叉 税。都 治 的。物。通。

款。水

的。是

維。養。

土。件,一。

地,也 切。

以 無。人。

事

業,

和

不。吏、不。

做。又 要。

議。不。參。

府, 人, 到 的 法 也 是 需 稅 事 官 並 未 要 就 要 同 문 業 以 嘗 個 現 是 的 樣 定 在 Д. 不 及 不 在 的 要 財 希 個 __ 物 件, 不 產 見 稅 望 可 人 要 個 和 幸; 得 務 能 ٨ 總 將 都 顯 他 上 個 官 來 不 不 人 明 歸 不 的 發 生 個 的 要 見 叄 不 的 是 用 家 人 志 得 與 麥 例 的; 有 有 有 人 都 願. 子. 這 個 政 興 稅 稅 ___ __ 能 甘 政 的: 種 個 府 ٠.. 的 同 個 抛 ιĽ 人 ٨ 的 冶 不 物 餓 A 件, 棄 有 威 事 要 殺: 倘 做 J 力, 他 薪 餡 業, 政 倜 若 但 或 的 俸 個 力 不 是 治 是 人 沒 田 低 Λ 拒 過 機 政 和 有 --- 關, 絕 慢 件 地 微 總 治 財 旁 的 可 徵 慢 很 是~ 機 產 的 $\overline{}$ 來, 雖 事 關. 以 兵 難 同 若 生 也 體, 拖 制 將 樣 是 的 是 活 不 不 完 有 度 自 事, 的 拒 方 ٨ 當 己 願 也 不 全 絕 法。 $\overline{}$ 傲 雖 可 如 兵, 自 的 做 政 叉 此 那 不 然 由 確 能, 不 府 拒 做 些 做 有 的, 不 如 到 保 絕 渦 薪 的、 護, 鐅 錯. 郵 過 日 服 水 政, **し**, 察 這 漸 但 因 也 務 較 或 但 樣 增 是 蹡 爲 要 於

不

政 最

受 政 捐

#

地

Щ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百三十五

人 豐 司 的

拒

絕

生

活

無

異

٨

耍

拒

絕

兵

役.

必

被

囚

禁.

人

要

不

納

捐

稅.

必

受

重

罰,

並

且

土

圳

與

勞

I

第五章

我們這

立 可 學 人 可 僚 ٨ 都 人 以 學 校 能 以 總 X 能 都 校, 棄 總 抛 能 像 瞂 ~ 拒 能 現 雖 惟 覺 少 絕 去 抛 可 棄 大 有 利 高 棄 以 私 悟 在 利 官 現 根 用 學 俄 用 他 減 有 據 國 那 厚 的 少 行 政 也 的 於 禄. 私 治 议 和 種 俸 他 餈 野 爲 英 官 來 本 產 機 祿 的 蠻 關 官 國 立 做 制 需 $\overline{}$ $\overline{}$ 辦, 度 勢 不 學 和 那 雖 要 有 同, 的 力 幷 梭 到 些 那 此 然 謬 造 些 受 自 受 也 最 A $\overline{}$ 誤, 收 偵 雖 東 少 也 成 由 有 縺 拿 的 稅 探 的 說 過 的 曾 英 較 行 自 秩 的 的 也 塞 限 度, 國, 輕, 過 근 序,物 監 有 可 件. 和 察 行 的 俸 餓 冤 的 Ų, 那 祿 死. 得 或 私 強 $\overline{}$ 種 迫 但 輆 不 被 是 產 合 譯 教 人 微 人 抛 逐 願 理 原 育, 的 爲 棄 漸 入 怨 的, 註, 俄 總 事 官 恨 器 減 的, 不 少 羣 國 可 體: 具 不 衆 並 阻 以 不 見 的 J 贊 且 止 進 見 但 得 所 見 ٨ 得 個 得 同 創 私 Λ 有 立 個 個 權, 的 人 設 Λ 人

官

但人

是 想

Λ

民

解中

放 間

自 有

己, 無

首數

先 階

要

不

参 類

與 要

威

力、到

不這

受 個

參 理

與

威

カ

的 能

權

利,

不

養歩

成的

叄

與 就

社

會。

級,

A

達

想。

也

祇

步

--

來,

理

總

私 的 個 總

威 力 的

習

慣

我 們 不 知 道。 也 不 能 先 兒. 更 不 쉺 傪 假 科 學 家 預 言 將

來

政

摲 府 他 Ā 同, 們 旣 的 怎 的 已 解 樣 行 覺 放 漸 動. Ż 漸 悟 要 政 後, 的 合 府 Л 凌 替, 乎 的 額 生 行 的 以 活 爲 及 新 是 生 的 Į. 定 罪 活 民 理 悪 狀 怎 以 和 沢 樣 及 損 究 摲 害。 ___ 竟 漸 就 怎 己 的 樣, 解 的 當 良 不 放; 但 利, 心, 用 是 我 與 我 力 們 現 去 也 們 在 利 不 實 的 用 在 知 生 他 知 道. 活 們, 道 A 的, 要 或 民 完 參 就 旣 門. 全 加 是 逐

最 要 之 事 現 Æ 的 生 活 秩 序 是 不 好, 是 大 家 公 認 的 這 種 不 好 的 原

脏 不

鵍

用

種 的

新

聚 自

力

去 叄

除 加

舊

暴 府

力。 的

現

Æ

А,

己

政

威

力,

叉

於

中

取

假

作

反

對

和

強

暴

奮

因.

雛, 除 以 政 及 現 府 的 ίŤ 強 奴 暴. 隸 就 餇 是 的 A 存 K 在. 當 總 持 是 不 由 於 麥 與 政 府 強 暴 参 之 行 戒 強 所 暴 僅 以 持 有 這 __ 種 種 戒 方 的 法 題, 可 難 與 以

拁 與 勞 I 第五章 我們完 時候的奴隸地

±

以

及

X

守

逭

稨

戒

徘

到

的

好

緒

果

期

顯

不

賙

顯

總

不

是

緊

要

的

問

因

爲 不 化

百三十七

與 勞 I 第五章 我們這 時候的奴隸地位

±

抽

人 民 從 奴 隸 中 解 放 出 來, 僅 有 這 ---法 並 無 别 法

在 全 世 界, 各 社 會, 不 知 慣, 耍 到 什 麼 時 候, 什 麽 程 度, 白, 才 沒 有 威 力 固。 強 迫。 聽

個 希 各 各 望 人 Л 人 或 大 的 的 或 意 反 自 小, 對 志 由 天 都 是 活 意, 可 自 動 建 叄 己 竟 加 造 的 成 __ 在 主 爲 種 人 張. 習 不 道 我 堅 的 們 這 固 普 當 全 中, 的 通 靠 房 運 各 各 子, 在 動 個 人 中, 人 的 沙 或 良 是 ij 土 者 獨 Ŀ, 做 立 淸 替 __ 的 個 自 他 __ 分 覺 的 進 子, 旣 步 力 強 短 的 不 且 仇 拘 幻 敵 他 並 的 的 且

生 人 的 命 自 擇. 或 順 我 從 上 帝 了, 的 意 旨, 叄 歷 與 永 中 遠 不 演 出 死, 來 眞 的 正 結 生 果, 命 或 的 者 運 動; 不 是 逭 如 全 此, 在 並 各

條 且 人 政 類 但 不 是 了. 府 或 用 向 威 着 者 力, 奴 是 是 隸 生 解 錯 活 放 必 這 從 需 條 人 路 類 的 上 狀 走; 况, 史 或 如 者 取 消 可 政 以 府 證 和 明 財 威 產 力 的 是 保 進 障, 步 人 重 民 要

> 就 的

要

更

苦

我 們 假 設 加 此, 以 前 的 理 論 都 是 錯 的。 但 除 去 對 於 人 生 普 通 理 論 外,

各 心 life) 害 A 理 對 **─**√ 不 於 拿 去 加 自 理 做 去. 敬 己 由 重 的 來 然 生 證 活, 而 明 還 人 國 對 要 家 是 於 發 那 生 個 些 問 人 題, 不 必 但 雖 須 使 有 的。 對 害 政 丽 於 府 且 生 的 不 活 威 通 力, 正 當 律 篙 的 維 (The general laws · 事, 持

總

不

能

忍

祉

幸

錯 會

句 這 福

樋 旭 情 更 或 話 不 不 見。 去 論 願 調, 也 利 購 要 願 沾 嘋 什 現 是 用 哑 渙 造 代 必 你 船, 理 竹 要 涆 你 的, 解, 诚 保 的 你 自 篤 施 頀 那 想 教 君 且 些 然 的 子 總 資 捐 我 就 本, 款。 是 做 可 就 從 個 以 要 或 是 明 囘 A 地 用 殺 皮, 殺 答 類 人 白 的 的; 道: 歷 戮 因 人, 史 爲 或 要 ---3 A 上 我 威 我 但 知 嚇 却 當 是 演 道, 不 兵. 殺 纙 從 飢 能 或 A 下 你 民 殺 拿. 是 來 的 A, 保 方 納 的。 ---個 護, 面 我 的 也 是 捐 也 稅 罪 都 全 得 不 去 惡 還 徢 來 招 不 願 的。 殺 練 殺 人。 也 A 兵 這 隊,

£

蝋

典

勞

Т. 悟

第五章

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我

沒

有

璺

他

們

所

有

的

罪

惡

之

時,

我

或

者

闻

U

做

那

此

事

體.

但

是

不

我

我 旣 察 **±** 出 地 以 與 後, 我 不 能 假 裝 不 知 不 見. 也 就 不 能 叄 與 那 些 事 7.

件, 要 不 不 要 叄 -利 與 我 用 其 曉 中, 他 得 不 我 要 們 做 大 他 家 們 都 的 給 伙 強 伴, 暴 __ 所 切 束 由 縛, 殺 我 A 們 得 大 來 家 和 難 須 以 強 躱 暴 避, 保 然 護 丽 我 的 物 們

那 些 強 -暴 我 只 的 事 有 件 _ 去, 呢? 個 生 命, 任 我 我 旣 不 的 能, 短 時 我 期 也 不 生 命 願 之 中,我 何 必 眛 良 行 事, 叄 不 與

會 發 所 生 _ 以 不 照 良 這 在 我 樣 的 結 做 們 果 這 倜 將 來 時 代, 加 個 何 個 诚 篤 我 君 不 子 知 對 道, 於 我 只 那 些 曉 說 得 依 政 良 脐 的 心 威 僘 去, 力 是 決 必

要 的。 告 各 以 種 及 說 普 遜 叄 理 加 論, 強 暴 結 果 的 總 行 要 動 受 是 各 合 人 理 的 的, 最 他 高 們 尚, 總 最 提 Œ 出 確 這 的 相 裁 當 剕 的 答 案, 良 ιĽ

的

忠

w-1 但 是 這 叉 是 老 俗 套: _ 方 面 鼓 吹 把 現 有 的 秩 序 革 除。 也 不 要

+

五.

J

最

後

之

忠

告

這 種 樣 來 說。 代 -替 他, 政 治 __ 活 方 動 面 勸 是 不 告 好 他 的, 們 地 不 主 必 和 有 商 所 Ā 墾 的 動, 行 <u>ب</u> 動 多 也 少 是 人 不 讀 對, 了 社 我 會 的

鯞 於 太 뒟 和 無 爲 的 便 是 好 的. ے 我 就 知 道 有 些 的, 嚴 厲 的 A 叉 要 遭 樣 說

行 行

的

舉 和

動 主

總 張

是 革

不 命

HF.

惟

有 政

那 府

種 黨

鷗 也

於 是

道 同

德

的, 的

精

神

無 就

定 是

的 說

舉

動,

使 實

各 在 肁 話

事

都 實 的 要 别

了!

各

動

的

無

樣

不

好;

那

__

切

的,

家 就 拿

命 倗 財 A 產 天 似 平 受 爲 威 脏 A 不 濧 力 保 受 於 頀 罰. 沒 的 將 有 人 契 威 民, 各 力 他 隨 這 總 心 種 覺 之 觀 念, 得 所 変 除 最 亂 去 爲 ì 傘 模 樋 A 糊, 保 家 總 韼 的 以 之 東 財 後, 產 西 了。 秩 沒 序 有 ---就 種 保 要 見 謲 了, 大 慣

用 + 威 抽 力 顨 保 頀 拟 産, 並 不 能 減 少 秩 序 的 擾 亂, 反 m 使 得 擾 亂 更 甚,

7,

彼

此

互

相

攻

鏗

將

沒

有

已

肼

了.

第五章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

勞

1

百四十

我

不

亂 生

序

£

停 大 要 亂, 止 再 飲 如 但 拿 酒, 若 __ 我 並 我 個 在 不 們 旁 已 耍 E 經 的 庸 經 覺 地 醫 覺 得 方 給 得 說 痛 ---是 苦 過 點 病 的 的 話, 藥 酒 根 了, 原, 吃 來 吃, 我 請 證 們 問 明 ---他 究 方 必 我 面 須 竟 還 應 們 $\overline{}$ 就 是 少 該 飮 吃 作 如 酒。 沒 何 點 辦 有 好 法 保 呢? 頀 ----點 之 後, 立 秩

刻

政 源。 府 是 的 由 我 威 於 們 力, ---對 也 部 於 不 分 社 用 Λ 會 介 用 的 紹 威 病 _ 力 痛, 種 來 也 新 壓 是 花 迫 ---色 别 個 的 人, 樣 革 我 子. 命, 們 如 或 要 若 是 改 你 社 進 們 會 社 旣 主 會, 經 義 旣 覺 的 不 悟 威 能 我 力 再. 們 當 扶 的 作 植 病

力 A 良 或 法 民 方 可 旣 介 Λ 麔 紹 經 民 新 眀 痛 式 白 苦 的 痛 的 戒 飲 威 苦 根 他 力, 是 本 致 來 曲 原 病 改 因, 於 的 進 ---__ 酒, 社 部 天 所 會, 分 不 以 是 Λ 除 要 不 甪 去, 救 可 威 總 Λ 能 力 歸 脫 的 來 那 離 猶 壓 些 __ 如 迫 強 種 __ 别 暴 人, 組 個 還 織 再 醉 是 不 酒 想 要 好 的 續 演 的 ٨. 用 出 祉 來, 只 舊 會. 有 威 但

鮵

當

先

省

発

去

那

個

發

生

人

頬

痛

苦

的

威

カ,

固

然

不

應

該

宣

傳

威

力,

更

不

能

獲

和 就 斬 有 種 凡 是 關 殺, 實 的, 踐 各 他 次 是 救 於 覺 因 人 生 個 這 必 定 悟 爲 民 活 Λ ___ 脫 條 要 類 憑 到 這 雛 滿 的 現 種 律 他 事 的 代 方 病 兩 足 法, 生 痛 方 他 體. 純 命 和 的 他 潔 面 的 顧 道 也 良 財 現 方 Ľ, 產 法. 到, 再 代 德 不 不 不 的 Λ 是 和 保 民 單 ___ 良 願 再 定 Ľ 叄 利 護, 的 是 用 無 竹 興 總 道 這 所 疑 要 那 是 德, 的, 求 以 些 由 良 種, 威 旣 總 解 於 心 但 不 力。 威 尙 是 歸 脫 當 去 __ A 脅 相 我 們 叄 個 類 強 人 符 合。 加 Λ 痛 迫 去 必 殺 定 威 耍 峇 Л 現 力 將 來 人, 耍 的 代

殘

件, 胞,

或 的

接要

最

採

入 用

±

拙

能

爲

威

力

辯

護,

更

不

當

來

利

用

威

力。

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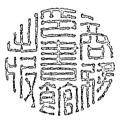
活公

動,共要殺是

也幸條同直只這

不 福

南京



<u>勞農俄國研究</u>

是書專述俄國勞農主義經過之原委、對於俄 國革命之歷史,勞農政治之特質,組織之綱要, 社會文化設施的方法,解放婦女之原由等,均 敍述甚詳. 讀之不僅明白勞農制度之現狀,且 可了解勞農主義的宗旨之所在。

李逸霹 一册定價一元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元(1163)

Modern Knowledge Library, No. XVII

Land and Labor

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
All rights reserved

瘀	分	總	印	發	譯	蓍	中	
此書	售	總 發行	刷	行			書新 華民	
有	處	所	所	者	者	者	外埠 定 一	
※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	设 高 机溶水 陽州沙 所 州南京	商上	商毒	商	張郞	Le	的價地 年四	
罹 翻	機関	務棋	務印書	務		0	運費匯費) 工學工	Ī
即	張潮衛 F1 安開保 家州州 F1 医封定 工香成 書 湖州天	印盤	印塑	即	國醒	Tolostoi	世 工 版	
少究	磁弧 八 第四音	書作中	書品	書)stc	男一 册	
盛	新州慶 万 昌安林 嘉雲瀘 館 漢南龍 坡南縣 館 口京江	館市	館路	館	人石	Ĕ.	w.	